

郑州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5 号

《郑州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业经 2022 年 3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何雄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保障、管理及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作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的人员。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科学配置并严格控制辅警规模，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落

实保障措施。

第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的薪酬福利、表彰奖励、装备被装、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县（市）公安机关负责辅警管理工作。上级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辅警的用人额度，并进行动态调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参与辅警的招聘、薪酬确定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辅警的经费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辅警因公（工）死亡后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烈士评定受理、调查审核及烈士遗属抚恤工作。

第七条 辅警的职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辅警应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指挥和监督下依法开展警务辅助工作，其法律后果由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承担。

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章 辅警招聘

第八条 辅警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严格选拔聘用。

第九条 市、区县（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共同提出本地区辅警年度用人计划，征得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辅警招聘工作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各区县(市)公安机关以及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基层所队不得自行组织辅警招聘工作。

第十一条 招聘辅警应当遵循法定程序,择优录用。对专业性较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可以采取其他测评方法招聘。

拟聘用辅警公示期满后,聘用辅警的公安机关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依规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工作职责、服务年限、工资待遇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等,并约定试用期。

第十二条 应聘辅警应当符合规定条件。下列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聘用:

(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和人民警察遗属、四级以上因公伤残的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

(二) 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和先进个人;

(三)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

(四) 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五) 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人员;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优先聘用情形。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可以单列计划,定向招聘。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辅警管理工作纳入公安机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建立健全民警、辅警一体化党建、队建、工会等工作机制。辅警的党、团关系按照规定纳入所在单位党团组织管理体系。

市、区县(市)公安机关应当明确辅警管理部门,负责本机关辅警招聘、调配、考核、

晋升、降级、解聘和档案等工作。公安机关各用人单位是辅警管理使用的直接责任部门,负责辅警的日常管理、监督教育、相关制度落实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公安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辅警编号、配发工作证件和制式服装、标识。

辅警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并持证上岗。非履行职责期间,不得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识。

辅警因退休、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离开辅警岗位,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收回配发的辅警编号、工作证件、制式服装、标识、安全防护装备等物品。

第十五条 辅警履行职责时可以配备和使用盾牌、防卫棍、防护喷雾等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和使用武器。

辅警在协助人民警察开展巡逻、检查、堵控、送押等工作期间,遇有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可以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协助使用必要的约束性警械。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辅警培训纳入公安队伍教育训练体系,建立健全民警与辅警协同训练机制,配备专业培训教育师资力量,制定专门的培训教材和培训计划。

第十七条 辅警培训包括岗前培训、专项培训、晋升培训和定期培训等。其中岗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1天,晋升培训和定期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天,专项培训的时间由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辅警培训应当包含思想政治、忠诚廉洁、法律知识、警风警纪、业务技能、职业道德、安全防护等方面内容,提高辅警职

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辅警的保密教育，逐级督促落实保密责任。对违规泄露保密信息的辅警，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辅警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警务工作秘密和工作中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泄露、传递给他人。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辅警实行分类分级的层级管理制度。各层级辅警之间不具有隶属关系。

辅警层级的评定、晋升或者降低，由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根据其思想政治素质、工作实绩、业务能力、服务年限、考核奖惩等情况，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考核制度，定期对辅警的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实绩、纪律作风、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

对辅警的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和试用期考核三种类型。

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的结果作为辅警层级调整、绩效工资核定、奖励以及续签或者解除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市）公安机关应当健全辅警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辅警基本信息、工作表现、学习培训等人事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辅警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 （一）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认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审核案件；

（六）保管武器、弹药、警械；

（七）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

（八）利用民警数字证书、移动终端设备登录公安网，查询、获取公安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定辅警不得从事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辅警纳入警务督察范围，建立辅警违纪违法惩处制度，对辅警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辅警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检举、控告或者投诉。受理检举、控告或者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或者移送有权机关依法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十五条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三）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严重违反公安机关纪律要求或者相关制度的；

（五）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的终止，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法规的规定执行。辅警不履行辞职手续或者手续未履行完毕擅自离岗离职的，给公安机关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职业保障

第二十六条 辅警薪酬待遇应当参照本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因素,按照分类分级管理以及所从事工作情况合理确定。

辅警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项组成。

特殊专业和高危险岗位辅警的薪酬应当与其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

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由区县(市)、上街区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拟定,经市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依法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岗位工作的需要,为辅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八条 使用辅警的公安机关应当每年至少组织辅警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对于因公(工)负伤的辅警享受医疗卫生机构的紧急救治绿色通道。

第二十九条 辅警在岗工作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带薪年假、婚假、产假等法定假期。

辅警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休或者支付相应报酬。

第三十条 辅警履行职责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公安机关对辅警的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四级嘉奖、三级嘉奖、二级嘉奖、一级嘉奖。对获得奖励的辅警,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奖金。

因公(工)牺牲或者病故的辅警在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予以追授奖励。

第三十一条 辅警因依法履职遭受不法侵害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辅警发生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有关待遇。辅警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人民警察时,优秀辅警报考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用。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市)、上街区公安机关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应当安排一定数量岗位招聘优秀辅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的辅警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市监狱、司法行政戒毒机关辅警的招聘、使用、管理和保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2022〕2号 2022年3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现状基础

“十三五”时期，郑州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补齐全面小康“三农”短板，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步伐，全市农业农村呈现良好发展局面，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稳产保供能力持续增强。“米袋子”“菜篮子”安全责任扛稳压实。划定粮食功能区120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62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50万吨左右。“菜篮子”工程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新建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1.8万亩，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生产保持稳定。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

在95%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全面建成，创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4个，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

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新突破。产业融合载体建设取得新进展，建成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创建全国农业产业强镇2个。农业产业集群效应凸显，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215家，其中，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74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31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3个。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58家，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502家，建成益农信息社1604家、村级电商服务点840个。

美丽乡村建设高品质推进。打造美丽乡村试点村57个，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个、

“中国乡村旅游重点村”6个、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37个。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户厕水冲式改造44.2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0%，各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成。创建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163个，美丽庭院达标6.2万户。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化肥农药实现减量增效，全市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全市成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2386个，集体经济空壳村全部“清零”，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村占比90%。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逐步完善，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出台《郑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导则》，规范有序管理农村宅基地，巩义市被纳入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壮大。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农业担保服务体系，累计担保额54亿元。

乡村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稳步推进，全部实现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深入推进，推广运用积分制，新密市“群众说事室”“一约五会”等创新实践获得农业农村部肯定，被列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巩义市竹林镇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创建县级以上文明乡镇73个、文明村1094个。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更加完善，全市行政村基本实现调解组织全覆盖。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平安村（社区）创建率达到90%，农村安定和谐局面日益巩固。

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2020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783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由1.82缩小至1.7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

速，新建农村公路1103公里，建制村通客车率、直接通邮率达到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53%。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819个，建设农村幸福大院179个。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效，全市181个贫困村9.6万贫困人口实现如期脱贫退出；2020年脱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37元，五年实现翻两番。

二、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农业农村发展的内外部环境也将发生新的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

机遇方面。一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特点，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形成，将有力推进城乡区域经济循环，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二是多项重大战略叠加实施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作为国家战略，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中央、省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发展战略导向明确，推进郑州都市圈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更大发展空间，带来了更多政策红利。三是现代化城市建设提供了强大支撑。近年来，我市城市化进程取得长足进展，经济实力持续增强，GDP突破1.2万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优势更加明显，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劲动力。

挑战方面。一是农业稳产保供基础还比较薄弱。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日益趋紧，农田水利与农业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农业生产成本抬高，面临强基保供与效益提升双重压力。二是城乡融合的短板依然存在。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农村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仍与城市存在较大差距。三是共同富裕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依然较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对薄弱，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后劲不足，农村经济发展主体不够活跃，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难度加大。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站位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促进农业高

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造现代农业领航区、美丽乡村样板区、城乡融合示范区、乡村治理首善区、共同富裕先行区，形成乡村振兴“郑州模式”，在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先出彩、出重彩。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全面落实“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和“四个优先”方针，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协调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域推进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让绿色成为乡村发展的底色和乡村的魅力所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着力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提高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向改革要发展动力，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

坚持循序渐进。遵循农业农村发展规律，科学把握乡村差异性和乡村建设发展规律，立足不同区域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安排推进时序、建设步骤，分类施策、梯次推进。

坚持农民主体。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激发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都市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乡村宜居宜业环境明显改善，农民富裕富足水平显著提升，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在省内示范引领作用凸显，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农业高质高效。农业生产、产业、经营三大体系更加完善。粮食、蔬菜、畜禽、水产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保持稳定。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物质技术装备条件持续改善，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明显增强。三链同构、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处于全省乃至全国领先水平。

乡村宜居宜业。村庄布局进一步优化，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农村美”的格局基本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 以上。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化肥农药使用实现减量增效。农村生活方式逐步实现绿色低碳。

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农村生活设施明显改善，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83.4%，领先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

农民富裕富足。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65 : 1 左右。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乡风文明程度持续提升，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不断完善并有效运转，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展望 2035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郑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础值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农业高质 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50	130	约束性
	2	肉类总产量	万吨	31.2	38	预期性
	3	新改建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	50	约束性
	4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	95	98	预期性
	5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85	90.5	预期性
	6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	3.85	4.2	预期性
	7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人数	万人次	1500	2000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础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乡村宜居 宜业	8	美丽乡村精品村	个	——	100	预期性
	9	美丽乡村示范村	个	163	500	预期性
	1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21	100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70	预期性
	12	无害化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1.64	95	预期性
	13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5	约束性
	14	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	73	80	预期性
城乡融合 发展	1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7.53	99	预期性
	16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83.3	90	预期性
	17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36	45	预期性
	18	城镇化率	%	78.4	83.4	预期性
农民富裕 富足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783	36000	预期性
	20	农村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	——	增速高于全市农村平均水平	预期性
	21	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	%	16.4	30	预期性

第三章 聚焦农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强化创新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依托郑州市农科所、蔬菜所等科研院所技术、人才等优势，组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创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提升科研管理、生物技术实验、现代农业展示、种质资源存储、配套公共服务等建设水平，积极对接国家、省重大农业科技项目，攻关一批粮食、蔬菜、水果、花卉耕种管收等农业关键技术，聚焦现代种业、高

效设施农业、数字农业等重点领域，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发挥我市东部高效农业发展优势，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试验示范，扩大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打造郑州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基地（中牟大孟），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依托西部区域特色蔬菜资源，开展蔬菜新品种选育和引进、蔬菜栽培技术集成创新、新装备新材料试验示范、科技成果集成展示，打造郑州市蔬菜科技示范基地（荥阳王村），促进蔬菜产业提质增效。在全市形成“一中心两基地”协同创新、辐射带动的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格局。

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市级农业种质资源动态监测平台，对接国家级、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培育现代种业发展主体，在技术研发、人才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扶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专做优。到2025年，培育1—2家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龙头种业企业，争取IPO上市；培育6—8家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提升小麦、玉米、蔬菜三大展博览会举办水平，通过展示推广优质新品种、绿色高效生产模式、现代科技装备、现代种业品牌等，提高展会规模和档次，打造全国领先的种业展会，促进我市由种业大市向种业强市转变。

创新农业科技体制机制。依托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揭榜挂帅”机制，对接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通过政策引导，集聚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大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的激励力度，探索建立成果转化、权益分享和科研人员分类

评价机制，明确科技人员兼职取酬、成果作价入股等事项。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升服务建设水平，重点围绕畜禽养殖、蔬菜、果树、花卉等特色产业开展技术服务。深化农业科技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支持农业技术人员将论文写在中原大地上。探索农技推广工作新机制，整合农业技术人员和资金等资源，以实施项目为引领，提升农业技术推广区域中心站建设水平。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的素质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支持农业科研院校与各类示范园（区）对接合作，开展技术示范与推广。到2025年，在全省率先建立相对完善的农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提高现代农业装备研发应用能力。实施农业机械创新工程，依托我市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优势，加强农机装备研发，注重发展适应设施农业、丘陵山区作业、特色种养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加快发展大马力、高性能、智能化、复式作业的农业机械装备。推进工业前沿技术装备等在现代农业领域的应用，聚焦粮食作物、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产业，开展生产、管理、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一批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探索开展农机作业补贴，落实补贴政策，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培育一批农机设备先进、信息化程度高、服务辐射面积广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5%。

二、提质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巩固提升粮食生产水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粮食产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推广耕、种、管、收、烘等全环节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化作业的生产模式。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促进耕地质量改善。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加大粮食生产新装备、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抓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扶持力度，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提高种粮积极性。

保障“菜篮子”供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大力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集成推广全产业链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鼓励专业化育苗、全程机械化栽培，建设一批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加大高产蔬菜新品种和标准化栽培技术推广力度，扩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蔬菜种植面积，大力发展食用菌、蔬菜种苗、花卉园艺等工厂化生产，拓展销售渠道，促进生鲜蔬菜产业化发展。探索建立“菜篮子”外埠协作生产基地，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做好肉蛋菜应急储备工作。到2025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80万亩以上，水果总产量稳定在26万吨左右。

提升畜牧水产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稳定生猪生产，大力发展优质家禽、饲草畜禽、特色养殖和蜂产业。完善畜禽养殖配套设施，提升疫病预警预防、应急处置水平，积极发展规模化养殖。提升现代化养殖场建设水平，打造一批美丽牧场。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推广底排污新型养殖（168）模式，做优做强黄河鲤、观赏鱼等产业。到2025

年，全市生猪、肉鸡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到85%、90%以上，肉蛋奶总产量保持在38万吨左右，优质水产品种占比达到60%以上。

积极发展旱作农业。以西部丘陵山区为重点，统筹水土保持与高效旱作农业发展，着力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普及蓄水保水技术，建设一批旱作农业示范基地。调整旱作种植结构，优选旱作品种，因地制宜发展杂粮、牧草、特色林果、中草药等耐旱作物。积极推广应用旱作农业新技术新模式，开展耕地田间整治和土壤有机培肥改良，加强田间集雨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节水技术，配套节水设施和小型机械装备，推动技术装备集成示范。积极开展旱作农业试点，每年建设一批旱作梯田。

加强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农田水利、高效节水设施，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钢架大棚、玻璃温室等设施，配置应用立体栽培、多层养殖、环境控制等先进装备，重点抓好设施蔬菜、设施花卉、设施水果等基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0万亩。

三、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加大扶持力度，提升完善园区基础设施设备、节水灌溉、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等生产加工条件，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强化产业发展平台支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以现代农业示范园为载体，完善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引导产业集聚，推进“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到2025年，创建3—5个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认定一批市

级、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发展特色农业。发挥特色产业资源优势，巩固提升石榴、樱桃、红枣、大蒜等传统产业发展水平。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积极发展食用、药用、观赏用等种养特色产业。推进品种和技术创新，开展品牌创建，完善仓储加工物流设施，延伸产业链条，建设一批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特色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抓好市场对接，畅通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大力发展“一乡（村）一业（品）”，以乡镇为载体，聚焦1—2个主导产业，创建一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支持脱贫地区、南水北调移民村开发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巩固和扩大产业扶贫成果。

做强绿色食品业。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理念，实施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工程，以培育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产业联合体为抓手，做强面制品、做优油脂制品、做大乳（饮）制品、做特果蔬制品，创建一批全国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健全农产品产销体系，打造多元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加快形成产地与销地、生产者与消费者良性互动生态圈。推动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水平。推广“中央厨房+ 食材配送”、“净菜鲜切+ 食材配送”等新模式，推进农产品保鲜、食品加工、直销配送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家、产值超10亿元的食品加工企业20家。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依托特色农业资源优势，拓展农业多功能，推进农业与休闲观光、科普教育、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推动休闲农业提档升级，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农业科普示范基地，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休闲农庄。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乡村民宿，高标准推进美丽乡村和乡村旅游特色村建设，积极开展气候宜居小镇示范点创建工作。到2025年，全市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60家以上，乡村旅游游客年接待量达到2000万人次以上。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依托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特色农业资源和浓郁的乡村文化资源，加快建设一批风光优美、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培育推介一批产业融合模式创新、联结机制完善、业态类型丰富的典型案例。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调整优化创新益农信息社运营模式，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认定一批县域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积极发展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集市、小商业、小门店等，大力发展农村批发零售、乡村物流、养老托幼等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组织、邮政快递等一体化发展。

四、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巩固完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探索建立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承包地流转纠纷调处机制，县乡两级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强化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

平台。深化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盘活资产资源，优化升级产业。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国有林场制度改革，引导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农业融资、担保、保险等政策，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到 2025 年，全市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6000 家，其中国家级、省级示范社 100 家。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到 2025 年全市家庭农场达到 7000 家。大力推广“龙头企业+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农户”经营模式，促进资源共享、链条共建、品牌共创，形成与农户互

惠共赢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服务和带动能力，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立足服务农业生产全过程，大力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流通和销售等服务，培育一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搭建一批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达到 20 家。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跟踪主体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积极开展农业智慧气象服务，全面提升农业农村气象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专栏 1 农业提质增效行动

1.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高标准“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 2.5 万亩。建设一批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和肉禽、蛋禽、奶牛应急保供基地。
2. 质量兴农工程。发展优质专用小麦 8 万亩以上、优质花卉苗木 5 万亩以上，新增林下经济 5 万亩以上。
3. 种业提升工程。提升郑州市黄河鲤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水平，规划建设荥阳黄淮海玉米种业科研创新集聚区，打造全国玉米育种中心，入驻科研机构、种子企业 60 家以上。
4. 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工程。加快实施企业升级、延链增值、绿色发展、质量标准、品牌培育五大行动，培育产值 50 亿元以上的食品企业 10 家。
5. 农业科技创新支撑工程。创建省级以上农业研发平台 30 家。加快推进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第四章 强化乡村人才支撑 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营造乡村人才发展环境，创新招才引智新举措，搭建平台载体，实施“内培外引”，加快形成部门合力联动、政策支撑到位、服务保障有力的乡村引才育才留才用才新局面。

一、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

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顶层设计和政策配套，树立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分类分型实施精准培训，强化高素质农民的管理和政策扶持，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注重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能力提升与服务延伸衔接，建立短期培训、

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促进农民终身学习。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聚焦制约发展的技术、品牌、销售等瓶颈，对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注重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努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到2025年，全市培育10000名高素质农民，5000名农业职业经理人。

二、培育乡村本土人才

完善乡土人才扶持政策，围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开展培训，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积极挖掘和培养各领域能工巧匠、民间艺人，统筹加强农村管理人才、创业人才、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乡村工匠、经纪人、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繁荣乡村文化。定期组织乡村技术人员培训，通过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实现农创、智创、文创，带动更多农民学技术、闯市场、创品牌，引领乡村产业发展。挖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乡土人才，支持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激发发展潜力和活力。

三、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

加强招才引智，引导各类城市人才向农村集聚，投身乡村产业发展。完善城乡、区域、

校地之间人才互动机制，制定乡村振兴人才引进办法，建立专家结对服务基层制度，引进“领军型”“创业型”“管理型”等急需人才，助力乡村振兴。以高端人才为引领，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乡村或涉农企业创新创业。探索建立教师、医生、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建立服务积分制并纳入考核范围，作为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落实高级职称评审“凡晋必下”制度。加强乡村教师、医生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城乡均衡发展。注重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巾帼行动，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作用，服务乡村振兴。

四、健全乡村人才振兴机制

探索县域专业人才统筹制度，建立基层人才定向培养制度，适当扩大定向招生比例，改进创新基层公职人员招录方法。建立招才引智新机制，以高端人才为引领，建立全市“人才库”与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多渠道引进各类乡村振兴急需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完善扶持政策，适当放宽基层一线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健全向基层人才倾斜的奖补、晋升政策。在财税、融资、担保等方面，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政策支持，鼓励各地设立农村人才发展基金，扶持返乡创业。

专栏2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

1. 鼓励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强化服务保障，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资金支持和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推介及跟踪服务。持续开展返乡创业“五个一”专项服务活动、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和优秀项目评选活动，感召更多农民工返乡创业、建设家乡。到2025年，新增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3.5万人。

2. 实施学历提升计划。加大高职扩招政策宣传力度，鼓励高素质农民报考职业院校，争取学费减免等补助政策，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鼓励农民参加继续教育，促进农民终身学习。

3. 培育产业发展领头雁。充分调动乡贤情牵故土、反哺桑梓的积极性，开展“乡贤回归”行动，通过搭建联络平台、组织宣传引导，促进在外乡贤返乡创业，形成“引回一个、带动一批、辐射一片”的磁场效应。完善乡贤回乡创业政策支持体系，为乡村产业振兴凝聚最广泛的乡贤力量，使其成为发展乡村产业的“领头雁”。

4. 推进科技特派员入乡服务。发挥市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技术支撑作用，重点围绕大宗农作物、畜牧养殖、蔬菜、果树、花卉等特色产业全面开展技术服务，推广新技术、新品种，积极开展试验示范活动。

5. 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落实城镇中小学教师、医生、农业、林草、水利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凡晋必下”制度，建立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激励制度。

第五章 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和中原优秀文化为核心，以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为重点，更新传播手段，丰富传播形式，提高传播效果，不断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持续开展“共产党好”宣传教育。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讲好百年大党奋斗、奋进故事，大力宣传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引导基层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每个县市组建一个“百姓宣讲团”，围绕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巩固脱贫攻坚和各项惠农富农政

策，创新宣讲形式，开展进村入户宣讲活动，让党的政策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实施“青蔓乡间”行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理想信念，展现新时代新风貌，坚定文化自信。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深入农村基层开展专项志愿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关爱农村“老幼病残”，以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幸福大院等为阵地，深入农村入户排查留守、困境老幼情况，积极提供关爱与帮助。以“巾帼”系列宣传为载体，利用“妇女之家”、“巧媳妇”、家风家教示范基地，发挥广大妇女在乡村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农村妇女助力乡村家庭新发展。

二、传承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注重中原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发掘认定农业文化遗产。调查梳理郑州文化遗产，挖掘乡村民俗文化、节日文化、手工艺文化等资源，利用好古街古道、古井古树等传统文化要素，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

遗产等，以区县（市）为主体建设反映村庄和田园风貌、记录乡村变迁的农耕主题博物馆、展览馆，弘扬和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加强黄河文化研究，保护传承黄河文化。重视传统习俗，振兴传统农业节庆，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依托重要传统节日，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弘扬地方优秀民俗文化。广泛开展“千村百镇”系列体育活动，发展乡村传统体育特色项目，增强群众体质，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依托乡村文化遗迹、农业遗产、文化景观等，有序实施一批文化传承保护工程，留住乡村文脉，唤醒乡村记忆。

三、培养农村新时代新风尚

持续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健全“乡村光荣榜”选树机制，拓宽参选对象和范围，完善乡村社会自律规范，制定并持续完善村规民约，发挥“一约五会”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孝老爱亲、守法诚信宣传，采用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奖惩激励方式，引导村民自觉提高文明素养，培育良好民风乡风家风。开展专项文明行动，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推广星级文明户“认领制”做法，引导农户争创“十星级文明户”，组织评选“五好家庭”“书香家庭”和“五星健康家庭”，寻找揭晓“最美家庭”等，激活农村创建细胞。动态管理市级以上文明村镇后备库，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提质扩面。到2025年，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到80%。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注重普及科学知识，反对迷信活动。

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加大对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建设，构建应急志愿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关爱志愿服务。建立村级文明实践基金，打造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所。

四、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实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惠农行动。扩大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参与度，实现送文化、种文化、兴文化有机结合，加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充分保障农村居民的基本文化权益。加强乡村文化队伍建设，依托乡村本土文艺团队，开展文化结对帮扶，鼓励社会力量成立“乡村文化合作社”，常态化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农村乡土人才作用，让农村文化能人、民间艺人在农村文化建设中唱主角、挑大梁。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鼓励文艺工作者推出反映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充分展示新时代农村居民的良好精神面貌，构建群众自我发起、自我组织、自我娱乐、自我管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以现代信息技术畅通各种自上而下、由城至乡的公共文化输送渠道，推动城乡融媒体中心互联互通，注重发挥信息技术对改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支撑功能，运用新媒体手段汇聚乡村图书馆、文化书屋、村史馆、乡村记忆馆等资源，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为农民提供个性化、便捷化的订单式文化服务。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运行保障机制，形成基层文化阵地建管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农村居民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专栏3 实施乡村“文化铸魂”行动

1. 组建百姓宣讲团。每个县(市)组建一支政治立场坚定、实践经验丰富、群众感情深厚、宣讲接地气的“百姓宣讲团”。每年制作一批理论微视频、专题片、电视节目,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新兴网络传播平台择优推送,让理论传播更接地气、更有温度。引导鼓励专家学者建立网络理论宣讲工作室,打造理论宣讲品牌。

2. 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传统节日文化内涵,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主要新闻媒体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中国传统节日,制作推出系列特别节目,注重家国情怀和时代表达,持续扩大传统文化影响力。

3. “乡村记忆”传统文化复兴。保护传承农耕文化、传统手工工艺、中原特色民间文化等,依托各类农耕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农耕文化园区。扶持一批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or 民间艺人,打造一批民间文化艺术展演队伍。

4. 持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常态化开展“文化进万家”、“红色文艺轻骑兵”、“快乐星期天”活动,组织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支持乡村文化团队展演,鼓励采用“政府买单,农民看戏”形式送戏下乡。

5. 开展乡村文化产业富农行动。建立市、县、乡三级文化产业发展联动机制,用好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文化建设。加强规划引导和典型示范,以乡村旅游为突破口,依托专业宣传平台,通过“走、选、评”等方式,推广乡村旅游资源,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开发利用好乡村特色、红色文化等资源,推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促农增收。

第六章 坚持生态绿色发展 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农业生产生活方式,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一、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全面排查因灾自然生态受损情况,完善生态红线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红线监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分类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稳步推动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成效。加强耕地土壤环境

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应用,建立并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档案。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逐地块落实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全面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强化土壤风险分类管控和修复,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防控重金属污染,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综合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地力培肥等适用技术,有效提高土壤质量、提升土壤地力。系统保护修复水生态,科学综合治理水环境,实现“四水共治”目标。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建设,开展退耕还湿、退渔还湿、生态补水,稳步扩大湿地面积,继续推进黄河滩区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建沿黄生态屏障，巩固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成果，协同推进总氮污染控制，有效提升河湖生态功能水平。提升造林绿化水平，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执行退耕还林征占管理政策，落实林地后期管护责任，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二、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

推进种植业绿色发展。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肥技术，积极开展新农药、新药剂和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和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水平。强化各级政府禁烧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基层禁烧机制。到2025年，全市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推进养殖业清洁化生产。推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打通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严格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监管，在畜禽养殖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发展水产绿色养殖，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工厂化养殖、投饵式池塘养殖等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积极推广底排污新型养殖（168）模式。

加快发展节水型农业。深入推进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建立量水而行、以水定产的农业用水制度，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确定农业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确保农业灌溉用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微润灌溉、喷灌微灌、测墒灌溉、循环水养殖等节水技术应用。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在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园）、可追溯标准化“菜篮子”生产基地、高标准农田、美丽牧场等项目建设中开展节水示范。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05。

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

坚持产管结合，树立优质农产品“产出来”的导向，持续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围绕产地生产、市场检测、农资流通三个关键环节，探索建立稳定有效的全程监管体系，严格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在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指导、监管、执法，从源头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力争各区县（市）全部创成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四、落实农业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农业农村全面绿色转型。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和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积极探索多样化补偿实现方式。支持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培训，引导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鼓励

将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农业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完善群众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

专栏4 田园生态保护行动

1.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应用，加大对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的治理与修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农艺调控措施，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筛选总结一批适合郑州实际的治理技术模式，形成治理技术目录，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全程服务，推动配方肥下地。引导整县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提高农药利用率。加快普及标准地膜，加强可降解农膜推广使用，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和专业化回收。建立健全农业生产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3.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动种养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4. 推广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模式。开展底排污新型养殖（168）、圈养桶生态养殖、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通过宣传培训、交流研讨和现场观摩等形式做好技术指导服务，促进技术规范进场入户。

第七章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推进乡村组织振兴

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为优先方向，突出组织引领、社会服务和民主参与，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组织体系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打造坚强有力的乡镇领导班子。践行乡镇工作“三结合”要求，选优配强乡镇党委书记。开展“五好”乡镇党委创建工作，通过对标建设、批次推进、整体提升，进一步强化乡镇党委主责主业意识，促进乡镇党委“龙头”作用充分发挥、基层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加强

乡镇工作力量配置，优化领导班子结构，精准科学选配本地优秀干部进入乡镇领导班子，统筹选派市直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增强乡镇整体功能。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推进县直部门人员编制向乡镇倾斜。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赋予乡镇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加快推进乡镇管理机制改革落实到位。落实乡镇干部轮训制度。开展精准有效、务实管用培训，提升乡镇干部应急处突能力。健全完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议制度，坚持抓人促事、抓乡促县，推动乡镇领导干部交流互学、提升能力、争先进位。推行乡村干部“导师帮带制”，帮带年轻干部成长，落实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制度，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加强村党组织堡垒作用。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健全基层组织体系，推进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落实“支部建设十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以“逐村观摩，整乡推进，整县提升”为抓手，全面提升村党组织建设质量。深入实施“摘星夺旗”活动，聚焦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细化量化评定标准，引导各地积极创建“五星”村，形成干事创业、勇争一流的工作局面。在村党组织书记中持续开展“亮承诺、赛实绩、比干劲”活动，评选“十佳百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不断激发带头人队伍活力。注重发挥工会、团委、妇联、各类社会组织等的作用，协助做好基层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严格落实“四个一”整顿措施，“一村一策”制定并落实整顿方案，整顿转化不到位不脱钩，到2025年软弱涣散村数量控制在2%以内。全力推进“三年强村计划”，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开展村党组织书记精准培训，市、县两级对35岁以下年轻村党组织书记实行跟踪“滴灌培养”。围绕基层党建、法律法规、惠农政策、产业发展、专业技术等开展专题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制度，不断提高乡村干部的专业技能。健全村党组织书记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机制，常态化落实县级联审村“两委”干部制度。以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为重点，及时调整充实村级后备力量。提升农村党员队伍整体素质，严把入口关，强化培训指导，激发工作活力，引领广大农村党员在乡村振兴中当先锋、做表率。

二、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

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加强村级领导班子建设，持续向重点乡村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巩固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成果，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的纪律约束与监督，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结合清廉村（居）建设，健全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推动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完善“最多跑一地、一码解纠纷”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行优秀驻村党员民警（辅警）在村“两委”兼职制度，深入开展以“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为目标的平安创建活动。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强化农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实施激励关爱工程，坚持抓投入、强保障、促减负，关心、关爱基层干部，激发基层干事创业动力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三、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统筹推进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强化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协同并进、融合创新，促进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坚持数字化与村庄建设深度融合，用数字化引领驱动乡村发展，以美丽乡村精品村为试点，因地制宜打造一批

“数字村庄”，实现集便民服务、土地管理、集体产权、安全生产、秸秆禁烧、人居环境整治、电子商务等为一体的管理服务功能。

推进乡村数字化治理。进一步整合乡镇和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完善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等工作平台及运行机制，完善便民服务事项清单，深化乡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改革。强化信息化支撑，发挥“互联网+智慧党建”融平台功能，提升各级党组织快速调度能力，实现远程教育、网络新媒体平台等资源共享。健全“行政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的村党组织体系，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民生保障、应急管理、综合治理、社会救助等职能，做到联系服务群众精准化、精细化。整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基层

矛盾调解中心、群团服务点等各种功能，推动各类服务资源集聚，打造开放共享的乡村党群服务中心。

积极发展数字农业。围绕粮食、蔬菜、水果、畜牧、水产等产业发展，促进大数据和智能化技术在农产品生产管理、加工流通、市场销售、安全追溯等关键环节融合应用，建设一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智慧示范基地。优先在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园）、农产品集中加工区、“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规模养殖场等开展设施智能化生产、精准化监测控制等物联网集成技术应用示范，建设一批数字田园、数字灌区、智慧农（牧、渔）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进程，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专栏5 坚持党建引领，构建乡村善治体系

1. 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持续开展农村基层党建“百千万”示范行动，分级培育市、县基层党建示范村。到2025年，全市各级基层党建示范村占比达到80%以上。深入实施“龙头”锻造、堡垒强基、头雁领飞、先锋引领、乡村善治、激励保障六项工程，切实解决好“人、治、物、效”问题，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组织体系。

2. 保障乡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稳步提高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适当提高“一肩挑”人员报酬水平，全面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严格落实村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和党建工作经费分别5万元的保障标准，并随经济发展和财政投入增长逐步提高。

3. 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依托县乡党校、远程教育网络平台、职业院校等，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持续加大农村党员培训力度，乡镇党委每年至少开展1次农村党员集中培训，每5年对全体农村党员轮训1遍，着力提升致富本领和发展能力。

4. 健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持续推进基层减负，严格执行文件“十不发”、会议“八不开”负面清单，持续清理规范针对乡村的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活动。

5. 建立“党员中心户”制度。每个党员联系8—10户群众，实现党员联系农户全覆盖。深化农村无职党员“一编三定”、党员积分管理等做法，积极开展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活动，发挥农村党员在推动发展、致富带富、服务群众、引领文明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乡村振兴。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走城乡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之路，科学编制乡村规划，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科学编制乡村规划。补齐乡村规划短板，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全面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省级“百镇千村规划”工程试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的规划编制，优先推动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村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到2025年，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全域景区化为目标，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充分结合村庄优势特色，提供一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配套产品，按照3A级景区标准打造城乡融合、文旅融合的美丽乡村精品村；按照“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标准，打造整洁优美、舒适宜居的美丽乡村示范村。探索建立美丽乡村管护运营长效机制。以主要交通干线为框架，以著名景区为依托，以美丽乡村为节点，推动美丽乡村组团发展，综合提升村庄——景区——过渡地带之间的道路、环境和服务设施品质，重点打造市域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组团。塑造全域旅游主题形象，打造国际级黄河文化旅游带。到2025年，力争建成100个以上精品村、500个以上示范村，美丽乡村组团基本形成，建成3—5条美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

提升农房品质风貌。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品质不断提升。加快因灾受损房屋加固修复和搬迁重建，扎实推进农房整治，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违章建筑拆除、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人口基本住房安全。结合不同区域的地貌特征，强化地域符号，提升地域农房风貌。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到2025年，全市农村房屋建造品质显著提升，建筑特色与村庄风貌初步显现。

二、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和群众意愿，科学选择改厕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加强监管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机制，强化后期管护服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分区分类有序治理，优先治理黄河流域、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七类村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治理模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确保“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常态化运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积极推广“二次四分法”等符合农村特点、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模式。完善

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

深入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动员广大农村家庭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以居室美、厨卫美、院落美、绿化美、家风美为主要内容的美丽庭院创建工作，通过整治居室院落环境卫生、开展绿化美化行动、培育传承良好家风，打造“家和院净人美”的农村庭院。到 2025 年，全市 60% 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美丽庭院”建设标准。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开展“六乱六清”整治工作，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维护。探索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民适当付费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三、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推进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完善路网布局，优化路网结构，提升路网服务水平。完善创新公路质量监管和养护模式，提高监管及养护水平。提高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便捷化、产业运输融合化、城乡交通一体化水平。强化城乡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对安全隐患“零容忍”。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公路网络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物流便捷化的客货运输网络，形成建制村到乡镇 0.5 小时和乡镇到县城 1 小时交通圈，新增以运输组织、仓储和快递服务、信息交易等为主要功能的县级物流中心 3 个以上，新增乡镇运输服务站 15 个以上，农村物流服务

行政村实现全覆盖，行政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 100%。

推进县域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供水建管市场化、饮用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增强乡村供水保障能力。提高农村供水保障率、水质达标率、水费收缴率和群众满意度，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乡供水管护一体化，力争完成市域内其他区县（市）水源置换工作（饮用水地表化工程覆盖辖区内 70% 以上的人口）；县域内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50% 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70% 以上。

推进县域城乡清洁能源一体化。加强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能源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积极推动农村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绿色发展，提升农村清洁能源建设水平。实施“气化乡村”工程，全市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实现全覆盖，农村天然气普及率 85% 以上。提升农村电网建设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长低于 5.4 小时，农村电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城乡能源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推进县域城乡网络建设一体化。持续加大农村网络建设投入，加快农村“新基建”布局，全面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升级。统筹推进城乡千兆光网建设升级，持续开展农村网络提速降费，加大基层医疗卫生和教育机构网络覆盖，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率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取得积极进展，农村“五大工程”成效明显，城乡信息通信网络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乡村 4G 深化普及、5G 创新应用，县域内 5G 基站数量达到 1.2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和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提升3个百分点，城乡“数字鸿沟”进一步弥合。

推进县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加快县域无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级地面模拟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转换工作，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和客户服务。到2025年，全市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城乡一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和县级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IPTV直播频道。

推进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一体化。加强县域物流服务网络、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壮大农村物流经营主体，创新县域物流运作模式，推进城乡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到2025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到100%。

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完善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机制，保障乡村适龄儿童就学，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快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到2025年，农村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0%，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推进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完善县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

务标准化、数字化、社会化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县域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到2025年实现县域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全覆盖，支持“郑品书社”城市书房建设。县、乡两级形成至少1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七个一”。

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高质量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对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和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全市1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医院水平，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90%以上，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比例达到45%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50种以上常见病实现基层首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推进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相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

五、强化县域城镇带动联动作用

按照“网络化、多中心、组团式、集约型”原则，加快构建“一主一副、三城三组团”的市域城镇体系，在中心城市“起高峰”、创新开放“建高地”的同时，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深入落实县域治理“三起来”，实施放权赋能改革，把“一县一省级开发区”作为重要

载体,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管理权限,使县域发展要素配置更加高效、内生动力充分激发、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加强县域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城镇公共服务功能,积极有

序承接中心城区功能、产业、人口的转移。积极培育类型丰富、风貌各异、特色鲜明的中心镇和特色小镇,打造农村产业发展的载体。

专栏6 乡村建设行动

1. 美丽乡村建设。精品村、示范村建设主要在沿黄河区域和郑州西部布局,兼顾城乡结合部和其他区域;各区县(市)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

2.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四美乡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提升村容村貌。

3.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实施“气化乡村”、“快递进村”、农村供水“四化”等工程,统筹规划城乡交通、供水、清洁能源、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物流体系六个“一体化”,形成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的整体格局。

4.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城乡教育“四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全覆盖,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数字化、社会化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县域城乡各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居民基本养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均等化,稳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九章 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强化农民就业保障,深化农村改革,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乡村民生保障水平,确保农民持续增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一、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培育创新创业群体。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以政策推动、乡情感动、项目带动,搭建能人返乡、企业兴乡和青年人才、高校大学生下乡平台,支持“链主”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引导返乡入乡人员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创新创业。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打造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孵化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县乡政务大厅设立创业创新服务窗口,提供

“一站式”服务,通过强化行政引导、政策支持,建立人地钱物信息直通车机制。鼓励差异化发展,构建农业产业链“龙头企业驱动、配套企业带动、产业集群联动、服务部门推动”的发展模式,发挥“互联网+ 创新创业”“生鲜电商+ 冷链宅配”“净菜鲜切+ 冷链配送+ 中央厨房”等平台作用,培育更多现代乡村产业发展载体。到2025年,建设100家以上的市级农业“星创天地”,把智创、文创、农创引入乡村,加速资金、技术和服务向乡村延伸,遴选认定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对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展示。引导青壮年农民工返乡到县城或中心镇就近创业就业,以培训提技能,以技能促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

二、大力发展集体经济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盘活集体资源资产为重点,以探索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以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为突破口,

不断创新发展模式，提高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的经营水平。鼓励因地制宜，利用自身优势组团经营或发展村集体“飞地产业”，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空间。加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积极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殊法人地位，逐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培育集体经济新业态、新动能，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实现农村经济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市场化。到2025年，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超五十万元的富裕村占比达到30%以上。

三、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落实《郑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导则》，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规范农户建房秩序，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存量资源，发展乡村产业。依法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支持巩义市开展宅基地改革试点。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点带面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逐步形成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在美丽乡村精品村探索开展宅基地改革试点，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并明确入市范围、主体和权能。根据乡村产业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明确设施农业用地范畴，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对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重点向乡村产业等倾斜，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乡村产业发展。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建立公平合理的节余

指标调剂和收益分配机制。

四、创新乡村金融保险服务体系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推动农村金融制度创新。不断开发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服务方式，健全农村金融产品体系，提高金融支持“三农”能力。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担保作用，健全农业担保体系，扩大担保覆盖面，增加担保贷款规模，加强政策性农业担保与财政补贴政策的联动。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实施贴息扶持。探索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建设多元化“三农”融资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与农村信贷相结合的银保互动机制。鼓励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增品、扩面，简化理赔流程，提高各类主体的参保意愿。大力发展农作物、畜产品、重要“菜篮子”等品种保险，拓展农业综合保险服务，将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纳入保障范围。探索建立商业保险、再保险和政府巨灾保险准备金相结合的大灾风险防范机制，应对突发极端灾害。探索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产量保险、气象指数等保险，优化保险理赔服务，降低各类主体的生产经营风险。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聚焦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做好政策衔接，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实行并优化定点帮扶、干部联系帮扶、“千企帮千村”政策，将教育、医疗、住房、低保、养老等民生保障政策适度向有实际困难的脱贫人口倾斜，健全社会救助制度，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

政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规模,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持续加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预警,对返贫致贫风险点及时发现、立即帮扶,研究制定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继续精准施策,做到及时发

现、快速响应、动态清零。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精准帮扶。持续巩固就业增收,积极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注重做好社会帮扶、消费帮扶和异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专栏 7 助农增收行动

1. 开展转移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就业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制度,为农村劳动力提供精细化、精准化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系列招聘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以上。

2. 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开展“领跑者”行动,完善落实财政、税费、贷款、培训、社保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积极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做大做强,吸纳更多农民转移劳动力就业。加强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持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家政服务员大赛。

3. 金融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加大精准贷款支持企业力度,支持脱贫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继续实行“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的小额信贷政策,对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做到应贷尽贷。

4. 支持革命老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革命老区申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城乡规划,县级要制定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加快推进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加大以工代赈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发展红色旅游产业。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注重发挥好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领导的工作专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

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县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阵地,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

二、注重规划衔接

发挥本规划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在种植业、畜牧水产业、乡村建设、数字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规划任务,推

动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管理，建立农业农村规划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农业农村领域各专项规划须与本规划衔接。

三、强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上级涉农政策支持，主动承接各类改革创新试点，衔接乡村振兴的各项政策，推动支农政策系统化和协同化。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财政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落实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等产业用地政策，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强化金融扶持政策，鼓励保险、担保、基金等机构结合农业农村实际需求，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和金融产品，助力乡村振

兴。支持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落实耕地地力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对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强化对农业结构调整、改革创新试点、农业投入品等的支持，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精准性、稳定性和时效性。

四、注重考核评价

注重开展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价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制定所承担乡村振兴特定领域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对乡村振兴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导考核。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县（市）党委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评价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林草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郑政〔2022〕3号

2022年3月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保护利用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加快林草业提质增效，促进林草业健康发展，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郑州生态建设规划（2020-2035）的通知》（郑政〔2020〕1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郑州都市型林业产业发展促进绿色增长的意见》

(郑政办〔2015〕13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战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以健康富民、兴林富民、乡村振兴为宗旨,以优化林草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扩大林产品市场占有率为重点,加快产业科技创新步伐,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发挥郑州森林、草原资源优势,不断开拓林草产业发展新领域,引导培育林草产业集聚区,建立产品丰富、优质高效、竞争有序、充满活力、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林草产业体系。

(二) 发展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创新驱动,提质升级。

(三) 发展目标

持续增加森林、草原资源总量,提高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森林、草原经营管理水平。林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链不断扩大,产品质量显著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林草业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转移最大化。到2025年,花卉苗木面积稳定在10万亩,特色经济林面积稳定在30万亩,林下经济面积达到80万亩,全市林草产业年产值达到70亿元,推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水平。

二、发展重点

不断壮大林草产业,提高林草业的经济效

益,推动林草一二三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一) 做稳做实以花卉苗木、名特优经济林、林下经济等为主的第一产业

1. 设立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资金。以举办2025年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为契机,全力推进花卉苗木研发育种、种植、加工、物流销售、旅游观光等全产业链建设。加强花卉苗木科技研发、新品种引进,加大培育良种壮苗、物流交易以及存储等规模,引导花卉苗木企事业单位提高产品档次,让花卉产品走入千家万户,使更多市民享受花卉苗木发展的成果。在惠济区、中牟县等地规划花卉苗木产业用地,用于服务花卉产业发展的产品研发、花卉种植、花卉科普、花卉交易、花卉苗木企事业单位总部项目;鼓励花卉苗木生产、加工、流通企事业单位三产融合发展。加强与花卉产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依托郑州市辐射全国的区位优势和花卉产业发展基础,规划建设集花卉交易、花卉拍卖、花卉电子商务、花卉研发、花卉交流、花卉仓储物流为一体的郑州国际花卉集散中心。构建集科研科教科普、现代林业、花卉欣赏、苗木交易、市民休闲、旅游集散为一体的花卉产业新格局。

2. 提高优势花卉苗木种植规模。在惠济、中牟、荥阳、新密等地重点发展温室花卉、宿根花卉、优质盆花及新品种花卉苗木培育基地,扩大用于花卉生产、储存、流通、交易等设施建设规模,完善花卉苗木产业设施装备,提升我市花卉苗木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到2025年实现年可出圃花卉苗木3亿株(盆),年产值达10亿元。

3. 推进特色经济林建设。适度扩大新郑大枣,荥阳石榴,新密密二花、密艾,新郑、二

七樱桃等名特优新经济林面积。积极推进新品种改良应用,对非耕地范围内的核桃、桃、梨等低效林进行改造,提升产品的品质和效益;加快登封、新密的核桃,巩义、中牟、新密的葡萄、梨、桃等鲜杂果基地建设,形成具有郑州地域特色的经济林优势品牌,实现年产鲜果20万吨,基本满足市民新鲜时令水果日常需求。

4. 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引导、规范林地流转,充分利用全市林草业生态资源,有序推进我市林下经济发展。采用林药、林草、林菌、林菜、林禽(畜)等森林利用模式,推广在林地内适度开展连翘、金银花、板蓝根、柴胡等中药材种植,香菇、羊肚菌等食用菌种植,到2025年林下种养殖面积达到20万亩,实现产值6亿元。

5. 提升生态林经济价值。积极开展生态退化林修复,对过熟林、病虫害严重、生长势明显衰弱的防护林、景观林,品种老化生态效益较强的经济林等,通过更新改培、人工抚育等措施,有效提高生态林的经济效益,推进生态产业化。

(二) 做精做优以林产品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

6. 提高林产品加工企事业单位规模和效益。扩大大枣、石榴、核桃、杏等经济林产品加工规模,建成新郑好想你,荥阳河阴石榴,登封核桃,新密密二花、密艾等深加工产业集群。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产品生产效益。加大对林草业深加工企事业单位的扶持。到2025年林业深加工产业集群达到10个以上。

7. 完善林产品加工标准体系。鼓励企业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积极参与重点品种和领域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推动与

国际标准接轨。建立林产品加工安全监控体系,提高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搭建基于标识解析等技术的质量追溯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制度,探索建立林产品加工企业诚信档案,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 做大做强依托森林(草原)等资源为主的第三产业

8. 大力发展森林(草原)旅游、森林康养、森林人家产业。利用现有森林、草原资源,大力发展森林、草原旅游,森林康养以及采摘观光等休闲林草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森林旅游服务业,努力建设国家、省、市级森林康养基地20家,森林人家50家。培育新密、登封、荥阳等地利用特有的森林生态资源和珍稀古树名木资源为依托,融合悠久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乡土特色产品为一体的森林康养和森林人家,打造休闲游、近郊游品牌名片,提升森林旅游服务水平和接待能力,到2025年年接待游客突破6000万人以上,年旅游收入达到10亿元。

9. 构建林产品物流交易网络。发挥郑州高速、铁路、航空等区位交通优势,依托“空中”“陆上”“海上”和“网上”四条“丝绸之路”网络体系,巩固、提升花卉交易、林产品交易等市场建设成果,把新郑好想你大枣基地建成全国最大的大枣物流园区,以陈寨花卉双桥基地品牌为龙头,形成布局各区县(市)的花卉交易市场网络体系,力争到2025年每个区县(市)建设至少一个花卉交易市场,把陈寨花卉双桥基地建设成全国一流的花卉集散中心。

(四) 推进林草业品牌战略,打造我市林草产业精品

10. 强化林草业产学研基地建设。加大林草产业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鼓励培育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依托郑州市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各项林草产业技术标准规范制订,规范产业发展。推进校企合作,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充分利用河南农业大学、省林科院、省农科院、郑州林业科技示范中心等院校、科研单位优势,鼓励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入股、转让等形式参与林草产业化经营,建设林草产业科技示范园区。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事业单位组建林草业研发中心,或与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科研工作站;鼓励新品种引进与产生效益相挂钩。到2025年,林业企业与科研院校建立研发合作平台数量达10个以上。

11. 龙头带动,打造品牌。提升保护现有新郑好想你、荥阳河阴石榴、新密密二花、陈寨花卉等企事业单位品牌,挖掘有潜力的林草业产品,加快新的林产品品牌培育,争创“中国林草产业诚信企事业单位品牌”。鼓励林草业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参展营销。加强国家、省、市级林草业龙头企业培育,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积极推进林产品创建国家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地理标志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等工作,到2025年实现10家以上林业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品牌荣誉或认证。

12. 发展壮大农民林草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加强林草业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增效。积极培育农民林草业合作示范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2025年林草业企业、专业合作社达到300家以上,带动农户增收致富人数达5000人以上,每户年平均增收

3000元。

(五) 持续推进林草产业引导项目,示范引领产业发展

13. 产业项目带动。市政府重点对花卉苗木、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采摘观光、森林人家)、市场流通等林草业企事业单位、林草业专业合作社的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引导扶持,按照企事业单位规模、建设内容、企事业单位需求等分类、分级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引领社会资金加大对林业的投入,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六) 积极探索林草业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机制

14. 加快林草业生态产业化实现机制的推进。针对我市森林、草地和湿地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林草业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通过挖掘造林绿化潜力、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产品综合利用率等增加林业碳汇能力。积极推动碳汇交易,大力发展碳汇经济,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林业支撑,使林草业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5. 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林草产业发展的领导,明确组织机构和职责,根据本地优势品种及产业发展实际,确定目标,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及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共同促进林草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 完善投入机制

16.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林草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确保完成我市林草产业发展重点任务和总体目标。各开发区、区县

(市)政府应安排产业发展工作经费,切实加强本地特色优势林草产业发展。

17. 拓宽投资渠道。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企事业单位和专业合作组织、农民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各类林草业投资,带动地方投资和各类社会投资积极参与。积极帮助企事业单位争取国家贴息贷款,支持国外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林草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试点。对符合条件的林草产业贷款项目,按照政策实行据实贴息。各地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林草业保险业务,鼓励和引导农民投保。建立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林业损失补偿机制。

(三) 强化政策保障

18. 落实林草产业发展用地。各级政府要加强林草产业发展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入股、联营等形式,与林草企业、合作社共同发展林草产业,充分利用政策为林草业企事业单位解决必要的建设用地需求。

19. 增强服务意识。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林草产业发展所需的种源研发等技术支持力度,拓宽产学研渠道。各级林业部门要深入宣传产业政策,主动组织必要的技术培训,加强对林业企业、林业合作社等的技术服务,切实为涉林企业和农户排忧解难。

20. 加强项目的管理考核和资金监管。各级林草业主管部门要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认定、批复、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监督,跟踪服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评估、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验收考核、竣工审计等专业的技术服务。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加大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基建建设示范区发展 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郑政〔2022〕4号 2022年3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新基建建设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新基建建设示范区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当前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是党中央全面分析当今世界经济格局变革新趋势，着眼于我国经济社会迈入新阶段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河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中部地区崛起，更好支撑郑州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郑州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 2021—2025 年。

一、新基建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加快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之举。郑州市加快“新基建”谋篇布局，既是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释放郑州经济增长潜力的需要，也是有效推动郑州市基础设施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弯道超车、换道领跑，助力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路径。

开拓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径。郑州市作为已获批建设的 9 大国家中心城市之一，面临“标兵还远、追兵很近”的竞争态势，与其他国家中心城市相比，郑州在科技创新能力、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公共服务能力和城

市宜居等水平有待提高。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固根基扬优势，能够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方面，信息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已成为城市建设主体和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城市管理基础设施是现代化城市管理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新技术新设备的普及应用是传统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赋能传统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加速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核心路径。

抢占新一轮经济发展制高点的新手段。“新基建”是我国“十四五”期间的主要投资方向，也将成为“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及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因素，是当前争夺全球经济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手段。相比传统基建，“新基建”具有更高的投资乘数，能够有效解决制约经济增长和质量提高的发展瓶颈。据测算，郑州市“十四五”期间“新基建”重点项目总投资将超过 6000 亿元，带动郑州市经济增长 1.5 万亿元，将为郑州市“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动能和支撑。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为郑州把握新一轮经济增长先机，走向全国乃至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前列的重要手段。

带动信息产业升级发展的新机遇。与其他国家中心城市相比，郑州信息产业的底子还不够厚实，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中的一个“短板”。新基建对应着巨大

的信息消费需求，能够有效拉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人才等要素的投入，催生大量新模式新业态、新市场，带动信息产业深化发展和结构优化，有助于推动高科技产业和信息产业的产业链培育与升级发展。

社会资源更加集约高效利用的新方式。在技术方面，共建共享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理念，通过集约建设，需求方可共用基础性平台或者多功能合一平台，能够避免基础设施重复建设，减少资源浪费，提高使用效率。在数据方面，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最为关键的生产要素，新型基础设施能够通过共建共享方式打通数据壁垒，推动数据流通，提升数据价值。在资金方面，高技术企业及大企业参与积极性较高，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可有效调动社会资本，发挥财政“小支出”撬动社会资本“大投入”的杠杆效应，提高政府引导资金使用效率。

二、建设背景和基础

“十三五”期间，郑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成效显著。其中：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扎实，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局部领先；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新型经济性基础设施建设特色鲜明，新型社会性基础设施建设亮点突出；创新基础设施全速跟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稳步推进。从外部环境看，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一）信息基础设施局部领先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四通八达。网络宽带覆盖领先，截至2020年底，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总带宽达到1360G，全国排名第3位；省级骨干网完成800G升级，实现企业/政府光纤网络接入全覆盖，小区用户百兆网络全覆盖。

5G基础设施全国一流，截至2020年底，5G基站总数达到1.8万个，进入全国5G建设第一梯队；5G融合应用深度拓展，在超高清直播、自动驾驶、智能物流、视觉检测、远程控制等领域积极实践应用。移动物联网领先优势显著、示范应用进入规模推广期，窄带物联网（NB-IOT）已实现县城以上区域连续覆盖，县城以下业务需求区域覆盖。卫星通信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创新优势，北斗应用在农业农村、智慧城市领域已开展试点应用，在郑州高新区已集聚汉威电子、天迈科技、威科姆、思维自动化等北斗应用技术产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潜力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各层次企业100余家，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暨中国北斗应用大会，同时河南省GIS（地理信息）协会卫星导航工作委员会在郑州高新区揭牌成立。

数据基础设施快速发展。数据中心加速布局，截至2020年底，郑州已建成超大型数据中心3个、大型数据中心1个、中小型数据中心16个，规划机架数量超过10万个，在建的上汽集团云计算（郑州）数据中心是目前汽车行业最大、最先进的云数据中心。大数据产业发展成效显著，郑东新区智慧岛获批建设“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郑东新区白沙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郑州市航空安全等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顺利推进，IBM、华为等一批大数据领军企业入驻。

新技术基础设施全面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拥有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大学等高校以及机器人感知与控制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技术重点实验室、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基础性科技创新平台，在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教育等典型应用场景领域构建了一批专用平台，

着力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数据（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区域领先，已集聚信大捷安、紫荆科技园、信安通信等 100 多家网络空间与信息安全企业，形成了贯穿终端、软件、平台、服务全产业链条，具备国内领先地位的产品体系。区块链领域已有产业基础，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接链工业企业总数已达 2837 家，中盾云安位居全国区块链百强企业。

（二）融合基础设施全面推进

新型经济性基础设施建设特色鲜明。工业互联网建设全省领先，河南移动等 8 家企业先后入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单位，中机六院成功中标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中心项目，智业科技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企业上云加速推进，开展万家企业上云计划，截至 2020 年，全市超过 3.3 万家企业开展了上云业务，先后培育了 35 家省级企业上云服务商。车联网与智能交通建设稳步推进，搭建了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展了 5G+ 自动驾驶网联应用等试点工程，构建了重要节点的一体化监测体系，基本实现了对全市营运车辆位置信息的实时监控、公共交通客流的动态监测与评估、重要节点的实时视频监控。智慧交通物流全面领先，已建成投用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多式联运数据交易服务平台、郑州陆港订舱综合服务平台、郑州冷链大数据监控平台等大型专业性平台，物流企业已在仓储、安检、配送、调度等环节普及应用大量智能化感知设备。智慧能源全面推广，全市电厂基本实现智能化，输电环节基本实现智慧化，电力智能调度平台建成并不断优化，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已在 41 家重点用能单位接入使用。

新型社会性基础设施建设亮点突出。新型智慧城市管理设施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全速

推动，“郑好办”APP 智慧便捷，郑东新区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城市管理系统率先上线。智慧黄河设施高规格谋划，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正积极推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生态环保设施的信息化改造。新型生活性设施基础扎实，教育城域网基本完成全市覆盖，市属公办学校实现光纤全覆盖，已建设完成 7 套县区视频课程直播系统、176 套标清录播教室和 242 套高清智能录播教室，教育资源云平台为全市各层级教育提供了大量优质教学资源；郑州人民医院与郑州市第十人民医院合作探索 5G+ 智慧医疗模式，智能健康档案系统已完成 19 家医院数据接入、3 家医院的结果互查。数字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绩突出，已完成中牟、新郑、荥阳等地 54 个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实现了温室的远程查看和生产管理的自动化；建设了“城市大脑”二期郑州市农村经济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了“蓝天卫士”网，推广“互联网+ 禁烧”，实现了监控监管有效覆盖。

（三）创新基础设施加速追赶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郑州现有“双一流”高校 1 所，58 所普通高等院校，134 家科研院所。2020 年 11 月，科技部批复同意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通过验收并纳入国家超级计算中心序列管理，是河南省首个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郑州率先在全国省会城市建设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建立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机制、专项资金共享补助制度。截至 2020 年底，郑州市区域内入网服务仪器已达到 3915 台（套）。

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截至 2020 年底，郑州市累计建成各级各类研发中心 3237 个。其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个，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5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6 个，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产业领域形成区域特色优势。由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 13 家单位组建的河南省地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正向国际一流的综合性技术创新平台的目标迈进。

(四) 建设机遇与挑战并存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空前。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河南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一批国家级、省级相关政策文件为我市发展新型基础设施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作为我省“十大战略”之一，要求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国家中心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明确了我市在中原城市群、黄河流域、中部地区崛起中的重要地位，我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能抓住共商、共建、共享、共用的本质，在支撑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上，能够更好与周边城市、省市形成联动，提高新型基础设施的利用效率和经济社会效应。2020 年，我市生产总值达到 1.2 万亿元，强大的产业经济基础以及四通八达的交通体系、超过 1 千万人口、浓厚的历史人文环境等为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各地纷纷加大布局，竞争激烈。2020 年以来，各地纷纷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多个省

市出台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积极抢占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先机。中部地区，武汉实施“攻关”“织网”“搭台”“应用”4 大行动，提出了到 2022 年武汉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创新能级居全国前列的发展目标；长沙谋划了 16 个重点任务积极布局建设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创新创业中心和交通物流中心，全面推进长沙现代化建设；合肥提出建成泛在感知、高速连接、协同计算、智能决策、绿色安全、服务民生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创建全国数字经济试验区。东部地区，杭州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万亿计划（万亿信息产业为引领的“1+6”产业集群）、青岛提出打造国际一流的新型基础设施示范城市、福州构建“互联感知、智能高效、创新引领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广州创建“信息基础设施发展高地、国内一流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融合应用标杆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明确。我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设施、互联网平台、创新平台等领域与以上地区特别是东部发达地区尚存在一定差距。在当前去区域化发展和技术竞赛加速背景下，如何快速提升自身基础技术底蕴、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发展本土平台企业，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面临着一定的考验。

三、建设思路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总书记在河南与郑州视察时的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紧盯国家“十四五”战略布局方向，前瞻 30 年，紧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全面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新

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应用为主线，以数据为纽带，以网络为通道，以平台为载体，以创新为动力，以共商共建共享为核心，立足实际，拉高标杆，谋划实施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的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重点加强融合基础设施，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争做中部地区崛起示范者和带头城市，打造全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杆城市，创建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区，主动肩负起“大市担当”的新使命，要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全面助力我市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提质进位。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理顺政府和市场关系，创新投融资模式，更好发挥政府支持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或主导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坚持分类定策原则，政府重点参与公共物品属性明显，且关系国计民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准公共物品属性、私人物品属性的新型基础设施则重点通过市场配置资源。

统筹布局，建用协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做好远近统筹、新旧统筹、协同联动、建用兼顾，加强对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企业统筹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城乡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强化项目抓手，做到以建促用、以用促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耦合。

夯实基础，培育生态。把握新型基础设施的基础和公共属性，梳理行业共性技术和通用设施、平台，统一建设标准，集约资源形成合力，共同建设基础性、支撑性、通用性的设施，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实现大共享的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格局。坚持应用和场景导向，树牢支撑产业发展的落脚点，拓展新型基础设施应用场景，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关联产业，健全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生态。

创新引领，安全可信。以创新为引领，鼓励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通信、类人脑等新兴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和前瞻性布局，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明确安全要求和标准，建立可信安全防护基础技术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终端、用户、网络、云、数据、应用的安全服务能力，促进信息安全产业集聚发展。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三新”建设为方向，以专项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为牵引，通过实施3类信息新型基础设施、8类融合新型基础设施、1类创新新型基础设施（以下简称“381”专项工程），建立动态重点项目库，项目总投资超过6000亿元，其中，新基建建设投资超过3000亿元。围绕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打造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体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建成全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杆城市。同时，前瞻30年，瞄准前沿新兴技术，加强6G、量子信息、类人脑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未来产业技术的创新研发与重大设施前瞻布局，将郑州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未来技术产业“新地标”。

建成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新标杆。“十四五”期间，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引领，在国内大循环和中部地区崛起中主动树立“大市担当”新形象，增强郑州在区域发展中的带动和服务能力，建成中原城市群新型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核心承载地、中部地区崛起示范和带头城市，打造全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杆城市，

创建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区。

打造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发挥新基建的基础支撑和投资属性，建立郑州市内微循环、市内微循环与省内国内国际大循环互促的发展格局，全面支撑全市数字经济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新型基础设施的投资乘数效应，“十四五”期间全市梳理谋划的重点项目预计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将超过 1.5 万亿元，成为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构建全市新型基础设施特色发展新体系。“十四五”期间，全面实施“381”专项工程，打造“信息基础设施优化提升、融合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创新基础设施前瞻布局”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建成有效支撑重点领域升级发展的新能力。聚焦优势和重点领域，有序推进，打造特色突出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亮点工程，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在黄河生态、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管理、社会生活领域等打造新型基础设施示范；以产业公共服务基础平台建设为引领，在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群、物流仓储、工业互联网等优势产业领域建设产业融合新型基础设施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中原科技城为引领，建成面向我国中部地区、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创新高地。

直道冲刺，瞄准方向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实施“3”个信息基础设施专项工程，规划超过 70 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超过 800 亿元，均属于新基建建设投资。到 2025 年，全市 5G 基站规模超过 4 万个，5G 网络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带宽扩容至 2400G；建成中原城市群数据基础设施核心区，打造我国中部地区规模最大、安全等级最高、计算能力最强、数据应用能力最广泛的数据中心集群；持续提升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产业在

全国的影响力和引领者地位，打造国家级 5G 融合应用引领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基地，建设 1 个国家级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8 个省市级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5—10 个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

弯道超车，紧抓重点加强建设融合基础设施。实施“8”个重点领域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程，规划超过 120 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基建建设投资超过 1000 亿元，成为“十四五”期间郑州经济社会发展主引擎。谋划 1 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孵化 10 个左右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努力争取国家交通、物流等大数据中心落地，全面提升对郑州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全面推进智慧城市管理、智慧黄河、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数字乡村等社会性新型基础设施，建成城市大脑三期，部署建设 40 个加氢充电综合站，遴选 30 个智慧学校试点示范，开展 10 个特色农业互联网小镇试点，培育 10 个市级数字乡村特色小镇，推动实现数据有序向全社会开放共享，教育医疗资源在不同主体共用、城乡间共享，建成全省生活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引领者，以智慧为引领的黄河生态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

换道领跑，集中资源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实施“1”个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超过 60 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达到 1200 亿元，均属于新基建建设投资，有力夯实我市创新发展基础。“十四五”末，中原科技城建设成效显著，力争将黄河实验室、嵩山实验室打造为国家实验室，围绕网络安全、农业科学争取新创建 2 个大科学装置，谋划筹建 1—2 所高水

平研究型大学，新增 500 个省级创新平台，力争实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零的突破，推进在新型智能终端技术、前沿新兴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北斗等重点产

业领域建设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推动郑州建设成为中部地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奠定基石。

表 1：郑州市新基建示范区建设重点目标（2021—2025 年）

类别	指标	单位	数值
综合指标	总投资规模	亿元	6000
	对全市经济发展带动作用	亿元	15000
	信息基础设施总投资规模	亿元	800
	融合基础设施总投资规模	亿元	4000
	创新基础设施总投资规模	亿元	1200
信息基础设施	5G 基站数	万个	4
	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带宽	G	2400
	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个	9
	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	个	5—10
融合基础设施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	个	10
	加氢充电综合站数	个	40
	智慧学校试点示范数	个	30
	特色农业互联网小镇试点数	个	10
	市级数字乡村特色小镇数	个	10
创新基础设施	国家实验室及大科学装置数	个	4
	省级创新平台数	个	500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数	个	1
	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数	个	6

四、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开展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程，建立

万物互联的一体化网络，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据基础设施，抢先发展新技术基础设施，全面支撑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以加

快推进 5G、光纤、卫星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建为抓手，将郑州互联网基础设施优势转化为信息枢纽经济优势，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郑州建成全国重要的信息通信枢纽和信息集散中心。

(一) 全面建设万物互联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立足郑州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发展现状，把握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原则，顺应新技术发展趋势，逐步建成“公专互补”“固移结合”“天地协同”的万物互联的一体化网络。持续提升 5G 网络覆盖水平，打造全国领先的 5G 精品网络；加快移动物联网基础设施一体化进程，构造泛在感知数字新空间；多措并举推动平台建设和应用示范落地，打造卫星应用新典范；推动郑州建成全国重要的信息通信枢纽和信息集散中心。

1. 适度超前建设 5G 网络，营造 5G 创新生态

面向郑州市信息消费和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适度超前推进 5G 网络建设，强化 5G 基站要素保障，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以用促建、以建促用”的良性发展模式。到 2023 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技术先进、品质优良、集约高效的 5G 网络，5G 基站规模超过 3 万个，5G 网络实现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农村区域重点覆盖。到 2025 年底，建成覆盖城乡、安全可靠的精品网络，5G 基站规模达到 4 万个，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并向自然村延伸，各行业 5G 应用的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适度超前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快 5G 独立组网（SA）规模化部署，推行“微基站+智慧杆塔”、“5G+ WiFi6”等新型网络部署方式。部

署精品网络，建设覆盖广、速率高、体验好、质量优的 5G 精品网络，逐步构建低中高频协同发展的 5G 网络体系。巩固提升 5G 网络枢纽地位，加快中国移动网络云郑州大区中心、中国联通 5G 核心网中部大区中心建设，增强 5G 业务的承载能力。强化室内场景、地下空间、重要交通枢纽及干线沿线 5G 网络覆盖，提升典型场景网络服务质量。推广利用中低频段拓展农村及偏远地区 5G 网络覆盖。面向智能与网联汽车、物流等重点行业以及中原科技城、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等重点科技园区、产业园做好 5G 网络的行业专项覆盖。推进在物流、电子信息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与网联汽车等重点行业开展 5G 行业虚拟专网试点，打通标准、技术、应用、部署等关键环节，围绕重点行业专网需求，支持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金水区、中牟等区域加快建设 5G 虚拟专网，满足对网络能力有特殊需求或网络安全有较高要求的行业、单位专网通信需求，争创国家 5G 行业虚拟专网先导区，形成区域先导效应。

建设 5G 应用创新产业生态。面向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支持跨界融合创新，推动各行业知识、技术、经验的数字化，培育一批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推进 5G 测试实验室、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跨行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加快 5G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载体建设，支持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中原 5G 创新中心、中国移动 5G 联合创新中心（河南）开放实验室、中国联通河南 5G 实验室等项目建设，打造 5G 应用协同创新产业生态，争取创建国家级 5G 融合应用引领区。

2. 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推进千兆网络

全覆盖

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推进乡镇以上10G-PON OLT设备规模部署，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接入网升级改造，完善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场所千兆光网覆盖。推广实施光纤到房间、到桌面、到机器，按需开展用户侧接入设备升级，推动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通过推进家庭内部布线改造、千兆无线局域网组网优化以及引导用户接入终端升级等，提升端到端千兆业务体验。大力推进千兆网络应用创新，打造典型行业千兆应用模式示范。

3. 建用并举，一体化加快移动物联网基础设施进程

面向万物互联需求，适度超前建设移动物联网网络，在实现普遍覆盖的基础上，面向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应用场景实现深度覆盖。到2025年底，郑州市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实现乡镇以上地区普遍覆盖，重点区域及典型行业深度覆盖，移动物联网网络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形成综合物联智联接入能力。

一体化加快移动物联网基础设施部署。推动2G/3G物联网业务迁移转网，建立窄带物联网(NB-IOT)、4G和5G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重点在中原科技城、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等产业集聚区加强光传输网络建设，发展基于波分复用技术和光信道技术的通信传输体系，推动实现全光自动调度、1TB/s超高速率。以千兆接入为目标，全面推广10G工业无源光网络(PON)技术，全面升级光纤接入网。支持产业集聚区、中牟等地围绕智能制造、车联网等重点行业客

户需求拓展网络切片、边缘计算、行业专网等领域网络建设。推动移动物联网基础设施与其他新型基础设施协同发展，着力做好网络运维、监测和优化等工作，提升网络服务水平。

统筹推进泛在感知设施部署。推动各区县统筹部署泛在感知设施，面向市政、交通、安全、电力、气象、环境建成具备统一连接、采集、汇聚、分析能力的接入体系。建立物联网标识体系，强化对物联网终端、传感器、智能终端等感知设施的智能管理，实现统一认证和有效识别。按需部署物联网边缘计算设备，支持本地数据存储、指令控制、边缘计算分析、数据挖掘与决策。

打造开放共享物联感知平台。鼓励发展大型物联网开发平台，提供便捷的物联网开发工具和综合性物联网解决方案。依托4G/5G等物物网络建设全国性的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统筹建设行业级、城市级、城市群级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和应用平台，实现连接共享、技术共享、服务共享。建立统一连接协议和数据交互机制，推动物联网设备共用和数据共享。推进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应用，形成物联网典型场景下的集成创新应用，促进物联网规模化发展。

4. 加强卫星通信平台建设，多措并举推动创新应用

加快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基于国家总体战略部署，推进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建设，建设辐射中原地区的卫星应用中心，打造面向全省的卫星导航和地理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共建共享共用。在国家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接入国家卫星数据，做好与周边高精度定位数据资源、卫星遥感数据与应用成果的互通共享。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服务原则，打造立

足郑州、服务全省的卫星应用体系。

加强北斗应用创新示范。加快推进郑州航空港区北斗产业园、郑州高新区北斗云谷等项目建设，支持基于“北斗+5G”打造精准时空技术与通信技术的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北斗应用示范区，深入推进北斗在精准农业、交通管控、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快推广北斗在汽车导航、特殊人群关爱、物流派送等生活服务类领域的应用，提升民众幸福感。充分发挥郑州场景应用优势，加强卫星遥感在自然资源监管、生态修复、环境监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领域应用，重点探索在黄河生态治理、农业监测等场景的深度应用。加速推进河南省地理信息导航产业园区等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落地。

5. 巩固网络枢纽地位，加快新技术应用

巩固提升网络枢纽地位。实施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提升工程，进一步扩大流量疏通区域。充分发挥郑州直联点作用，进一步吸引信源集聚、产业聚集。积极争取国家（郑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布局，进一步提升我市在国家互联网顶层架构中的地位。结合

“一带一路”建设，积极争取在郑州增设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提升国际信息通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骨干网承载能力，部署骨干网200G/400G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打造P比特级骨干网传输能力，引导100G及更高速率光传输系统向城域网下沉。加快推进骨干网向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核心的云网融合架构演进，积极推动数据中心之间直连网络建设。推进网络功能虚拟化（NFV）、软件定义网络（SDN）、IPv6分段路由（SRv6）等技术和全光交叉（OXC）等设备规模化应用，提高网络资源智能化调度能力和资源利用效能。

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持续深化网络基础设施IPv6改造，千兆光网、5G网络等新建网络同步部署IPv6，提升IPv6网络性能和服务水平。推动IPv6与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支持在金融、能源、交通、教育、政务等重点行业开展IPv6+新技术（如SRv6，APN6）试点以及规模应用，增强网络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鼓励典型行业、重点企业拓展工业互联网IPv6应用，打造行业和区域IPv6应用标杆。

专栏 1：全面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全国领先的5G精品网络。加快建成覆盖广、速率高、体验好的5G精品网，构建低中高频协同发展的5G网络体系。加强5G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建设，将宏基站、微（小）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小型5G设备机房、杆路、管道等各类基础设施资源信息纳入统一的资源数据库，建成5G基础设施资源“一张图”。推进5G独立组网，控制非独立组网建设规模，对采用独立组网模式建设的5G基站，由市财政按相关标准给予奖励。推进资源双向开放共享，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公安等行业的杆（塔）、站址资源共建共享。加强5G基站储备电源配置，确保持续供电，保障信号畅通。

争创国家 5G 行业虚拟专网先导区。面向行业应用需求，持续开展 5G 虚拟专网技术和组网试点示范，推动建设模式、运营服务、技术方案创新与成熟。积极申报国家 5G 行业虚拟专网先导区，形成区域先导效应。

深化移动物联网深度覆盖。优化移动物联网网络部署，加快移动物联网平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移动物联网产业基地。依托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产业基础优势，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移动物联网产业基地，带动移动物联网应用规模化发展和产业生态成熟。

建设国家级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加快研究制定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方案和“试点建设申报方案”，建成汇集各类互联网企业互联互通的基础平台，实现互联网企业“一点接入、多点连通”，建设信息高速公路“交通枢纽”，积极申请建设国家级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进一步夯实互联网创新发展的网络基础。

建设面向“北斗+ 5G”精准时空技术与通信技术的融合创新平台。针对 5G 和北斗产业，在关键器件/组件、通信设备、终端、5G 基站等方面实施的研发项目及测试验证平台，针对 5G 和北斗产业典型应用场景，面向行业领域的解决方案和创新应用。

推进郑州全千兆接入网升级。以全千兆光纤接入网为目标，接入全面采用 10G 工业无源光网络（PON）技术，保证数据中心高速通信，提升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网络能力，惠及民生。

推进国家级骨干网直联点扩容。持续推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扩容直联点互联带宽，到“十四五”末期带宽扩容至 2400G。

（二）适度超前布局中部一流的数据基础设施

在农业、交通物流、黄河生态等绝对优势领域抢抓机遇布局国家级数据中心/节点，在工业、车联网、超高清、互联网等领域根据需要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边缘数据中心，建立数据、算法、算力全链条产业生态，建设中原城市群数据基础设施核心区。到 2025 年，建成我国中部地区规模最大、安全等级最高、计算能力最强、数据应用能力最广泛的数据中心集群，做好承东启西，积极申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把郑州建设成为国家枢纽节点的核心城市，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统筹规划布局数据中心，争创国家相关试

点示范。立足全省及中部地区，积极引进互联网、银行、证券、保险、物流等重点企业全国性或区域性数据中心，争取在能源、农业种业、交通物流、黄河生态、卫生健康等领域布局国家级行业数据中心，支持在工业、车联网等领域按需布局边缘数据中心。加快推动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国移动郑州数据中心、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电信郑州航空港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度，开展智能计算中心布局，搭建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和集成应用，建设郑州特色“数网”体系。

持续优化数据中心空间布局，分梯度布局、统筹发展。以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为主体建设全市数据中心基本功能保障

区，重点发展面向智慧城市需求的低时延业务；以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为主体建设数据中心产业核心发展区，打造云边协同、产业协同的重点区域；以其他区县（市）为主体建设数据中心产业转移拓展区，主要承接新增业务发展需求。围绕三大功能区域，打造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高质量数据中心集群。

推进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大数据相关产业。支持数据加工处理、数据交易、数据安全等数据服务核心技术研发与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支持建立市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平台，健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与开放服务体制机制，畅通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制度环境，支持推进郑州市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打造全国试点。深化数据应用，支持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基础电信企业、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郑州市交通运输管理中心、郑州银行等数据中心构建数据驱动发展新方式，面向政务、金融、交

通等行业应用需求，开展大数据产业项目试点示范，研发推广一批大数据解决方案及服务，发展大数据核心产业。

按需布局，分步建设云计算和边缘计算基础设施。加快计算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多元异构的智能云计算平台建设，增强计算设施高速处理海量异构数据和数据深度加工能力。建立政务、能源、交通、电信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计算技术体系并推动计算能力共享互通，集成基础算力资源、专业算力资源数据开发利用环境，构建面向公共、行业的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建成重点领域的“数脑”体系。部署边缘计算基础设施，支持边缘计算操作系统、开发框架的研发，重点推动共享边缘计算部署，实现本地“连接+ 计算”。推进边云协同发展，推动边缘计算多云部署与中心云的协同，包括资源协同、应用协同、数据协同、智能协同等多种协同，支持云计算的技术、资源与边缘计算共享。

专栏 2：争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高标准建设数据中心集群高地。加快推动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原世导大数据中心、郑州豫能数据中心、上汽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中部智慧基地、景安总部数据中心、创新科数据基地等一批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高水平创新数据要素配置体系。制定数据资源标准规范，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属性。加强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支持以政务大数据带动民用、商用大数据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平台，推动数据开放共享，搭建大数据共享平台，建立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与开放新方式，完善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建设行业性数据资源平台，促进行业数据共享与流通；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交易规则，发展数据资源交易服务。

高质量培育数据应用产业基地。加快推进郑州经开区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云计算中心、郑州经开区 5G+ 家居行业大数据中心、金水区在线物联网追溯监测大数据平台、金水区互联网内容安全大数据监测平台、新郑市大数据综合服务中心等数据中心相关应用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广国家超算郑州中心应用。支持中原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惠众实业大数据产业园、惠济人民星云卫星大数据产业基地、金水区河南省云科技园等一批数据中心产业基地建设。

(三) 加速攻关发展前沿引领的新技术基础设施

遵循“技术攻关—场景挖掘—典型示范—全面推广”路径，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信息安全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争创国家试点示范。

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建设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平台。依托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信息通信技术企业，加快引进建设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究机构，

支持机器深度学习、类脑计算、神经网络等 AI 底层技术攻关，开展自然语言处理、语音交互、图像识别、视频识别、物体和场景识别等重要专用技术攻关及通用平台建设。实施“AI+ 产业沙箱”培育计划，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在制造、物流、医疗、教育、环保、政务、安防、交通、农业、金融等领域应用示范，推进专用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建设 1 个国家级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 8 个省市级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成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专栏 3：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围绕物流、制造、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以及城市建设管理等社会民生领域，搭建一批深度应用场景，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形成一批有效的行业和领域解决方案。增强人工智能创新能力：依托全市和国内外人工智能创新资源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壮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依托重点科技园区和创新型龙头企业，建成一批有较强辐射带动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地，培育智能传感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农业装备等产业集群。完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提升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优化人工智能创新环境：围绕人工智能人才引育和激励、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加大支持措施，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构建科学有效、支撑有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环境。探索建立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建立人工智能伦理法规体系和公开透明的监管体系，探索人工智能监管“沙盒”试点，健全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全力打造人工智能科技创新高地。依托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本地高校，聚焦人工智能研究探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基础研究体系；依托本地优势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人工智能创新能力。打造 AI 开放创新平台，打造人工智能赋能中心、人才培育基地、企业咨询服务平台、新业态培育平台，构建人工智能应用全服务体系。

建设区块链公共平台基础设施，打造典型应用示范，抢占区块链发展先机。按照“技术先行、平台支撑、推广应用、确保安全”发展

思路，加快推进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抢占全国区块链发展高地。重点推进本地区区块链龙头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建设区

区块链创新中心，加快区块链关键技术引进和研究。深化与国内区块链龙头企业合作，支持推进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的区块链试点平台，根据行业需求重点支持 5—10 个开源社区、区域、行业及跨链服务为主的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区块链与数据交易、数字政府、金融、物流、医疗、知识产权、可追溯等领域深度融合，持续推动“郑 E 登”、肉品安全智能化监测技术平台、郑州中级人民法院电子证据平台、河南紫云食品药品区块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区块链食品溯源防伪实验室等区块链项目建设与发展，开发一批新的典型示范应用。

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

业基地。推动网络安全产业的孵化、培育、聚集、提升，健全网络安全全产业链条，推动智能物联网终端以及基于国密专用安全芯片的物联网终端的安全加固、兴科中部安全信息总部等一批重点项目，以金水区、郑州高新区为重点打造全国重要的网络安全产业基地。强化网络安全、密码安全、数据安全相结合的创新研发投入，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技术标准，形成覆盖政务、生活、企业管理、金融安全等多领域的网络安全应用，推进安全大脑、互联网内容安全大数据监测平台等项目落地。健全网络安全产业人才、创新、政策支撑体系，加快构建产业发展生态体系。

专栏 4：建设国家级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打造一流的网络安全创新生态。推进网络安全技术创新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双创孵化基地、专业孵化器等建设，建设“中部网络安全产业孵化器”。加快推进山谷网安的山鹰网站安全大数据监测云平台、“密管专家”保密智能管理大数据平台在全国推广，进一步引导金盾信息、河南省信息化、中科安永等安全服务企业不断完善不良网络安全检测、电子认证服务、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等领域的安全服务，逐渐在政务、智慧城市、制造、交通、医疗、金融等多领域建设专业性的创新中心和服务器。

培育一流的网络安全产业体系。培育和发展具有突出核心技术和优势产品的企业，打造总部基地和骨干企业培育基地。支持金惠科技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系统、智慧中原智网云舆情通综合管理系统等安全应用软件以及信大捷安窄带物联网（NB-IOT）安全模组、专用安全服务器等安全产品深化推广应用，积极引进国密安全智能物联网终端、兴科中部安全信息总部等国内知名网络安全企业在郑落地总部或者区域总部。营造一流的产业发展环境体系。制定网络安全产业专项发展政策，先行先试，积极争取国家和河南省支持。重点支持金水区“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建成国家级网络安全产业园区。

五、重点加强融合基础设施

开展八大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程，加大通用平台建设，推进数据集中共享，统筹谋划、共商共建共享，围绕工业互联网、智慧交

通、智慧仓储物流、智慧能源等特色产业，加快推动发展新型经济性基础设施；围绕城市管理、智慧黄河、生活设施、数字乡村，全面推进建设新型社会性基础设施，在全国率先形成

适应数字经济和智慧社会发展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

(一) 加快构建“1+ N”的工业互联网体系

健全工业互联网体系。在网络方面,加强工厂内外网建设,推进机器换人以及智能传感设备部署,以计量服务、汽车、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建设和应用,提高网络传输和感知水平,进一步增强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在平台方面,培育一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郑州市重点行业和块状经济,孵化10个左右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1+ N”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发展体系,通过“扩功能、降门槛”构建平台底座支撑,优化应用开发环境。在安全方面,依托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打造工业互联网安全资

源库、安全测试验证环境,并与国家安全技术平台对接,争创工业互联网关键设备边缘安全加固国家试点。

强化应用和产业服务。继续实施“万企上云”计划,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鼓励软件企业、工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相互合作,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APP,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河南分院在郑落地。通过“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建平台”与“用平台”双轮驱动,打造资源富集、良性互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每年推动5000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从基础设施上云向核心业务系统、设备上云发展,提升上云深度和质量。

专栏5: 打造“1+ N”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培育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围绕电子制造、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食品、工程设计、工业设计等领域,支持富士康、宇通汽车、好想你、中机六院等龙头企业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块状经济产业集聚区,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1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10个左右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向具有公共属性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演进。

创建市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支持郑州计量院建设计量服务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以仪器仪表、计量产业为切入点,覆盖智能制造、仪器仪表、能源、环保、大数据等领域,实现行业与区域双覆盖。引导食品加工、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建筑等行业龙头企业结合行业自身发展联合建设二级节点,发掘更多标识解析应用。

(二) 深化布局智能便捷的智慧交通设施

统筹推动感知、通信、处理等设施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推进交通大脑、车联网、轨道交通、智慧航空等智能设施建设,支持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地铁、民航、邮政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构建“全息感知、全

程服务、智慧决策”的海陆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智慧运行与服务体系,巩固提升郑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助力郑州交通枢纽地位“再升级”。推进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和设施共享,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协同运行管理与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

枢纽经济优势转变，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枢纽经济先行区。

统筹推进交通大脑建设。统筹推进“一中心、四平台”建设，整合交通行业各类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支撑行业监管决策与行业应用服务。建设郑州市交通数据资源中心，建成涵盖数据仓库、数据目录、数据可视化管理的交通数据资源中心，支撑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交通一体化监测、公众信息服务、协调联动等系统应用。建设郑州交通运行一体化监测平台和交通协同调度平台，准确掌握全市交通运行情况，提高交通运输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实现不同部门间全方位、全流程、实时化的业务协同。建设郑州综合执法指挥处置平台，提高交通运输违法事件的发现率、处置率，提升事件响应效率，变被动执法为主动布控。建设郑州交通决策分析平台，支持公共交通、城市出行的决策分析。

加快推进车联网新基建。积极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加大试点示范力度和广度，开展5G智能公交运营，推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线路、郑州航空港区智能网联汽车试验示范基地等重点项目。逐渐推进蜂窝车联网（C-V2X）在重点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规模部署，结合5G网络覆盖部署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支撑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积极推进郑州至洛阳的智慧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打造郑州都市圈至洛阳都市圈之间的高速第三通道。推进郑州市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新建，在桥梁、隧道等道路关键节点加快部署窄带物联网（NB-IoT）等无线通信网络设施，支撑设施远程监测、安全预警。加快重点区域交通设施车联网功能改造和核心系统能力提升，分阶段推动车路协同路侧单元、

边缘计算及防护设施等智能化道路设施部署，建设信息开放、互联互通的车路协同云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东三环L3级智能网联快速公交、金水区无线通信网络（5G-V2X）车路协同智慧交通安全测评基地建设、郑州经开区基于5G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项目等项目建设与推广，开展车联网身份认证和安全信任试点。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建设河南智能交通信息装备服务研发中心，支持金水区、郑州经开区、上街区等加快推进智慧交通产业总部基地、中铁七局创新产业园中原互联网+交通大数据应用产业园项目进程。

打造融合高效的轨道交通新基建。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郑州市轨道交通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建设郑州地铁12号线智慧地铁示范线。建设郑州地铁一体化生产和管理信息集成平台，完善建设、运营、运维、服务等智慧地铁应用体系。持续推动运用信息化现代控制技术提升郑州市轨道交通全路网列车调度指挥和运输管理智能化水平。建设郑州市轨道交通智能检测监测设施，实现机车、车辆等载运装备和轨道、桥隧、轨道交通站点等关键设施服役状态在线监测、远程诊断和智能维护。建设智能供电设施，实现智能故障诊断、自愈恢复等。加快5G技术在郑州市轨道交通车厢内的覆盖，推动5G上行增强技术面向特殊场景需求的部署，加强轨道运行数据的准实时监测，提升车厢乘客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建设郑州智慧机场。创新服务产品和运营模式，统筹各种运输方式、运力资源衔接；深化郑州机场航空货运电子试点，建立电子货运服务平台、数据库，推广电子运单应用；建设智慧货站，应用智能视觉、智能管理等技术，

推动郑州机场北货运区智慧化改造。

提升郑州综合交通枢纽智慧化服务水平。提升公路智慧化服务，推广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的精准推送和伴随式出行服务；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系统应用，推进与公路运行监测等数据融合，全面提升公路信息服务水平；准确定位车辆位置，提供“一键式”智能应急救援服务；提升服务区智能化水平，完善智能感知设施，为充换电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推动综合客运智能化，以便捷换乘为导向，完善智能联程导航、票务服务、标识引导、综合立体换乘等设施。推动跨运输方式安检互认。加强事件监测、环境监测等系统建设，构建枢纽综合运行协调平台，推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网约车）与铁路、航空运行时刻、客流规模变化等运营信息有效衔接，加强组织调度、运力安排等方面的协同衔接和应急响应，保障极端恶劣天气、重大突发事件、重点时段等情况下及时运输旅客。

（三）全面建设高效协作的智慧物流设施

加大对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的智慧化改造，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仓储物流新型基础设施网络，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支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到2025年，实现仓储物流平台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监管数据互联互通，物流多式联运协作，仓储物流行业供应链上下游系统联动，精准推动政务、金融等行业与物流业的配套发展，建成智慧化物流生态圈，助力“枢纽+通道+网络+平台+主体”的“五位一体”物流业发展体系建设，推动物流体系优势向供应链优势转变。

打造“数字+”国际物流中心，建设郑州智慧物流仓储品牌。加快推进863物流软件与

电商孵化器、上街区通航机场改扩建、苏宁云商智能物流产业园、传化公路港二期等智慧物流基地建设。依托航空港全球货运航线网络、米字形高铁和高速公路网，以航空港、国际陆港为载体，以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积极推进国家物流枢纽（郑州）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数字+”航空物流产业示范区和“数字+”国际陆港物流中心，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构筑开放、包容、共赢的数字化航空经济生态圈和数字化陆港经济生态圈，建立铁公机海四港一体协同联动，提升郑州空港型物流枢纽智能化水平，提升郑州全国物流门户和枢纽地位。

推进仓储物流全流程的智能化，重点推进5G+智慧物流园区建设。推动仓储物流设施运用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改造，实现存、取、管全程智能化，支持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集成传感等5G物联网感知与大数据技术应用，支持物流机器人的应用推广，搭建入库、在库、出库等环节的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打造智能仓储、智能安检、智能调度、智能配送、智能冷链，实现仓储设施与货物的实时跟踪、网络化管理以及库存信息的高度共享。开展物流园区智慧化改造试点，统一数据标准，建立统一的工作流程、协同、调度与共享机制，逐步推进各物流园区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园区之间互联互通和园区物流一体化。

建设郑州市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着力推动运输方式之间、区域之间、园区之间、供应链上下游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物流各环节协同水平。推进智慧农产品综合服务中心、邮政金融绩效数字化平台、河南省物流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等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专栏 6: 开展 5G+ 智慧物流园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示范

开展 5G+ 智慧物流园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以智慧园区为载体, 依托 5G、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技术开展冷链运输管理、园区智慧转运、无人配送应用、智能分拣、工业机器人应用、智能识别应用、园区智能安防应用、食品溯源应用、车路协同等场景的建设和应用, 实现物流园区安防、仓库监测、自动分拣、无人运输、自动配送、精准追溯等全流程智慧化管理, 有效推动 5G+ 智慧物流产业升级转型。加快推进德邦物流智慧物流与 5G 应用项目、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建设项目、河南中速物流有限公司中通快递国际业务总部基地项目、京东亚洲一号物流园智能物流设施提升项目、中原物流超级分拨中心“5G+ 智慧物流”项目、华鼎云仓科技平台建设等重点物流园区 5G 新基建建设, 积极争取国家新基建相关项目的支持。

(四) 引导发展安全清洁的智慧能源设施

推进电力“源网荷储”全环节的智能化改造升级, 打造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 推进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大型数据中心建设, 建设郑州市电力数据中心和电力需求响应平台, 构建智慧电力体系; 同步推进油气、燃气、供暖等领域智能化建设。到 2025 年, 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 全面实现业务协同、数据贯通和统一物联管理, 打造源荷互动、安全高效、智慧响应的“新型”电力体系; 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充电桩建设, 建成覆盖全市的智能充换电网络; 油气、燃气、供暖等领域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基本完成; 完善能源大数据中心功能, 强化能源网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清洁高效绿色的智慧能源网初步建成。

加快智慧电网建设, 打造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 实现“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和柔性互动。引导企业在发电、输电、变配电、用电、储能等环节加快部署智能传感器和智能仪器仪表, 着力推进电力数据中心、数字电网基础平台和数字化业务平台建设, 构建全景实时智能电网系统。在发电环节, 持续推进郑州市火电厂智能化改造, 建设智能发电厂。在输电环节, 全

面部署智能化仪器仪表, 推进输电设备智能化改造, 打造智能电网, 提高输电环节的智能监测水平。在变配电和调度环节, 建造智能变配电站和数字化调度平台, 支持在开发区、区县建设和改造智能变配电站, 提升变配电环节的智能化水平; 支持区县级能源电力数字化调度平台建设, 优化能源电力调度系统和管理。在用电环节, 建设电力数字化业务平台, 支持企业在用户端部署智能终端设备, 建设县级电力数字化业务平台。

推进泛电力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互联互通的智慧电力体系。基于坚强智能电网, 深入挖掘海量数据价值, 推动电网功能、业务、管理全面升级, 打造泛电力物联网, 加快推进二七商圈能源互联网示范区域项目等项目建设。在感知层, 部署在线传感器、智能电表和计量仪表、电力安全防护设备, 开展 5G 鹰眼、5G 变电安全生产管控、5G+ AR 远程辅助检修等场景测试试点建设。在网络层, 依托卫星地面基站、5G 基站, 建设 5G URLLC/mMTC、电力无线专网、广域窄带物联网和调度数据网, 全面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在数据层, 建设市级电力数据储存中心, 支持申报国家级电力数据中心试点。支持郑州电力公司打造数据中台, 建设

企业级主数据管理体系，统一数据调用和服务接口标准，提供设备状态评价、客户全景画像等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开发电力数字产品，面向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居民、研究机构等提供服务，开展数据运营。在平台层，建设市级电力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探索数据价值变现和数据资产经营服务，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安全防护体系；引导电力公司部署智能家庭交互终端，建设电网运行安全监测系统，支持郑州经开区等区域开展电力设备运行大数据监测服务平台建设试点，逐步打造全国电力在线监测试点示范区。

科学合理布局充电设施。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充电桩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公交充电站、换电站等基础设施网络，新建公共停车场按照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加强居民小区、商业楼宇、行政办公、公园、大型产业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加快建设行业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对于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邮政快递、分时租赁、共享汽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电动汽车，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换电设施，实现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服务与监管平台，健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督管理体系，整合电动汽车充电资源，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安全运营。

加快推进加氢充电综合站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加氢充电综合站分布网络体系，助推郑州市氢能产业链发展。在郑州主城区以及登封、新密等市（区）部署建设 40 个加氢充电综合站，满足氢燃料电池车用能需求。在氢气供给企业、燃料电池车等部署终端感知设备，采集氢能生产和需求信息。建设市级（郑州市）加

氢充电综合站管理和服务平台，汇总有关氢能生产、储存、消费等数据信息，实现智慧化管理。

加快推进油气输送、供气供暖等领域智能化建设。对接河南省智能油气管网平台，加快油气管网部署智能化仪器仪表，实时监控管道运行动态。加快开展燃气管网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接收站、门站和调压站等环节设备智能化建设，提升自动控制水平，加快推进郑州华润燃气智慧燃气信息科技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智慧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发展“地热能+数字化”的城市清洁智能供暖。

支持新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进基于风电的微电网系统建设、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支持登封、新郑、中牟、巩义等地开展绿色智能微电网和虚拟电厂试点。支持登封嵩山等旅游景点建设供应、消费两端全部达到 100% 绿色的全电试点示范景区。推进郑州二七商圈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打造能源互联网先行综合示范区。

（五）统筹推进智慧韧性的城市管理设施

以城市大脑建设为统领，统筹布局感知、监测等 ICT 智能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智慧城市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打造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统筹市-区县-乡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统筹布局在城市管理、交通出行、教育医疗、应急安全、社区治理等领域的智慧化应用设施，不断适应智慧韧性城市建设新需要，全面实现“一脑赋全城、一网治全城、一码通全城、一端惠全城”。

加快统筹布局 ICT 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打造郑好办、郑政钉超级应用 APP。统筹天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加强地下管网及相关市政设施的深

度感知与智能监测以及浮空应急通信平台的布局,实现一体化的城市智能设施布控。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立集感知、服务、指挥、监督等为一体的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化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综合服务能力,持续迭代更新郑好办、郑政钉,迭代“健康码”的系统功能,推进建设一码通,统一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入口。

建设智慧城市数据中台,打造城市智能运行中枢。加快推进城市大脑三期、城市安全大脑、智慧高新实验场建设,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和智慧城市中台,推进中台数据从政务数据到城市运行感知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扩展,实现从封闭自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发展成为多方乃至全社会共建共享共用的城市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全面赋能社会各行各业、各社会主体发展。全面提升城市数据中台对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处理、开发、分析、展现、治理等能力,实现城市数据从共享交换、开放开发转向对城市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治理。深化智慧城市数据中台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重点领域的服务深度,加快推进环卫、城管、法院、公安、纪检、应急、医疗健康等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软硬协同构建更富韧性的城市风险管理体

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建立系统完整的城市风险管理大数据平台,聚焦疫情防控、自然灾害、人口膨胀、交通拥堵、资源紧缺等问题,基于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通讯技术,构建城市神经网络传感系统和风险大数据预警系统,实现由单一灾害分析向多灾种耦合评估转变,全方位增强城市韧性。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从资源保障、信息沟通、风险预警、应急协调、恢复重建等方面完善各层级联动机制,由单一专业、单一部门孤军作战向多专业、多部门、多元主体协同作战转变,全面提高城市响应能力、应变能力、抗压能力、恢复能力。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平台建设,打通城市智慧服务最后一公里。以城市大脑为基础,打造智慧社区平台,支撑构建集社区共治、居民服务、物业管理、商家运营、政府监管为一体并可持续运营的智慧化平台。支持构建一人一档、一户一档、一车一档、一事一档、一铺一档的数据体系,建立到入户精度的一张社区底图,实现基层社区的智能化、精准化的网格管理。推广社区安全与管理的智能化应用,推进社区数据与管理的智慧化分析、辅助决策、指挥协同。开展协同应急,实现小区、物业、街道、政府等多级多端互联互通,及时响应。

专栏 7: 推进智慧城市“大平台、大体系”建设

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打造城市数据生态底板。建设CIM基础数据库,推进基础地理信息和物联网(IOT)实时监测数据采集。建设CIM基础平台,建立信息采集、更新、管理和维护相关运行机制,实现城市规建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共享、管理联动、全民共创”,树立数字和现实空间共生的郑州新标杆。建立多种方式的“空间数据共享”新模式,创新二三维一体化的空间数据标准体系,做好资源规划、住建、城管、公安、应急、政法等部门的数据管理和数据共享支撑服务。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构建城市运行智能中枢。统筹市-区县-乡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积极推进郑州市公安系统通用平台、医疗健康及区域公共卫生预警系统、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智慧法庭、“平安郑州”视频监控系统、5G 环卫智慧管理平台、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大数据调查取证管理平台、纪检监察大数据智能研判查询分析平台、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可视化平台等一批重点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加快推进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数据对接和系统打通，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城市管理韧性。

（六）强化建设治理高效的智慧黄河设施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构建服务大治理、大保护、高质量发展的共性基础能力平台，服务支撑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成功打造“智慧黄河示范基地、黄河历史文化数字传承和创新高地、流域协同创新和开放高地”，建设一批高端精品数字设施，将郑州打造成为黄河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数字枢纽中心。

建设智慧黄河示范基地，打造水利治理和生态保护智慧化示范。推进智慧黄河建设，围绕水资源集约管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沙关系调控、流域协同管理等重点内容建设集约化、智能化管理设施。建设透彻感知体系和全面互联网体系，铺设全时、全域、全量的感知设备，推进郑州流域的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等领域数据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郑州流域“全领域数据融合、跨领域业务联动”，重点建设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智慧监控平台。支持建设以黄河为核心的水利一张图、水利生态大数据中心系统和水利业务中台，搭建智慧水利中枢体系，推进智能决策。面向黄河安澜、水资源供需、生态环境、违法作业等构建协同应用系统，健全智慧黄河应用体系。

推进黄河数字文化建设，促进黄河文化数字化传承和创新。围绕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建设，叠加数字基础设施，整合黄河历史文化资

源，共筑黄河新文化。全面梳理沿黄文化资源，建立黄河（郑州）文化素材库、黄河（郑州）大数据平台。支持利用 5G、VR/AR、3D 等数字技术对黄河流域文化体验园、文化传承馆、特色文化节、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文化名村等文化景观和发展载体升级，建设具备创新性、体验性、互动性的数字文旅新模式。围绕郑汴国际文化遗产带，打造智慧黄河新文旅展示和应用平台，创新黄河文化展示和传播新形象。规划建设推广应用 VR、AR 等新技术，建设文旅数字创意中心，打造永不落幕的文化旅游未来空间。

构建跨区域信息共享和资源开放平台，推动流域协同发展。支持黄河（郑州）大数据平台，开展跨区域信息共享和资源对接，主动与其他省市协同推进黄河流域基础设施和资源一体化，推动黄河治理协同、交通设施互通共享、文旅资源互通共享、产业资源互通共享、物流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打造流域开放高地。建设科技创新服务一体化共享平台，以“总部科创湾、黄河科创谷、金水科教园、河洛科创基地”为创新核心，推进与流域其他科技创新资源间的开放共享与协同创新，打造流域协同创新高地。

（七）加速推广集约共享的智慧生活设施

推进开展社会性生活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加强教育、医疗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活性基础

设施建设保障。“十四五”期间，遴选 30 个试点示范，推动智慧课堂和智慧校园建设，推进教育资源共享；加快医疗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医疗数据充分共享，打造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体系。

1. 加快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完善学校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教学设备智能化。稳步推进 5G 网络在中小学校的覆盖，探索 5G 技术在教学、教管等环节中的推广应用。渐序推进新型多媒体设施、智能化学习/教学终端的普及应用。

加快智慧课堂建设，推进远程教学的深度应用。遴选试点学校，运用 5G、物联网、AR/VR、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样本教室，开展沉浸式授课，打造精品样板课程。以点带面，划分教学区域分批建设公共智慧课堂，逐步推进区域内共享和全市智慧课堂的全覆盖。开展远程教学，实施“网上结对、线上牵手”行动，打造精准扶智新标杆。

加大智慧校园建设力度，推动学校向全方位多层次教育管理迈进。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实施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工程，形成统一规范标准，全市分批推广。分区域选择学校，遴选 30 所中小学试点，完善智慧校园信息基础建设。基于边缘云布局校园管理公共平台，实现学校以及区域教学资源的精准管控，提高教学资源的应用效率。打造郑州市统一开放的校园管理基础平台，推进现有各学校智慧管理平台有序接入，实现统筹协同管理和集约节约资源，原则上各学校不再新建管理基础平台。

全面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持续优化教育资源云平台服务体系。依托“郑州

市教育大数据平台”工程进一步整合现有教育管理业务系统，逐步增加教师资源、智慧课堂、校区管控等业务功能，提升教育管理效率。持续丰富郑州教育云平台上各种形式的学习资源，打造多样化学习资源共享共建平台，增加面向学生、老师、家长等各类对象多样式，多形态的优质学习资料，向郑州市民推广普及，推动郑州学习型社会的形成。

2. 推进智慧医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医院智能化建设。借助互联网、5G、物联网传感等技术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加强 5G 网络覆盖，推广使用智能医疗设备、医用机器人提供智能导医分诊、院内导航等服务。提取共性特征，统一各医院医疗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逐步构建医院信息化系统通用平台，减少未来医院信息化升级新建过程中的重复建设。

打造互联互通的院间医疗协作平台。打造安全、互联互通的院间医疗协作平台，建设协同共享的医疗云平台，逐步推动郑州市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数据上云。创新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平台应用，支持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开展 AI+ 医疗影像识别系统实践，打造辅助诊疗平台，支持向公共平台发展。探索医联体互联网医院模式，为郑州市民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远程诊疗便民服务。

构建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郑州市统一医疗资源保障调度平台，提升医疗资源保障水平和调度运行效率。建设流行病监测预警平台，提升城市流行病监测的智能化水平。培育医药电商，提升供药保障能力，加强互联网医疗的市场化能力服务支撑。

专栏 8: 打造郑州市医联体互联网医院优势平台

建立医联体互联网医院优势平台。依托郑州市优质医疗资源,采用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探索建立医联体互联网医院,加快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实现医疗、医药、医保和医养数字化联通,实现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在线复诊、提供“一站式”高效率服务,提升郑州群众看病获得感。

创新医联体互联网医院建设路径。以集约共享共建的方式建设医联体互联网医院。支持互联网公司建设互联网医院,依托互联网企业协助互联网医院运营。

(八) 大力支持城乡一体的数字乡村建设

积极推进乡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部署数据采集感知设备和终端应用设备,搭建生产生活数据信息库和数据平台,推进城市医疗、教育等资源向乡村共享,建设智慧乡村大数据信息平台,夯实数字乡村根基。到 2025 年,实现智慧农业引领全省农业发展,智慧乡村建设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开展 10 个特色农业互联网小镇试点,培育 10 个市级数字乡村特色小镇。

加快推进农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业物联网,发展智慧农业。在农业生产环节,建设农业病虫害测报监测、农田智能监测平台,建成全市数字农田水利“一张图”和农业生产数字化监控体系,实现全程监控、精准管理,支持中牟、荥阳、新郑、新密、登封等县(市)打造智慧化农业生产示范区。在农产品加工环节,打造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农产品全程可追溯。在农产品流通及销售环节,支持中牟、荥阳、新密等县(市)的农产品集散地建设冷链仓储和物流集散中心,搭建区域级市级大宗农产品贸易(批发销售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的物流设施、供应链设施和支撑保障设施。建设农业信息服务

基础平台。建设涵盖耕地、种质资源、农业生产等信息的农业大数据资源库,实现数据精准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用共享。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信息服务体系,推动信息化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依托城市大脑建设推动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应用系统整合,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农业互联网平台。

着力推进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慧乡村大数据信息平台。支持市级医疗、教育、政务等平台资源向农村共享,支持农村数据信息全面整合。在农村生态环境方面,实施农村污水、空气、垃圾等治理工程,部署环境监测传感器和垃圾智能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乡镇级环境监测系统,构建市级农村环境监测平台。在基层教育方面,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中小学部署安防、教育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接入市级平台,共享市级平台资源。在基层医疗方面,推进基层医疗机构部署智能化医疗设备;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村、乡、县、市四级医疗机构间的数据共享、远程就医和分级诊疗的智慧化医疗服务体系。在村级政务方面,建设乡村政务网,推进城乡政务一体化,支持乡镇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服务一体机建设,推动郑好办 APP 在农村普及。

专栏 9: 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全国发展典范

打造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示范。搭建农业农村数据信息资源库,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开发农业大数据应用产品,打造辐射全省的郑州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体系,打造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试点示范工程。

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全面共享。整合现有农业农村数据资源,打破地区、行业 and 部门分割,消除“数字孤岛”,完善数据共享。围绕农业自然资源、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大数据,制定农业农村大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实施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工程。

六、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开展创新基础设施专项工程,围绕国家中心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构建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前沿引领,以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有序布局为核心、以科教基础设施协同创新能力提升为保障的创新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区域创新中心。

(一) 统筹谋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按照“强化储备、建立梯次、创建高峰”的原则,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水平推进、高强度资金投入”,谋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塑高端创新平台体系。实施大科学装置筹建计划、大科学家引进行动,整合重组实验室体系,积极布局区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嵩山实验室、黄河实验室等省实验室,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领域创建国家实验室或分支(基地);争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网络空间安全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建设超短超强激光平台、量子信息技术基础支撑平台、智能医疗共享服务平台等科学基础设施,推动郑州建设成为中部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二) 加大力度建设科教基础设施

坚持“以本地科教创新能力提升为根本,

以合作引进补创新短板为重点,以产学研共建为原则”,打造科教融合创新发展高地。推动本地科研院所、高校加快构建以科研装备、科研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为核心的科教基础设施体系;优化科教资源配置,推动基础研究设施共享,构建与社会资源开放互通的科教环境。瞄准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一流大学、龙头企业,围绕人工智能、汽车及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优势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基础研发为重点,积极推动在郑州建设研发中心和技术转移转化基地,谋划落地一批未来技术学院。借鉴浙江西湖大学、广东南方科技大学办学模式,在郑州市谋划筹建1—2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围绕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大学创建,培育一批特色骨干学科群和科教实践基地。

(三) 积极创建产业技术创新集群

以产业升级为主线,联合国家级创新平台,在重点领域构建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的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构筑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到2025年,建成一批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业领域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新增500个省级创新平台,力争实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零的突破。

建设新型智能终端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重点依托郑州航空港区和郑州经开区，瞄准新型显示、集成电路、车联网和4K/8K、车载终端、AR/VR、计算终端等新型智能终端，积极发展针对行业应用的专用集成电路设计，立足郑州，面向全国，打造多主体、多类型、多层次产业技术研发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智能终端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

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重点依托郑开科创走廊，以中原科技城为核心，建设大数据、云计算、新一代人工智能、5G、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重点依托郑州高新区，推动智能传感器材料、设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系统集成等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核心共性技术协同创新平台，打造“中国（郑州）智能传感谷”。支持金水区、郑州高新区加快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建设全国重要的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

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加强郑州许昌区域联动，重点依托郑州经开区、航空港区，联合许昌经开区、长葛市等产业集聚区，重点攻克异形和微型盾构、多轴联动加工中心、智能电站、矿用大功率变频传动系统等核心装备技术，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端装备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

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依托郑州经开区、中牟，加快突破车体轻量化、车联网及智能驾驶系统、氢燃料电池等技术瓶颈制约，着力发展纯电动、氢燃料和智能网联汽车，建成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

建设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围绕创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构建产业共

性技术创新平台，加快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P3实验室）、安全性评价平台、中药标准检测平台，深化推进与上海交通大学、中科院上海药物所等单位合作。

建设北斗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依托郑州高新区、港区，围绕布局授时终端、智能装备制造、北斗应用系统集成以及北斗位置服务四大领域，以北斗导航与遥感产业知识产权需求为向导，集成优势资源推进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在战略层面有效结合，推进郑州北斗导航与遥感产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推动北斗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建设。

（四）积极打造高能级创新发展平台

打造一体化高端创新发展载体。强化跨域创新合作，发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作用，充分利用郑开、郑洛西创新资源和创新能力，协同创新，共谋发展，建设以中原科技城为龙头，以郑开科创走廊和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为“一城一廊一带”高能级协同跨域创新的大科创战略平台。强化全市统筹布局，发挥区县特色优势，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和发展载体。加快构建以中原科技城为龙头，以郑州高新区、金水科教园区、龙子湖高校园区为联动的创新策源地和区域创新高地建设。以中原科技城为引领，加快推进大数据、智能计算、流域水科学、农业科学等领域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建设，谋划网络安全专用大科学装置落地。以郑州高新区、金水科教园区、龙子湖高校园区为联动，围绕网络安全、智能传感器、新兴技术等领域，积极争取国家级试点示范建设。

加快提升“双创”载体发展能级。依托区县双创载体，标准化推广“智慧岛”双创载体建设模式，突出小政府大社会 and 市场化运作，着力构建区县创新生态小气候，打造一批新兴

产业集聚区、未来产业先行区和创新创业引领区。推动双创基地提质增效，开展创新街区建设试点，探索建设“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高效转化机制。

建设高能级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依托龙头企业、重点园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构建“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产业园

区”全链条技术研发和转化体系。提升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运行质效、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中心和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积极参与中部地区技术交易市场联盟，推进国家专利审协河南中心、郑州技术要素交易市场全链条服务，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专栏 10：高水平谋划重大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着眼长远和全局，突出优势领域，高质量建设中原科技城，对标国家实验室建设黄河实验室、嵩山实验室，并积极争取纳入国家重大平台建设计划。

高质量打造中原科技城。建设颜值最靓、环境最美、服务最优的“河南科创之窗”。强化科技创新、政策创新、金融创新、资本创新协同，重点发展数字文创、信息技术、前沿科技、生命科技、人才教育五大产业，加快科研、孵化、转化“三链”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总部企业+研发基地+ 成果转移”共生模式。

高水平建设黄河实验室。瞄准流域系统治理国际前沿，围绕流域水资源- 水生态承载力与高质量发展的平衡机制等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协同攻关，凝聚和培育国际领军人才，促进流域水科学基础研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应用研究融通发展，构筑对外开放且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流域协同创新科研高地。

高标准建设嵩山实验室。依托郑州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等单位科研资源和能力，建设国家中西部信息技术创新高地和国际一流新型科技创新平台。

七、发展新型基础设施技术和产业

紧抓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建设机遇，坚持“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推动信息产业和新产业业态的布局与发展，超前布局前沿技术，谋划未来产业发展的主动权。

(一) 努力培育推广新应用和新模式

紧抓新型基础设施新机遇，培育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推广新模式，开创新业态，发展新经济。

培育新应用，推广新模式，发展新业态。把握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需求，围绕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网上教育资源平台、应急管理大

数据平台、黄河岸线资源信息系统等行业通用平台建设培育一批等新应用，围绕远程医疗、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城市、网上课堂等推广一批新模式，围绕行业大数据中心、车联网、充电桩、互联网医院、能源互联网等发展一批新业态。

开创新产业，发展新经济。重点布局发展平台经济，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运营，优先发展信息基础设施类平台经济；推动行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运行，积极发展具备行业属性互联网平台经济。深化发展数据产业，推进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内容分发网络(CDN)、液冷产业、云产业等数据中心核心产业发展;深化发展数据采集、加工处理、交易、安全等环节,做强数据产业业态。充分发挥新型基础设施服务属性,积极谋划虚拟现实、云游戏、车联网、超高清等的前沿新兴产业。

(二) 全面推动产业链集聚发展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产业上下游发展带来巨大动能,是重塑提升郑州电子信息产业生态的重要契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紧抓“双循环机遇”,完善郑州信息产业生态。

加快壮大硬件产业。做大做强郑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布局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与当前郑州电子信息制造互促发展。支持培育有行业应用的集成电路设计本地企业发展,着力实现供应链本地化。加快引进高端显示项目,巩固提升智能手机产能,布局建设5G及北斗技术应用产业基地,加快推进鲲鹏硬件生产基地、浪潮安全可靠生产基地,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紫光智慧计算终端全球总部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形成1000万台PC终端和服务器生产能力。

持续完善产业生态。在基础软件方面,引进国内龙头企业及其成熟的开发者平台,打造软件产业发展生态,逐步实现本地企业对基础软件技术积累。在应用软件方面,抓好郑州市内微循环,做强信息安全产业,加快培育工业软件产业,推进郑州市外循环,引进与培育相结合,做实应用软件产业。

不断补齐基建标准。重点支持在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以及物流仓储等领域形成细分领域的新基建相关标准,以标准促进产业推广,引领细分产业发展。

着力推动人才培育。重点支持5G、新计算

(鲲鹏)、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纳入高校课程体系。加快推动5G、新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以及智慧物流仓储、智慧交通等郑州优势领域认定新职业,建立职业培训体系。

(三) 超前布局前沿新兴技术

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趋势,以超前30年的眼光谋篇布局,抢滩占先,充分发挥中原科技城和郑开、郑洛西优质科创资源集聚协同优势,抢先布局量子信息技术、类脑人工智能、硅基光电子、元宇宙等前沿技术,有力推动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建设,在空白领域开展“无中生有”产业技术创新布局,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示范区。

抢占量子信息技术布局先机,努力在未来发展格局中谋划发展新优势。联合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设一批量子信息领域的创新平台,谋划建设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构建国际一流的量子制备中心、量子精准测量控制中心、量子技术应用探索平台、量子通信郑州卫星地面站等基础科研设施。围绕核心设备、传输干线、系统平台等关键环节,加快发展量子通信等新兴产业。建设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河南段及郑州量子通信城域网,架设智能能源网络、空中交通管制、银行和医疗保健行业的量子保密通信接入网,率先在电子政务领域启动量子安全应用试点。

把握先进计算发展趋势,实现类脑人工智能的关键技术突破。联合郑州高校以及科研机构开展类脑人工智能前沿性研究,依托河南省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技术重点实验室,深化多方协同的合作,共同推动技术实现体系化的创新,借鉴其他先进国家布局经验,突出政产学研多方合作在类脑智能创新中的合力作用,构建国

内多方协同的创新体系。

加快硅基光电子技术研发，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结合资源优势，推动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共同创新。发挥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优势，加快硅基光电子基础研究突破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郑州高新集成电路企业开发与硅集成电路工艺兼容的技术。

积极开展元宇宙技术储备，抢占未来先机。优化政策环境，引导企业加紧研究未来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相交互的重要平台，并从价值交换、交互体验、消费场景、文化创意、增值服务等角度，在体现“现实”+“虚拟”的融合价值的业务上，加大布局力度并加速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落地和推广。

八、全力实施新基建绿色低碳行动

认真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加强全市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节能降耗管控力度，鼓励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等领域广泛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能源，推进新基建赋能社会各领域节能减排，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 着力提高新基建绿色发展水平

着力提高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水平。面向 IT 设备、制冷和散热系统、供配电系统等领域，支持全市数据中心加快应用先进绿色技术产品，引导互联网数据中心走高效、清洁、集约、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支持河南联通、河南移动、河南电信、数字中原、景安公司创建一批国家绿色互联网数据中心，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优化互联网数据中心能源、水资源、土地、公共设施等资源供给，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力度，提高数据中心绿色化水平。加强对全市互联网数据中心能效的全流程管控，支持数据中心企业采用高效绿色产品，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加

快培育一批绿色数据中心服务商，提高绿色技术服务保障水平。

持续推进其他新基建绿色发展。鼓励利用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手段，积极推进网络设施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升级，降低移动基站等设施功耗。鼓励能耗高、能源利用率低的在用新建设施开展节能改造，加快现网老旧高耗能传统设备退网或升级改造，新建数字基础设施全面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和节能设备。积极推广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新能源的使用。加速新基建赋能社会各领域节能减排，构建“智能+”绿色生态体系，降低社会总体能耗。

(二) 着力完善新基建节能管理制度

打造绿色节能全流程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提高新基建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加快构建新基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落实严格的水资源、能耗指标统筹管理制度，推动完善各部门联审联批制度、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和动态跟踪监督制度，开展精准执法、精细管理，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案。

建立新基建重大项目全流程绿色管理机制。结合省市节能降耗工作要求，建立新基建重大项目节能和环评审查机制，推进新基建项目在设计、施工、采购和运维等关键环节全面落实绿色发展要求。设计阶段，新基建项目应制定完善的节能降耗方案，加强对新基建在 IT 设备、制冷和散热系统、供配电系统以及清洁能源利用系统等方面的管理，确保运行阶段长期处于节能状态。施工阶段，鼓励新基建项目使用绿色电力和满足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等要求的绿色产品。运维阶段，定期对全市新基建重大项目的能效情况进行评估。针对现网老旧高耗能传统设备，制定详细改造计划，定期监督检

查改造成效。

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发展体系和新技术产业体系发展原则、目标明确，各重点领域的发展方向、发展路径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要求。规划实施不会导致区域性的环境质量下降，所需资源、能源均在资源能源承载能力之内。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和各项保障措施，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均能实现。

(一) 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将对资源消耗和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规划重点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和重点培育的新技术产业实施过程中不产生有害废气、废水、废渣等物质，但本规划实施将会对资源消耗和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推动数据量爆发式增长，带动数据传输、存储、计算、应用环节和互联设备等新型基础设施能耗大幅上升，其中以5G基站、数据中心、边缘计算服务器等新基建为代表的能耗供需问题日益突出，同时本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动力设备、空调系统等配套设备将产生噪声影响，计算机及其他IT设备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电磁辐射也将对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本规划鼓励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环境影响总体可控。本规划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和重点培育的新技术产业，坚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结合，主动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要求，顺应新型基础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的发展趋势，通过大力发展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深化新技术和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加快创新基础设施构建，着力构建绿色节能、智能环保、创新高效的

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通信、类人脑等新兴信息技术前瞻性布局，实施新基建绿色低碳行动等措施，着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耦合和高效优化配置，着力推进新基建赋能社会各领域节能减排，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具有全面创新性和竞争力的现代设施体系和产业体系。总体而言，规划提出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和重点产业均为立足于我市高质量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趋势，鼓励发展的基础设施和产业类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二) 与相关规划协调性

本规划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规模、结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等方面与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新基建“十四五”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做了有效衔接，重点发展领域、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与上位规划相符合。本规划在谋划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措施路径等方面，强调坚持共建共享、绿色发展，坚持强化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城乡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坚持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实现大共享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格局，坚持将推进节能降耗、低碳循环绿色发展、资源集约利用等理念贯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技术产业培育的全过程，坚持前瞻布局前沿新兴技术产业，抢占创新发展高地，为国家、省、市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实施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控措施。根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培育的新技术产业发展特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

标管理,采取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力争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实现新型基础设施与环境和谐发展。加强全市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节能降耗管控力度,鼓励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等领域广泛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能源,推进新基建赋能社会各领域节能减排,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落实严格的水资源、能耗指标统筹管理制度,推动完善各部门联审联批制度、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和动态跟踪监督制度,开展精准执法、精细管理,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案。

十、强化建设保障

做好组织、制度、资金和基金、协同发展相关保障,切实保障本规划内容的落地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新基建建设领导组织体系。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新基建建设工作专班,各开发区、区县(市)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为成员,在市发展改革委设立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重大方向方针制定、周期性工作计划确定、重大事项协调与管理、部门间协调监管的组织等任务,制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事项推进工作机制和流程,建立重大事项协同配合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创建全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示范。

建立健全新基建建设管理机制。在新基建建设工作专班领导下,建立由市长召集的新基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市领导根据分工对口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制定各领域的专项规划,加快重点项目的推进实施,丰富、细化细分领

域的推进路径和建设方案。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强化属地管理职责,上下联动,按照《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制定专项建设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细化分工,确保新基建建设顺利实施。

开展新基建发展评价。坚持结果导向,研究制定新基建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开展新基建发展水平评估、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机制,强化监督问责,确保规划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定期发布郑州市新基建发展白皮书,推广新基建优秀案例,展示郑州新基建风采。

建设新基建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新基建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项目统筹协调,设立新基建专用政务服务与管理通道,提高对项目全过程管理能力和新基建项目审批效率,推进新基建项目质量提升。

组建郑州市新基建发展联盟。组建市级新基建发展联盟,加快推进各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标准制定,推进企业间创新协同、市场协同和信息共享,汇编优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案例,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训,举办新型基础设施相关会议会展。

(二) 推进开放共享

加强推进机制创新,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共商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共性资源集约使用和开放共享,避免重复建设,推进具备共性能力的设施向新型基础设施形态演进。同时,在新型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机制建设中,确保网络、设备、平台、数据、个人隐私等全方位的安全防护。

建立共商共建共享机制。统一建设行业通用平台,支持行业内共性能力集约,建设行业共用的基础能力;推进市级与区县级在政务、交通、物流等领域平台基础设施实现共建共享,

避免重复建设；推进城市与乡村间共建共享，支持城市的医疗、教育等资源向乡村开放共享。建立资源协同机制，建立并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进领域内、跨领域的数据开放共享；建立跨行业的物理资源共商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具备共性属性的私有平台向行业平台、公共平台演进。

分类施策，推进重点领域的共商共建共享有效落地。在信息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中重在推动数据的流通、共享。在融合基础设施共建领域，支持行业内资源集聚并开放，在政务、黄河生态、公共服务、物流、数字乡村等领域建立市级统一平台基础设施，整合开放资源和技术，原则上各区县不再单独建设；统一数据标准，支持各行业数据流通、有条件共享，实现行业间数据协同。开展基础设施跨行业协助共建，推动城市灯杆、监控杆、电力杆等杆塔向 5G 建设开放；推进基础电信企业与电力、高速公路、铁路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深化行业和部门间的共建共享，开放资源共建光缆等设施。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保障。加快推进建设城市安全大脑，全面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动安全防护能力。围绕网络安全、设备安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隐私安全，加大安全技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力度，持续更新并不断适应新的安全场景需求，全面提升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保障。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安全需求，大力引进安全服务企业，发展安全产业。

（三）保障资金需求

坚持项目带动，设立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投资资金，创新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模式，分类确定新基建投资的市场主导地位，加

强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政府投资为引导，社会资本多渠道参与，充分调动社会资本。

分类确定新基建投资的市场主导地位。对于公共物品属性、关系国计民生的新型基础设施，以政府配置资源为主；对于准公共物品属性、私人物品属性的新型基础设施，以市场配置为主。重点加强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既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更好地发挥公共部门的作用。

设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基金。成立不低于 100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下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 3 个专项子基金，全面保障“381”专项工程和项目落地实施的资金需求。建立基金退出机制，采用低息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注重底层的、最低有效投资规模较大、公共性较强的网络连接设施、大型基础设施，采用直接投资方式。积极创新债权投资方式。

全面调动社会资金，争取基础设施信托投资基金（RIITS）试点。进一步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机制，通过贷款贴息、后奖补等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逐步消除体制障碍，明确监管规则，放宽市场准入，政府重点发挥协调和激励作用。支持仓储物流、黄河治理以及港区、郑州经开区等国家级新区、开发区领域争取国家 RIITS 试点。

（四）完善人才政策

用好“郑州人才计划”，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相关的人才倾斜和支持力度，推行“人才+资本+场景”的引才模式，建设新基建人才发展梯队，强化新基建人才交流、培训。

推进人才梯队建设。设立新基建顶尖人才引进专项，引进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海外高

层次人才等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支持5G、新计算（鲲鹏）、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纳入高校课程体系，启动数字化人才“十万码农”培养计划，打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最后“一公里”。加快推动5G、新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以及智慧物流仓储、智慧交通等郑州优势领域认定新职业，建立职业培训体系。

加强人才交流与培训。搭建郑开、郑洛西高科技人才交流通道，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搭建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桥梁，通过“高校科技人才行”等人才对接活动，全面推进校企联合培养人才。定期分类组织开展新基建人才培养，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新基建发展理念引导和业务能力的培养，加强企业家、企业业务骨干对新基建技术知识、业务模式的培训。

（五）强化协同发展

发挥郑汴一体化、中原城市群、河南省会城市等郑州区位优势地位，树立区域协同发展

理念，提高城市间配置资源和协作效率，促进郑州与周边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郑州与周边城市协调发展，塑造区域品牌，增强区域引领作用。加强宣传，谋划举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峰会，策划5G等专项峰会，提升郑州及区域新基建的品牌影响力。

推进城市间平台共享，助力智慧城市群建设。建立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及标准统一、数据开放、信息共享的公共信息应用服务平台，支持郑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其他地市基础设施互通发展。推进数据中心资源、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行业平台与周边地市共商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跨区域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共商共建共享。着力推动区域间经济性融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在车联网、物流新基建、智慧交通等与其他地市协同发展。加快推动区域间社会性融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黄河治理、教育、医疗等与其他地市及省市共享互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郑政文〔2022〕23号 2022年3月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支持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支持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建设国家级 双创示范基地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高标准推进智慧岛建设，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产业集聚水平、引领带动效应，为全省创新创业建好载体、打造品牌，助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人才发展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对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引进的科创和创投类人才，提供资金奖励、安居易居、关怀服务等待遇，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潜力、创业动力和创造活力，为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一）科创人才

认定办法执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中原科技城建设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的实施意见》（郑办〔2020〕34号）文件，将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高层次人才确定为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类）、优秀青年人才（E类），人才认定后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二）创投人才

按照标准，确定为 A、B、C、D、E 五类，经认定后，享受子女入学、医疗健康、住房保障、个人经济贡献奖励等四项政策待遇。

1. 认定标准

创投顶尖人才（A类）：申请对象须具备引领创投行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卓越能力，在国际

创投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其带领的机构或团队能够填补郑州市创投行业发展空白。

创投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申请对象须具备突出的管理能力或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其带领的机构或团队能够有力促进郑州市创投行业发展，对行业具有显著的引领示范效应。在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投类法人机构中担任过高层管理人员。且在量化指标上应同时满足：

（1）作为创始合伙人历史上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3 亿元，或者作为合伙人、总经理、投资委员会委员或相应层级的角色历史上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所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历史上投出并实现退出的独角兽企业或者年化收益率超过 20% 并实现退出的项目合计不低于 6 个。

创投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申请对象须市场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其带领的机构或团队能够为郑州市创投行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投类法人机构中曾任或现任的中层管理人员。且在量化指标上应同时满足：

（1）作为合伙人、总经理、投资委员会委员或相应层级的角色历史上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 3 亿元，或者投资总监、项目团队负责人历史上参与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 5 亿元；

（2）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历史上投出并实现退出的独角兽企业或者年化收益

率超过 20% 并实现退出的项目合计不低于 3 个。

创投地方突出贡献人才 (D 类): 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扎实的金融专业功底, 工作业绩优、发展潜力大的专业金融人才。且在量化指标上应同时满足:

(1) 作为高级经理及以上角色历史上参与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 5 亿元;

(2) 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历史上投出并实现退出的独角兽企业或者年化收益率超过 20% 并实现退出的项目合计不低于 1 个。

创投优秀青年人才 (E 类):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 40 岁以下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具有 2 年以上创业投资相关工作经验的青年人才。

2. 享受待遇

(1) 子女入学

优化人才子女入学保障, 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综合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 统筹协调解决。其中 A、B、C、D 类人才子女执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公共服务保障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郑办〔2021〕5 号) 等规定, 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解决, E 类人才由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统筹协调解决。

(2) 医疗健康

提升人才医疗服务水平, 依托区域公立医院设立医疗健康服务基地,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化医疗保健服务。通过明确定点医疗机构、配备医疗保健服务专员和家庭医生、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开辟就医绿色通道等方式,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定制化医疗服务。

(3) 住房保障

为解决人才住房问题, 多渠道筹集建设一

批人才公寓, 满足人才居住需求。对 A、B 类人才分别提供不超过 200 平米、150 平米免租住房, 对 C、D 类人才提供不超过 100 平米免租住房, 对 E 类人才提供不超过 80 平米免租住房。

(4) 经济贡献奖励

对在创业投资企业工作, 年工资薪金 3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按其个人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的 80% 给予经济贡献奖励。

(三) 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上述科创和创投类高层次人才认定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认定结果报市人社部门备案后纳入郑州人才计划和中原科技城人才计划。

(四) 针对特殊紧缺型人才, 实行“一事一议”办法, 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

二、加快产业培育

全力打造创新创业最优生态, 通过政策引导, 鼓励和支持新兴战略产业发展,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为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一) 入驻标准

1. 以生命科学为发展方向, 从事医工融合、高端医疗器械、细胞及基因医学等行业研究, 研发产品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欧盟药品管理局 (EMA)、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 (EDQM)、欧盟欧洲 (CE)、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等注册认证之一的, 且在行业内影响力的企业创新中心。

2. 以数字产业为发展方向, 从事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信息安全、商用密码、软件服务等行业研究, 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以 5G 通信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信创产业服务器等科技含量高、产值规模较大智能制造领域的企业创新中心。

3. 以知识创新为主导, 以信息技术为基础,

以人才创业为支撑的,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特征的新经济新业态企业创新中心。

4.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以培养科技型创新创业企业与企业家为目的,创新服务能力居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创业孵化载体。

(二) 扶持政策

1. 办公用房补贴。给予最高3年的办公用房房租补助,用房面积按人均15平方米测算。

2. 装修费补助。根据企业需求,办公用房按600元/平方米、展厅按150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装修补助。

3. 运营费补助。按照企业引进,且经郑东新区认定的人才数量进行补贴。其中,A类B类人才每人每年补贴15万元,C类D类人才每人每年补贴10万元,E类人才每人每年补贴5万元。最高补贴期限3年。

4. 经营奖励。每年给予企业区级经济贡献50%奖励,最高补贴期限5年。

5.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奖励

(1)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企业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给予1700元/件资助;新注册的国际商标,给予4000元/件资助;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个国家资助3万元/件,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不重复奖励。

(2) 奖励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对拥有发明专利数量达到70件且PCT专利申请达到15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70万元补贴。对获批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3) 支持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建设。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按照程序经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形成项目成果的,经评审认定按相关支出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 支持企业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施专利微导航项目。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导航、风险预警等信息利用工作。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根据其实际产生的认证费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运营、代理和托管工作,对辖区内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含商标品牌服务指导站)和各专项服务试点示范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5)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费用补贴。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当事方合理的支出费用,按6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起案件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累计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等费用给予最高60%,不超过80万元的补助。

6. 成果转移转化奖励

(1) 鼓励和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对围绕企业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突破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资金扶持,资助经费不超过研发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30万元,项目完成时要形成新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产业化。

(2)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智慧岛转化(受让方为注册地、税务征纳关系、实际经营地均在郑东新区的企业,与转让方无关联关系),经市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技术转让且交易额超过50万元,经评估,技术领先且有明确

产业化目标和计划的，每项技术转让按实际支付额的3%、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对高校、科研院所（转让方）予以奖励，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 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智慧岛内企业（与转让方无关联关系）受让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经市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技术转让且交易额超过50万元，经评估，技术领先且有明确产业化目标和计划的，每项技术转让按实际支付额的5%、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

坚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平台作用，加速高校科技成果在智慧岛开展转移、转化和创业孵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 入园标准

1. 龙子湖智慧岛大学科技园入园高校标准：经科技部、教育部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高校；龙子湖智慧岛周边高校。

2. 龙子湖智慧岛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标准：技术领域为数字产业、生命科学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专家创办的企业；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英才、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等创办的企业；已获得天使轮及以上融资的企业；成员院校众创空间孵化的企业。

(二) 扶持政策

1. 成员高校运营补贴。支持成员高校采取实际运营或虚拟运营方式入驻龙子湖智慧岛大学园。对高校在龙子湖智慧岛实际运营大学科技园的，按照每年度实际运营面积房租金额给

予运营补贴；对于高校虚拟入驻龙子湖大学科技园的，按照每年度实际管理运营费用给予运营补贴。

2. 支持龙子湖智慧岛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吸收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对入园企业引入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在郑州实现转化，其技术合同认定经登记备案且技术合同交易额50万元以上的，按照技术合同当年实际执行额的2%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3.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在龙子湖智慧岛大学科技园转化。对高校、科研院所有效发明专利作价入股到入园企业并完成实缴的，按照专利评估作价实缴股权价值的1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只支持一次，单个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4. 支持、鼓励龙子湖智慧岛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应用型科技攻关，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对入园企业承担立项总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国家、省、市科技及产业计划项目的，按照项目立项实际拨付到位支持金额的5%进行配套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5. 加大成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股权投资支持。对成员高校高层次人才创办的高质量成果转化项目，符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要求的，原则上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

四、支持创业孵化

大力支持初创型企业发展，着力构建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孵化载体，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阶梯式培育机制。

(一) 认定奖励

鼓励创建高水平孵化载体。对新认定（备

案)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主体不重复奖励;逐级获得认定(备案)的,奖励差额部分。

(二) 优质企业引进培育奖励

鼓励孵化载体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市级及以上孵化载体每培育一家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载体运营机构3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鼓励孵化载体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在孵企业或毕业半年内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每培育一家,奖励载体运营机构5万元、10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培育一家瞪羚企业,奖励载体运营机构5万元;每培育一家独角兽企业,奖励载体运营机构100万元。

(三)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鼓励企业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对孵化载体内在孵、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创业项目首次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初创企业,按照实际获奖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 创新创业活动奖励

鼓励孵化载体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赛事活动。对区域内双创载体举办经科技部门备案的行业交流活动、赛事活动成效显著的,可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30%的比例,给予举办单位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

(五) 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奖励

围绕智慧岛产业发展方向,鼓励孵化载体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团队。对入选郑

州市创新创业团队支持名录的,每入选1家团队,给予载体运营机构5万元奖励。

(六) 融资奖励

鼓励孵化载体内在孵企业实现多层次、多元化融资。在孵企业获得融资(被专业投资机构或上市公司投资)或被非控股母公司收购的,企业前两轮融资(天使轮和A轮)额每满50万元,给予载体运营机构2万元奖励,单个融资项目最高奖励10万元。

(七) 经济贡献奖励

营造有利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其5年内对郑东新区的经济贡献全额予以奖补。

(八) 设立基金奖励

健全孵化载体投融资服务功能,提升孵育孵化能力。鼓励孵化载体设立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在孵企业成功毕业的,给予孵化载体运营机构融资额3%的奖励,对同一孵化载体运营机构单次奖励不超过50万元,全年累计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五、强化创新金融支撑

坚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理念,对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No.1内登记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通过资金奖励、政府引导基金、市区联动支持等措施,充分调动各类市场资本力量,为中原龙子湖智慧岛No.1创新创业提供金融助力。

(一) 加大落户扶持力度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中原龙子湖智慧岛的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达到5000万元(含)至2亿元的,按实缴资本的1%给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奖励;实缴规模超过2亿元(含)的,超出部分按1.5%给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奖励。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中原

龙子湖智慧岛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按实缴资本的1%给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奖励。

（二）建立投资风险补贴机制

对符合郑州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私募基金投资，按照股权投资金额的10%给予投资风险补贴，单个项目投资风险补贴最高为100万元。对同一创业投资主体，因投资不同企业获得投资风险补贴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三）培育更多合格投资者

鼓励有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个人成为合格投资者；在河南省范围内，首次成为合格投资者的，按照其完成登记或者托管财产权益的0.5%对合格投资者以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给予奖励，对单个主体的奖励金额最高为250万元；对引入保险资金或者外商投资作为合格投资者的，提高奖励标准，按照实缴资本的1%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500万元。

（四）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对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注册或办公的创业投资主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30万元（含）以上且不满500万元的，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给予奖励；超过5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奖励。自创业投资主体设立或者获利当年起，连续3年给予奖励。

（五）房屋租赁补贴

创业投资企业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No.1租赁办公用房的，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3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可享受50%房租补贴，补助面积不高于300平方米；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1亿元至10亿元（不含）的，可享受50%租金补贴，补助面积不高

于500平方米；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10亿元的，可享受500平方米以内部分100%租金补贴，500平方米以上部分50%租金补贴；企业最多可享受五年补贴，每年补贴上限为60万元。创业投资企业对省内创新创业企业股权投资年均达到1500万元（含）以上或者对郑东新区内创新创业企业股权投资年均达到800万元（含）以上的，可以申请免费入驻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内创新金融特色楼宇，未达到规定条件的，根据完成比例计算相应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No.1购买办公用房的，可享受每平方米1000元的购房补贴，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六）股债联动奖励

支持商业银行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No.1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积极开展股债联动业务，按照与创业投资主体开展股债联动所发放的科技贷款金额的1%给予专营机构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50万元。

（七）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政府基金引导作用

建立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投资机制。对在郑州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设立的子基金，区级政府引导基金在单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的出资比例最高达20%，单个创业投资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提高至30%，在单个天使投资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提高至40%；建立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投资机制，对于投向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子基金，市区两级引导基金可联合出资，最高出资至50%。

（八）建立更加灵活的基金返投机制

对在岛内设立的投向郑州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设立的子基金，政府引导基金返投资金要求可降低为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2倍；对于投

向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子基金，引导基金返投比例可降至最低 1 倍。放宽返投认定范围，区级引导基金的返投认定范围可扩大至郑州市。

(九) 支持中介机构开展信托业务

支持中介机构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发行知识产权信托产品，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六、完善社会化服务

鼓励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为智慧岛区域内科技、商务、金融等人才提供精准化服务，优化餐饮、文体、休闲娱乐等生活服务类业态布局，满足人才在精神、文化、生活等多方面实际需求，打造宜居宜业的青年友好型生态圈。

(一) 鼓励引进服务业态

1. 鼓励中介类服务业进驻。鼓励科技、金融、法律、信用、贸易、咨询、人力资源、会展广告、会计税务及评估等领域的专业服务企业（机构）在智慧岛设立服务窗口，对年度经济贡献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每年奖励 5 万元。

2. 优化生活类服务业布局。对非国有资产楼宇或街区运营主体，按照智慧岛区域业态规划要求，主动引进配套特色餐饮、运动健身、新式书店、休闲娱乐、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和品牌的，且签订合同不低于三年的，经认定，每引进一家，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同一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 促进经营发展

1. 运营增长奖励。为岛内创新创业提供服务的专业中介类企业，运营收入增长率达 30% 的，给予其经营增长奖励，奖励金额为上一年度形成区级财政贡献金额超过前一年度金额的

增量部分的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促进转型升级。推进智慧岛实体零售餐饮业智慧化建设、改造，鼓励实体零售餐饮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进行智慧化建设、改造，大力发展智慧商超、智慧书店、智慧餐厅等，对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的建设、改造项目给予投资额 10% 的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 降低运营成本

1. 提供免租房源。盘活智慧岛公益性房屋资源作为免租资源，招引便利店、智慧书房、共享自习室、创业咖啡厅等人才交互空间类业态；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对岛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中介类服务企业提供免费服务窗口。

2. 提供租金补贴。在岛内租赁运营用房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企业），经营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上一年度区级财政贡献排名前 10 的，按第三方机构调查均价给予租赁面积 30% 的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 帮助企业宣传

对积极支持双创产业发展、具有良好口碑、拥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将智慧岛区域内商业街区、连廊上依法设置的宣传载体，参照刊播公益广告模式分时段提供免费宣传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七、实行容错机制

坚持容错与纠错并举，最大限度调动和保护机关党员干部、企业和人才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为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建设提供基本制度保障。

(一)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树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鲜明导向，在支持企业、团队和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凡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勤勉尽责、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

资助项目失败追究决策责任。对潜心科研、扎根创业的企业、团队和人才给予充分信任，创新创业过程中确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探索性失误、失败，未达预期发展效果的，予以宽容和责任免除。

(二) 对相关工作人员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 1 建设工作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符合下列情形的，予以容错处理：

1. 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等工作中，涉及申报、评选、政策兑现、项目评审等，因企业、人才失信违约或提供虚假材料，工作人员受核查手段等客观条件限制，造成失误、偏差或损失的；

2. 为支持创新创业，在政策兑现等过程中因流程简化、材料减少，或面对特殊情况、特殊问题、突发事件为解决企业、人才及团队现实困难而特事特办，导致一定失误、偏差或损失的；

3. 因宏观经济及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入驻企业或团队签署承诺的目标任务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出现一定失误的；

4. 在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绩效按照整个生命周期予以评定，单个子基金或所投资项目造成投资亏损的；

5. 国有平台公司在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过程中，因宏观经济及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出现一定失误的；

6. 其他失误错误，但工作效果总体上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

(三)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容错：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4. 事后不积极整改纠错的；

5. 依据党纪政务处分、追责问责条例、劳动法等条款，给予问责处理的。

(四) 经确定予以容错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以下方面不受影响：

1. 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绩效考核及其他工作考核不受影响；

2. 单位或个人的评先评优、文明创建不受影响；

3. 个人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期考核等不受影响；

4. 个人的选拔任用和职务、职级、职称、岗位评定不受影响；

5.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审查和推选后备干部、优秀年轻干部不受影响。

(五) 相关工作人员出现失误错误的，工作人员及所在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力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同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本措施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化市与区县（市）财政体制改革 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2〕32号 2022年3月1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深化市与区县（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市与区县（市）财政体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市与区县（市）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严格贯彻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有关要求，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郑政文〔2020〕16号）精神，将省级下划收入调整为市与区县（市）收入，促进财政收入合理增长；完善市与区县（市）转移支付制度，调整简化上下级结算办法；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改革内容

（一）全面落实省财政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按照省政府要求将省财政直管县范围扩大

至所有县（市），各县（市）的财政体制由省财政直接核定，财政收入除上划中央和省级部分外全部留归当地使用，市级不参与分享；县（市）范围内原由地方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调整为省与县（市）分担，新增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市级原则不再分担；各类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县（市）；省财政直接向各县（市）办理财政结算。

（二）调整优化市与区县（市）收入分配关系。省级固定税收收入下划后，除应由市级保留的金融业税收外，其余收入全部按照属地原则下划到区县（市），下划六区和四个开发区部分市级保留固定上解基数，下划六县（市）部分由县（市）上解省级。原体制下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罚没收入、社会抚养费实施的增量分成政策不再执行；原地税系统收入增量上解政策不再执行。改革后各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市级分成20%，其他财政收入市级分成15%，市级以2019年为基期，核定各区

返还基数，收入分成和基数返还通过财政年终上下级结算办理。其他体制结算事项按现行政策规定继续执行。

(三) 完善体制改革配套措施。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促均衡、保基本”功能，提高各区县(市)财政保障能力，帮助兜牢“三保”底线。改进并逐步形成市与区县(市)财力格局相适应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办法。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垫付办法，缓解各区县(市)资金调度压力，支持引导各区县(市)及时落实企业退税政策。健全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以债务空间为基础，通过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增强各区县(市)筹资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市与区县(市)财政体制改革，是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放权赋能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分工、协调配合，推

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 明确管理职责。市财政要继续加强对县(市)财政工作的指导监督，做好收支月报、财政预决算等省级委托的一般性工作事务。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全市性工作，继续结合实际对县(市)给予支持。县(市)财政要结合省、市职责调整情况，主动加强与省、市财政的沟通对接，自觉接受指导监督，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三) 核定划转基数。以2019年为基期，根据省、市、县三级在收入划分、补助上解事项、支出责任调整等体制改革后形成的财力转移核定划转基数。将市与区县(市)财政年终结算事项中政策和金额相对稳定的补助上解事项调整为固定基数。预算管理辦法、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划转基数等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四、实施时间

本次市与区县(市)财政体制改革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2022年河湖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文〔2022〕38号 2022年3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22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河湖长制工作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有责”向“有能有效”转变。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要求，结合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安排，对2022年河长制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省委对郑州当好“国家队”、在国家中心城市中提质进位、在中原出彩中出重彩、在河南崛起中成高峰的要求，坚持“全面、率先、扎实、有效”的河长制工作基调，压实河湖长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开展专项行动、夯实基础工作，着力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

二、工作目标

（一）责任明

各级河湖长积极开展巡河调研，牵头解决河湖问题；各级河长办落实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工作职能；各对口协助单位、成员单位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履行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乱象除

深入排查涉河“乱采、乱堆、乱占、乱建”现象，国家、省交办，本级发现，同级移交，受理举报的“四乱”问题100%销号，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100%整治，非法采砂行为有效遏制。

（三）机制活

“2432”工作法有效落实，“河长+”机制全面落地，“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作用持续发挥，部门间、流域间、区域间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加强，河湖问题有效解决，巡察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四）基础实

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任务全面完成，水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加强，智慧河长建设作用显现，河长制工作成效亮点持续推广，“齐抓保护、共治治理”局面深入人心。

三、主要任务

（一）抓统筹联动，在合力共治上求突破

一是强化河湖长履职。各级河湖长要把巡河作为履职重要抓手常抓不懈，按照要求开展巡河、解决问题、改善面貌，不断强化巡河效能；各级河长办要采取履职提示函、问题提示函等形式，安排谋划好河湖长巡河事项，同时提醒河湖长统筹部署好责任河流年度工作，听取对应河湖长述职，持续履行提示责任；各级河长办要认真梳理年度内河流“三个清单”“一河一策”任务、重大问题等并提请河长办理，各级河湖长要及时交办、专题交办、跟进督办，推进清单任务解决。

牵头领导：各级河湖长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二是强化对口协助单位尽责。根据《郑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河长及对口协助单位调整方案〉的通知》（郑河办〔2020〕19号）要求，落实部门职责，积极开展协助河

湖长巡河工作，按照每季度不少于1次原则，组织力量到河湖长对应责任河流排查发现问题并报告河湖长；扎实开展河湖长巡河保障工作，科学拟定巡河方案，做好巡河前、中、后保障任务；有效推进责任河流问题整治工作，针对排查发现、河湖长交办的涉河问题，要强化过程管控，督导跟进问题清理整治，及时向责任河湖长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河长对口协助单位

三是强化主要成员单位担责。按照“八长一员、七支队伍”的河长制组织体系，副主任成员单位要落实好河湖管护突击队责任，发挥好抓总抓统作用，对领域内工作任务进行再分解、再部署，积极组织配合单位进行联合会商；发挥好监督检查作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滞后单位进行通报；发挥好总结考评作用，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具体做法、取得成效要及时总结分析，形成经验不断推广延伸，做到久久为功。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主要成员单位

(二) 抓专项整治，在生态提升上求突破

一是推动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排查整治。按照《郑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郑河办〔2021〕51号）要求，结合整治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河湖“清四乱”工作，全面排查、立行立改、边查边改，以各开发区、区县（市）为整治主体，确保2月5日前完成排查，5月31日前基本完成阻水严重建筑物清理整治，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余下问题清理整治。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河长制办公室成

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是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开展。按照“查、认、改、罚”四个步骤，全面抓好“四乱”问题整治。抓好重要河湖整治，加强黄河、伊洛河、贾鲁河等重点河流问题排查清理，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支撑；抓好中小河流、乡村河湖整治，将专项整治行动向中小河流、乡村河湖等河湖管理保护薄弱区域延伸，实现水域全覆盖；抓好河湖管理范围内问题整治，依托河湖划界成果，全面排查问题，建立台账，逐一整改销号，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清、河湖净。

牵头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是推动打击河湖非法采砂行动。规范合法采砂，坚持“先规划后审批，无规划不审批”的原则，全面做好河湖采砂规划许可工作，联审联批；严打非法采砂，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合力，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打击“砂霸”“矿霸”及其“保护伞”，坚持日常巡查检查，加强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监管力度，防止“蚂蚁搬家”式零星采砂现象发生，持续保持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整治工程涉砂，坚持冲积砂优先抢险，淤积砂统一处理原则，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断规范砂石资源市场。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郑州黄河河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是推动黄河“四乱”问题动态清零。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黄河“清四乱”工作安排

部署,拓宽问题发现渠道,依托“人访+技访”手段,发挥巩固巡察员队伍建设,探索无人机航测问题发现方式,持续动态发现黄河“四乱”问题,通过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通报报告、强化督导等形式,推动黄河“四乱”问题清理整治,确保问题动态清零,黄河代代安澜。

牵头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五是推动水污染防治攻坚。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加强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水体排查和管治,及时发现并解决黑臭水体问题。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年底前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完成主箱体工程量的70%,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完成三大池主体施工,并逐步推进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堵漏、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管,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100%。全市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确保水质稳定达到Ⅱ类,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六是推动农业面源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坚持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减量,持续保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持续做好沿线禁养区养殖场退出工作,不断巩固提高适养区养殖场配套设施普及率,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抓机制建设,在创新管用上求突破

一是落实“2432”工作法。持续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河长履职尽责“两函四巡三单两报告”工作法和郑州市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20〕52号),将工作法运用到县、乡级,以解决河湖问题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各级河湖长、河长办、对口协助单位、相关责任部门协同运行,实现各级河湖长履职规范化、制度化,推进河湖问题高效整治。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二是落地“河长+”工作机制。按照省第3号总河长令《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工作机制的决定》要求,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充分发挥“河长+警长”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河长+检察长”加强检察建议和公益诉讼领域制度优势,持续深化巡察员、民间河湖长、网格长、互联网等“河长+”制度落实,在全社会形成齐抓共治、协同保护的良好风貌。

牵头单位:各级检察院、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三是建立跨界河湖联动机制。探索建立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要加强同流域管理部门配合,建立健全流域河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跨行政区与上下游部门配合,建立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通过联席会议、问题抄告、信息共享、联动执法等形式,推进河湖问题清理整治。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各级黄河河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是配实基层河湖巡察队伍。各开发区、区县（市）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郑州市河湖（库）长制巡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8〕171号）要求，建强配实河湖巡察员队伍。严格选聘、注重培训、加强考核，确保人岗相适，发挥作用。各地结合实际，探索规范河湖巡察员工作内容、考核办法、管理措施，推动全市河湖巡察员队伍建设，打通河湖管理最后一公里，实现河湖平时有巡查、日常有养护，小问题早解决、大问题早发现。

牵头单位：县级河长制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抓基础工作，在务实发展上求突破

一是加强水源涵养地建设。持续推进沿黄生态带建设，积极开展山区绿化、农田林网完善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年底前完成林木恢复重建2.32万亩，森林抚育2.97万亩，有效提升碳中和能力。不断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加强重点预防区保护措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谋划实施黄河流域淤地坝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治理坡耕地1500亩；实施2021—2023年河南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2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是突出智慧河长平台建设。加大信息平

台普及力度，实现线上办公、受理举报、河湖问题交办流程化、可视化、规范化。定期更新卫星遥感数据，建立卫星遥感图像与无人机航测影像协同方式，实现河湖“四乱”问题自动提取、自动识别、自动报告功能，为河湖长决策、部门管理、河湖监管提供智能服务。

牵头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级河长制办公室

三是加强河湖长工作宣传。依托国家、省、市媒体平台，推广经验做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提升郑州河长制工作“品牌”效应；持续组织河湖志愿者、老干部、“绿色中原”公益组织巡河，人大代表督河、政协委员议河等活动，不断强化社会监督作用。通过持续深入宣传，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长制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是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推进水资源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大力推进郑州市节水行动方案实施，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1〕109号）要求，基本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各区县（市）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用水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在各级河湖长履职、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基

基础上,采取“查、通、督、约、考、罚”六字措施推进工作有效落实。

一是明查暗访。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市级河长责任河流开展明查、暗访、无人机航测等,同时借助媒体发现、群众举报、对口协助单位巡河、“河长+网格长”联动等方式,最大限度发现河湖存在的问题,报告市级河长,交办县级河湖长及相关单位。

二是报告通报。针对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河湖问题发现情况、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等,及时向市级河长报告并全市通报,倒逼工作有效落实。

三是加强督导。按照郑政文〔2020〕52号要求,组织力量对年度重点工作、河湖水质、专项行动开展等情况实施日常督察;对上级交办、市级河长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问题实施专项督察;对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

施年度督察。

四是警示约谈。对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出现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或履行职责不力、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存在工作失误、区域内河湖发生重大水安全事故的,由市级河长、河长办或监督检查部门对相关地方河湖长、河长办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是实施考核。将2022年度河长制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畴,计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专项绩效考核成绩。

六是财政处罚。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郑州市生态水系截污治理工作〉的通知》(郑办〔2011〕50号)要求,每发现一处排污口,罚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政府200万元,由市财政直接划扣,通过罚款倒逼河长制工作见效。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2〕18号 2022年3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提出的“郑州市要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郑州市国际消费中心试点城市建设，力争创建工作早日见成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背景

2019年商务部等14个部门发布《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9〕309号），提出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概念。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现代流通体系，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畅通国内大循环、形成国内更大市场的重大战略支撑。

2020年10月，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全面促进消费，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2021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强调，“中国将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2021年6月，省委书记楼阳生调研郑州时，提出了郑州市要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国际开放高地的发展目标，指出郑州要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

2022年1月，楼阳生书记在北京参加中央

经济工作会时，思考河南发展的28个问题中，郑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也在其中，楼阳生书记指出，郑州要从基础设施改进、平台建设、文旅、餐饮等诸多方面努力。

二、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郑州提出的“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工作目标，聚焦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这一方向，提升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形成以郑州本地市场为核心、国内市场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新格局，不断开创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到2025年，郑州市在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政策引领度等关键指标方面水平显著提升，成为彰显时尚的时尚之都，打造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全球旅游目的地、引领创新生态的数字消费和新型消费标杆城市，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文化、旅游、会展、教育、体育、医疗等一系列“城市名片”，打造独具郑州特色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国际知名度。朝着“买全球、卖全球”的目标不断前进，全球城市竞争力排名显著提升，入驻一批全球知名品牌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顶级品牌经销商。到2025年，入驻世界500强企业90家，入境游客接待量达到43万人次，4A级以上景区达到35个，世界文化遗产数量2个，举办国际性活动和展会15个。

消费繁荣度。国际消费的带动力、辐射力、引导力、创新力显著增强，消费潜力不断释放，

消费总量持续增长。到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7200 亿元，基本确立中部地区消费新增长极地位。服务标准与监管体系更加完善，“放心消费”软环境持续优化，消费者满意度、消费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商业信用环境指数居全国前列，便民商业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到 2025 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超过 3 万元；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8600 亿元；国内旅游收入 2000 亿元人民币，外汇收入 2.5 亿美元。

商业活跃度。形成线上和线下、商品和服务、生产和流通深度融合的市场体系。到 2025 年，标志性商业街达到 50 条；城市营商环境排名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国际知名商品和服务品牌进驻数量达到 700 个，中华老字号数量达到 5 个；免税店和离境退税商店数量达到 2 家；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床位数 2 万个；第三产业增加值超万亿元。

到达便利度。国际航空连通率进一步提高，通关更加便捷，国际国内高效畅通的立体化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城市交通枢纽与商业体的通达度、融合度显著提升，接驳便利性持续增强。到 2025 年，国际国内航班线路通达城市达到 220 个，航线班次数量 220 条。出租网约车数量达到 50000 台。高铁、动车直达车次超过 5000 次。地铁运营总里程达到 600 公里左右。高速公路途径条数 11 条。

政策引领度。部门协调更加高效，促进消费升级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制度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消费市场开放度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国际活动提升工程

1. 打造国际会展中心。通过举办中国（郑州）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全球跨境电商大会、中英氢能产业合作论坛、世界传感器大会

等国际展会，进一步策划引进国际文化旅游、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一批国际展会，提升郑州国际会展知名度。加快中铁会展城、新国际会展中心、郑州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新型智慧展馆。（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2. 打造国际体育赛事名城。积极引进世界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和综合性运动会。申办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苏迪曼杯）、WTT 世界杯总决赛、WTA 郑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承办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郑州马拉松、郑开马拉松、楚河汉界世界棋王赛。谋划东盟国际运动会在郑举办，谋划武术品牌赛事。引进英雄联盟、王者荣耀等世界和全国顶级电竞赛事，打造以电竞为主题的潮玩专线，与文化旅游、步行街、夜间经济中的消费场景和消费空间深化联动。吸引更多国内外选手来郑参赛，将我市打造为国际体育赛事名城。（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体育局）

(二) 实施口岸经济引领工程

3. 打造口岸消费中心。发挥郑州航空港区口岸体系齐全优势，深化汽车、肉类、邮政、水果等 9 大功能性口岸与跨境电商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物流、贸易、产业融合集聚发展的口岸经济生态链，丰富国际品质进口商品供给。加密国际航班到达班次，争取航空口岸过境人员 144 小时免签政策落地，大力发展“免税经济”“退税经济”，加快在口岸、机场布局免税店，探索“消费+ 登机预办”一体化试点，吸引国际游客来郑消费旅游，打造国际知名口岸消费中心。（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金

水海关)

4. 打造国际跨境电商集散中心。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买全球、卖全球”目标,依托中大门、万国优品、百福国际等跨境电商优势企业,发挥国际陆港优势,以药品零售、美妆为重点,打造以郑州航空港区和郑州经开区为核心的国际跨境商品集散中心。推动直播电商等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直播电商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金水海关)

(三) 实施特色服务消费提升工程

5. 打造黄河历史文化消费中心。以“华夏文明之源、黄河文化之魂”为主题,打造沿黄文化产业带,建设“天地之中”、黄帝故里、商代王城等三大文化核心展示区。以中国功夫体验旅游、中国古都文化旅游、丝路文明旅游、黄河文化旅游等为重点,加快向海外推介以“山·河·祖·国”为主题的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推动中原文化走向世界。拓展旅游消费区域,增加5A、4A级旅游景区数量,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6. 提升“夜经济”消费。推出一批夜品、夜购、夜赏、夜游、夜健项目,培育郑州夜经济活动品牌,打造“夜郑州”消费地标,打造一批夜经济消费街区。支持方特欢乐世界、华谊兄弟电影小镇、只有河南、黄帝千古情等景区,打造郑州“夜经济”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7. 提升特色餐饮消费。加强特色美食文化宣传推广,完善特色美食标准体系,推动“郑

州烩面”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黄河大鲤鱼”“烩面”“胡辣汤”等特色美食传统技艺传承和保护;引导餐饮潮流化发展,积极推进美食街建设,打造国际美食名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8. 提升特色康养消费。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医学院校、医疗集团合作,引进国际先进医疗技术、医疗品牌、管理品牌,在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领域共建高端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健康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9. 提升国际化教育功能建设。大力引进国际名校在郑联合办学,建立多元化学生互动双向渠道,打造国际学术交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教育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四) 实施郑州制造出海工程

10. 支持制造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具有全球竞争力产品,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品牌,支持一批制造业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11. 打造国际速冻食品产供中心。发挥我市食品加工工业优势,扩大我市速冻食品出口规模和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郑州食品”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打造国际速冻食品产供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五) 实施国际消费集聚工程

12. 打造国际文旅消费新高地。实施“1+8”郑州都市圈建设,坚持龙头带动和整体联动相结合,推动郑州都市圈文旅资源共建共享、协同发展。完成米字形高铁网建设,扩大高铁

网络覆盖范围。实施郑州至许昌市域铁路、S312沿黄大道等重点交通工程，深化郑州都市圈城市直连直通，吸引周边景区的国际游客到郑消费旅游，打造国际文旅消费新高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3. 打造特色商业名街。规划建设一批有地域特色、风格各异、规范有序的特色商业街区，挖掘城市文化元素，打造展示城市形象的名片，形成国际游客旅游、购物、娱乐的打卡地。推进德化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和豫园回豫项目落地，支持农科路酒吧休闲一条街、天下收藏文化街、中原金街、海汇港、龙湖里等一批商业街建设成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和商业名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14. 打造国际品牌首选地。鼓励国际知名商业企业设立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鼓励品牌商开设直营门店，形成国内外高端品牌集聚效应，不断提高中高端品牌的投放首位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六）实施国际消费基础强化工程

15. 强化机场门户功能。推进机场三期建设，以亚太地区为重点，积极培育国际客运航线，持续加密国际国内货运快线。用好第五航权，争取第七航权，积极承办“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论坛品牌，进一步吸引全球航空资源向河南聚集。（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发展改革委，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河南机场集团）

16. 推进“陆上丝绸之路”扩量提质。高水平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和国际陆港

第二节点，完善“一枢纽、四通道”战略布局，开展中欧班列运邮和运贸一体化业务，打造海外集疏分拨网络，不断扩大消费品进出口规模。（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商务局）

17. 打造国际多式联运枢纽。全面推进空、陆、网、海“四位一体”对外开放大通道建设。推进贾鲁河沿线重要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完善沿线港口的公路集疏运通道建设，建设我市通江达海国际新通道，不断提升“一单到底、通达全球”的集疏通达能力和综合运营效益。（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

（七）实施国际组织引进工程

18. 加强国际组织引进。推进欧盟中部中心、东盟合作中心、马来西亚商贸服务中心、中拉经贸合作平台、保加利亚旅游部郑州代表处等国际组织落户郑州，形成国际机构集聚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商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八）实施国际消费融合创新工程

19. 推进零售业创新转型。鼓励大型商贸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化门店，引进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运用直播、短视频、社群营销等数字化手段拓展线上业务，打造一批智慧市场、智慧商圈、智慧集市、智慧商店。支持电子商务平台赋能商业主体，实现网订店取、数字化营销、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等。引入元宇宙服务商，探索VR、AR、全息影像等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创新应用，打造虚拟现实商城体验店、虚拟试衣间、虚拟家居体验馆等沉浸式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九）实施国际化营商环境改善工程

20. 构建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国际化

营商环境。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进一步提升外资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环境，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继续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国际物流畅通，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物流口岸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21. 健全国际化城市环境。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要求的城市英语标识和外语咨询体系，加强窗口单位、公共场所的外语信息服务。以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企业为重点，加强国际礼仪、多语言、文化素养等服务技能培训，提升城市人文形象。（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营造诚信消费环境。强化市场秩序监管，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商品质量、食品安全、市场秩序综合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侵权假冒商品等违法行为。健全消费维权体系，畅通和拓宽消费者投诉热线，建立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和联动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12345 政务热线办、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重点项目，研究创新政策，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实施专项工作方案，研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配套政策资金

统筹使用产业发展、对外开放和人才建设等各类资金，加大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项目、重大活动、重点品牌和重点企业支持。

（三）强化宣传推广

动员各大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创建工作典型案例和有效模式。借助国家对外交流活动、大型专业展会、国际赛事等全球影响力平台，加强消费品牌策划，为建设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督查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成员单位按照工作推进计划抓好落实，并定期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五）加强市县联动

各区县（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实施，构建科学有效的工作体系。指导各开发区、区县（市）引进建设一批国际化、综合性国际消费重点项目，共同推进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双长制”的通知

郑政办〔2022〕19号 2022年2月2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强化梳链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导向，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的通知》（豫政办〔2021〕6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以下简称“双长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链长牵头、部门联动机制

围绕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15个重点产业链建立完善“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一位市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一个盟会长单位、一套提升方案）。由市长担任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总群链长，由市级领导担任重点产业链链长，由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担任产业链牵头单位，并组建由县处级干部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由在产业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联盟或协会担任盟会长。牵头单位要会同各责任单位分产业链制定现代化提升行动专案，聚焦产业链短板和突破关键领域，明确产业链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总群链长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研究集群发展方向、产业政策、

短板弱项攻坚、“五链”深度耦合等重大战略问题和跨区域、跨部门重要事项；链长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产业链招商、“链主”企业培育、重点项目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等共性问题、关键性难题；牵头单位召集责任单位、盟会长单位和相关区县（市）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产业链图谱、清单工作任务推进及链长安排部署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实行清单管理、问题协调机制

绘制一个图谱、建立十项清单，即在充分调研产业链发展现状的基础上，从企业、技术、产品、平台等维度，系统构建产业链全景图。梳理产业链要素需求、堵点难点和短板弱项，编制重点产业链企业、项目、园区、招商、人才、技术、平台、融资、用地、环保等10个方面清单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加强统筹推进。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各区县（市）及时梳理清单任务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类建立台账，一般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通过建章立制或出台相关政策统筹解决，重大问题提交产业链牵头单位，通过月调度会、季度链长例会协调解决。相关责任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配合链长和牵头单位做好图谱、清单任务落实，重大事项推进、政策宣传落实、生产要素保障。落实“13710”工作

要求,坚持“企业满意”标准,及时关注企业反馈,着力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度。

三、实行盟会长推动,链条协同机制

发挥盟会长单位市场优势和影响力、带动力,组建重点产业链联盟,搭建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协同破解科技创新、投资融资、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等瓶颈制约与共性难题,带动企业共赢发展。建立产业链专家咨询委员会,强化对相关产业发展新动态进行跟踪和超前研究,在顶层设计、项目把关、技术发展、产业化推进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研究重点产业链专项扶持政策,制定产业链“链主”评价体系,评选认定一批“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增强产业链资源掌控能力,促进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四、实行逐月调度、督促评价机制

每月开展重点产业链“双长制”推进情况督促督导,重点督促产业政策落实,短板弱项攻坚,企业问题解决及图谱、清单任务推进情况;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市政府每季度开展一次产业链工作情况评估,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列入督办范围,并及时通报结果;年终纳入

全市年度综合考评范畴,对重点工作实施绩效考核评价。每年根据集群产业链规模能级、创新能力、龙头企业培育、项目支撑、国内外影响力等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发布年度《郑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发展报告蓝皮书》。

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工作,进一步完善各地区细分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要主动与产业链牵头单位、盟会长单位对接沟通,积极参与、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产业较为集中,推进任务较重的区县(市)可担任相关市级重点产业链副链长,协助链长推动本地产业链培育工作。市直各部门、各盟会长单位要明确专人专班负责,细化任务措施,强化协调联动,配合各链长、牵头单位做好现代化提升相关工作任务,为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坚强支撑。

- 附件:1. 郑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工作职责
2. 郑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分工表

附件 1

郑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工作职责

一、总群链长、链长职责

1. 总群链长负责总揽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

2. 链长负责以下工作:

(1) 推动集群能级提升。组织产业链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盟会长单位、有关研究机构等开展集群发展方向、“五链”深度耦合等重大

战略问题研究,推动分包联系集群发展能级提升,积极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2) 组织研究产业政策。加强集群产业链调研,深入掌握产业链发展现状,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规划、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产业政策支持等。

(3) 组织编制图谱清单。组织产业链牵头

单位、责任单位、盟会长单位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编制重点产业链企业、项目、园区、招商、人才、技术、平台、融资、用地、环保等方面清单，并组织推进提升。

(4) 组织攻坚短板弱项。根据图谱清单，组织梳理集群产业链发展堵点痛点难点和短板弱项，加强问题协调解决，着力补短板、锻长板，营造良好产业生态。

二、产业链牵头单位职责

产业链牵头单位在总群链长、链长指导下负责以下工作：

1.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集群产业链调研，为链长决策提供参考。牵头研究拟订集群产业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拟订相关产业政策。加强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应急保障机制，推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标准体系建设。

2. 牵头编制图谱清单。会同相关部门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和清单，每年进行调整发布，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 牵头落实重点事项。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重点产业链招商、“链主”企业培育、重点项目推进、关键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牵头督导重点事项落实。

4. 指导协调盟会长单位。指导协调盟会长单位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加强供需对接，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积极吸纳盟会长单位工作意见建议，回应企业关切，协调解决问题。

三、产业链责任单位职责

结合部门职能，做好重点产业链规划、方案制定，图谱清单工作任务落实等工作，配合链长和牵头单位推进产业链现代化提升相关工作任务。

市工信局负责推动产业链相关企业培育、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

小微企业园打造等方面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动各产业链重大产业、科技项目建设，推动相关重大产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

市科技局负责搭建产业链创新体系，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各产业链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大项目引进力度，推进产业链开展国际合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完善各重点产业链相关环保政策和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工作，协调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指标等事项；配合做好节能环保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负责配合推动节能环保、超硬材料（新材料）、5G、耐材建材等产业链现代化提升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做好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市金融局负责引导现代金融支持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市人社局负责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协调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满足产业链现代化提升人才需要。

市大数据局负责配合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链现代化提升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负责配合推动生物医药等产业链现代化提升相关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配合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提升相关工作。

市农委负责配合推动现代食品产业链现代

化提升相关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配合推动服装家居产业链现代化提升相关工作。

市通管办负责配合推动 5G 产业链现代化提升相关工作，负责协调郑州移动、郑州联通、郑州电信、郑州铁塔、郑州广电等电信运营企业。

四、盟会长单位职责

1. 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发挥企业（协会、联盟）市场优势，组建重点产业链联盟，协助产业链链长和产业链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参与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工作方案等拟定工作，

提出意见建议。

2. 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挥联盟影响力、带动力，搭建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协同破解科技创新、投资融资、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等瓶颈制约与共性难题，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带动企业共赢发展。

3. 强化产业链企业自律。维护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合规护链稳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带头落实产业政策，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产业链联盟形象。

附件 2

郑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分工表

产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	链长	产业链牵头单位	产业链责任单位	盟会长单位
总群链长:何雄					
电子信息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含虚拟现实)	高 义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智能传感器	史占勇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含区块链)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	蔡 红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大数据研究院(原中科院计算所大数据研究院)
	5G(含量子信息)	史占勇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通管办、郑州移动、郑州联通、郑州电信、郑州广电、郑州铁塔公司	郑州市 5G 产业联盟、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

产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	链长	产业链牵头单位	产业链责任单位	盟会长单位
汽车制造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	高 义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	史占勇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史占勇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超硬材料(新材料)	史占勇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材耐材	史占勇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铝加工制品	铝加工制品	史占勇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食品	现代食品	李喜安	市工信局	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服装家居	服装家居	史占勇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服装协会、郑州大信家居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	高 义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医药大学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高 义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	河南省绿色制造联盟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大运河索须河段核心监控区 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2〕20号 2022年3月3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大运河索须河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大运河索须河段核心监控区 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运河河南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0〕48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郑州市大运河索须河段国土空间管控，打造河南“千年运河”文化旅游新名片，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索须河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工作应遵守以下原则：

保护优先，推动绿色发展。把郑州市大运河索须河段文化资源保护放在首位，真实完整的保护各类遗产资源；同时加强运河沿线空间管控及生态保护修复，切实把绿色发展贯穿到文化带建设各方面、各环节，实现文化与生态融合发展。

强化引领，实施规划管控。以用途管制分区为对象，统筹各区域之间的关系，明确空间管控要求；将管控措施纳入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化准入管理，实现对核心监控区的规划管控。

古今融合，传承历史文脉。挖掘索须河段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精神内涵，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大运河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让大运河活起来、走进百姓生活。

因地制宜，突出郑州特色。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战略决策，处理好法律法规刚性要求与发展地方经济、满足现实品质需求的关系，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索须河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复合利用，塑造两河文化交融区，打造国际级文化旅游带。

第三条 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郑州

市大运河索须河段主河道有水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为保证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的完整性，将汴河遗址段遗产区和缓冲区纳入核心监控区整体管控。

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郑州市大运河索须河段主河道有水段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核心监控区和滨河生态空间范围以索须河段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为起始线，结合现状情况，以行政区划、道路、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为终止线划定。索须河段河道管理范围以郑州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划定并公布的为准。与黄河河道管理范围重合的区域，以其边界线为终止线划定。

第四条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全长 19 公里（汴河遗址段 4 公里，索须河段 15 公里），其核心监控区涉及大河路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江山路街道办事处、迎宾路街道办事处、花园口镇；管控范围北至黄河大堤，南至开元路，西至丰碑街，东到 S107 国道复线（详见附录四）。

凡涉及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治理等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分区约束性管制

第五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分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区、城镇发展区、生态控制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各分区实行差异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除文化遗产保护区外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文化遗产保护区与其他分区交叉重叠时，应同时遵守相应分区的管制要求。

第六条 文化遗产保护区，范围依据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定。具体范围和管

控措施按照《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要求落实。

文化遗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污染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禁止进行影响文化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对限期治理仍未达标的应逐步有序退出，避免影响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鼓励开展推进文化遗产合理保护、提升文化遗产展示水平、促进文化遗产保护活态利用等相关活动。

第七条 生态保护区，范围与依法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持一致。

区域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八条 永久基本农田区，范围根据依法批准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定。

永久基本农田区以种植大田作物为主，鼓励采用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配方肥，发展生态农业；严禁发展养殖业；严禁种植草坪、景观树等园林植物；鼓励农业种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发挥生态服务功能。

第九条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

城镇发展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策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严格执行各行业建设用地标准，推进老城改造、低效用地再开发。

（一）城镇发展区的非建成区。要强化规划管控，严禁实施不符合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大运河河南段相关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和设

施。区域内各项建设原则上以中小体量为主，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建筑面积大于8万平方米的房地产项目，且新建、扩建房地产用地总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区总面积的18%（不含文物保护利用和文旅产业项目）。

滨河生态空间内城镇发展区的非建成区，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实施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管理。

（二）城镇发展区的建成区（含建制镇）。大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含老城改造项目），住宅建筑原则上不高于27米，建筑密度不超过25%，其他建筑不高于24米。老城改造前要开展城市设计，落实建筑高度、密度、风格等要求。大运河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城镇发展区的建成区腾退的土地主要用于建设公共绿地、公益设施等。

第十条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建设项目选址要优先避让生态控制区；区域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严禁风电、光伏等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岸线。鼓励推进环境配套工程，全面修复核心监控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发挥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水污染防治项目作用，维护大运河沿线的自然生态风貌。

在滨河生态空间内的生态控制区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建设滨河绿道；鼓励沿河两岸集中连片植树造林，加强植被绿化；鼓励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植物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恢复运河生态。

第十一条 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予以保留的村庄用地区域。区域内的村庄

建设要严格执行村庄规划，村庄建筑以低层为主；优化调整村庄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鼓励村庄充分盘活利用村庄空闲低效等存量土地资源，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服务设施、体育健身设施、非遗传承基地、大运河与黄河文化展示场馆等，促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助推沿线乡村振兴。鼓励以下相关项目优先进入：（1）大运河与黄河文化传承的相关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2）乡村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和乡村公园、小游园等；（3）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和农村产业服务、乡村康养、乡村旅游休闲等项目。

滨河生态空间内规划予以保留的村庄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要融入大运河与黄河文化元素和特色，做强大运河、黄河文化展示与传承的特色载体。

第十二条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内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面源污染治理；鼓励开展农用地整理，统筹低效林地和园地整理；鼓励以农业产品、农业景观、农业文化等为主要元素，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及观光农业，促进农业资源再生利用，带动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

滨河生态空间内的一般农业区，严禁新增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农业建设用地；鼓励加强优质耕地保护、生态林地保育；鼓励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腾退

零散建设用地，腾退的零散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滨河防护林生态工程建设。

第三章 准入条件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与滨河生态空间实行项目准入管理。滨河生态空间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明确允许的建设项目类型；核心监控区准入条件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禁止的建设项目类型，对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进行有效控制与清退。

第十四条 滨河生态空间建设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清单内经审核符合相关建设要求的建设项目允许进入，清单以外项目不得批准。正面清单具体情形如下：

(一) 军事、国防、安全保密和外交需要用地；

(二) 由市级以上政府同意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 由市级以上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修复、园林绿化、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 必要的线性基础设施、航运设施项目及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相关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需要用地；

(五) 必要的文物保护、管理、展示设施需要用地；

(六) 符合市级以上相关规划且有利于打造大运河和黄河文化品牌、提升大运河文化品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建设项目需要用地；

(七) 村庄规划确定的农村宅基地、乡村公

共设施以及符合保护传承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项目等需要用地；

(八) 由市级以上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

(九) 市政府同意建设的重点项目需要用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核心监控区实行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清单内项目不得批准。负面清单具体情形如下：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

(二) 不符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各类建设项目；

(四)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 不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

(六) 不符合产业政策（禁止供地）的项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四章 空间形态与风貌指引

第十六条 结合郑州市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推动汴河遗址段、索须河段、惠济桥及荥阳故城文旅融合发展，重点打造华夏历史文明多元一脉的历史风貌。

依据遗产本身价值的差异性以及遗产与城市发展的关系，整体分为三个区段进行风貌引导：汴河遗址段以运河记忆为主题展示古韵文化风貌、索须河中州大道以西段以古为今用为主题展现古今辉映风貌、索须河中州大道以东

段打造产城融合、自然与人文和谐共存的风貌。

依据区域遗产空间创意氛围的异质性，以大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或沿运河第一个街区范围为界，划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大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或沿运河第一个街区范围内为重点控制区，要开展城市设计，体现强化重点、传承历史的景观风貌；大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或沿运河第一个街区范围外为一般控制区，要因地制宜开展城市设计，体现古今融合、多元发展的景观风貌。

第十七条 核心监控区的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同时，还应符合地域特征、重视文化内涵、体现时代风貌；建筑形式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深入研究区域空间形态、色彩，挖掘文化内涵和区域特色，体现大运河传统文脉、突出地方特色，考虑民俗喜好及地方建筑材料特性；

（三）充分考虑规划的合理性、空间形态、景观细节、建筑风貌、绿化体系、文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内容；

（四）强化视线景观控制，鼓励运用中国传统理水手法，通过不同形式的空间组合形成多种变化的水景、塑造运河文化整体意向廊道空间；

（五）打造城市滨水空间天际线，遵循滨水梯度原则，重点控制滨水建筑高度，采用“前疏后密、渐次升高”的布置形式，保留足够的开口，保证其通向水面的视线不受阻隔；

（六）在保证区域交通需求的基础上，减少两岸的主要道路对河面的不必要穿越，避免破坏运河自然景观；

（七）打造原生态景观滨水绿道，构建以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和专类公园为主

体的公园体系；结合现有文化与景观资源，在关键节点布置公共绿色休闲空间；

（八）设立统一的文化保护和展示标识系统，加强重要展示节点和地段内遗产标识的更新，标识系统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标识高度不得突破建筑立面轮廓线，鼓励在标识系统中增加地方特色性元素。

第十八条 汴河遗址段以惠济桥和惠济桥村为代表，着重展现运河历史文化，恢复汴河故道，修复运河基因，总体形成展示运河成就与繁荣场景的空间：

（一）以惠济桥遗址及运河相关遗存为依托，保留体现历史空间格局的建筑，延续古村文脉；

（二）鼓励开放式、低密度的街区形态，在充分尊重原有历史风貌的前提下，保证建筑组合和谐；

（三）保护汴河遗址段文化遗产区平缓天际，该区域内新建建（构）筑物高度按照《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的要求进行落实；

（四）汴河遗址段文化遗产区内新建建筑原则上延续传统建筑材料的肌理和质感，保护与利用兼顾，场地设计体现文化特色；

（五）建筑颜色需与该区域内特定代表性建筑（群）的色调风格相协调，以中低明度、低彩度的冷色为主，屋顶采用砖红色或者青灰色；

（六）鼓励依托历史印记和传统文化，通过纪念性构筑物、小品等文化符号展示大运河的古风古韵。

第十九条 索须河中州大道以西段以古为今用为主题，优化文化载体、展现多元魅力，整体可以有较为现代的风格，着重展现现代与传统交融，打造古今辉映风貌：

（一）该段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内或沿

运河第一个街区的建筑原则上以历史属性为主体特征，以严整开朗、庄重大方为主要风格。打造富有韵律感的滨水建筑天际线，避免建造对景观遮挡严重的板式建筑；

(二) 该段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外或沿运河第一个街区以外区域要根据自身区位条件及区域的特色予以设计，使其整体风格保持协调又各具特色；

(三) 建筑色彩建议以中明度、低彩度的灰色为主色调，以低明度、中低彩度的红褐色、浅棕色为辅助色，整体营造沉稳安静、简约大气的偏现代感的氛围。尽量避免多种高明度色彩混合，对于重要节点，允许色彩突出，增强标志性和吸引力；

(四) 细部装饰要从传统建筑中提取、整理、抽象和升华为传统建筑符号，利用现代手法创新表达。提倡把曲线及波浪元素融入到立面设计中，增强建筑的立面统一性与整体韵律与动感，使整体变化更加丰富；

(五) 保证通河视廊的通达性，预留通河廊道，重视开敞空间、景观视廊、通风廊道及步行通廊的设计；提高界面开放性，形成休憩及交流节点，丰富空间体验，满足多样化空间需求；

(六) 鼓励通过考古实物、VR 等多种技术手段恢复古河、古堤、古塔风貌；鼓励以运河、黄河文化为基础，通过实景演出等方式展现运河与黄河艺术魅力；鼓励对依托运河、黄河的文化艺术资源进行数字化实时展示，打造复合型文化空间。

第二十条 索须河中州大道以东段要素类型多样、各具特色：北侧临近黄河，自然环境比重较大，空间较为开敞，运河文化与黄河文化在此交汇；东南侧地势平坦，处于新旧产业过渡地带，宜利用自身的地理区位优势充分联

动各类资源要素，烘托人文、产业、城市融合的氛围。

(一) 该段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内或沿运河第一个街区的建筑宜呈现淡雅明朗的风格，以中高明度、低彩度的暖灰色为主，屋顶采用砖红色，墙体立面装饰采用红褐色、棕色或中明度、中彩度的暖色调。该范围内建筑细节、屋顶等形制应与自然景观相融合，不得对运河传统文化景观产生干扰，严禁沿河建造对景观遮挡严重的板式建筑，避免形成封闭式、机械式的建筑布局形式；

(二) 运河南岸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外或沿运河第一个街区以外区域要在考虑城市整体形象的同时，予以合理的、有利于区域更新发展的布局设计；

(三) 运河北岸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外或沿运河第一个街区以外区域要结合其自然环境与传统民居，以古朴自然的村庄特色及相应的植物配置塑造良好的运河生态景观，其开敞空间要体现大气、明朗的风格；

(四) 有效衔接黄河代表的中华文化，营造端正大气、生态自然和谐统一的空间和景观序列，凸显黄河文化与运河文化在中原地区的汇聚交融。

第五章 生态修复治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绿色发展的原则，注重改善生态环境，切实加强核心监控区生态修复与治理，发挥并提升生态环境的综合功能。

第二十二条 核心监控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影响生态环保的项目，依法依规推动不符合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已有项目和

设施逐步搬离，限期拆除违规占压大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2025年前要有效控制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已有建设项目和设施，实现河湖水质明显改善，滨河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2035年前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和设施原则上要全部搬离，全面建成绿色生态廊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第二十三条 依托运河河道构建生态安全空间，开展索须河国土绿化，加强滨河绿道、农田防护林建设；构建汴河、东风渠、花园口东等生态廊道，形成具有水源涵养、生态净化、防洪排涝、防风固沙的沿河综合防护体系。

第二十四条 依托水系、绿道、生态公园、农田林网，构建复合型生态系统；强化自然生态向城乡建设空间的绿色渗透，促进生态网络联系通畅；开展滨水生态公园修复，城市滨水绿道和亲水空间建设，开展索须河汇合口上游至弓寨大桥段生态提升工程。

第二十五条 突出索须河沿线风景名胜区、生态林地、公园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生态节点空间保护，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大索须河水体生态修复与水体污染治理的力度，建设汴河遗址公园、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遗址生态公园等工程。

加强水环境监测预警及控制，实施水体生态修复工程，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组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整体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整治，优化区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用地布局，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生态功能。

第二十七条 建立生态修复治理激励机制。加强以政策扶持、资金补偿等方式，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对参与大运河生态修复治理的主体依法依规给予财政、税收、金融等支持；健全生态空间保护补偿政策，探索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技术扶持等方式实现生态保护补偿；强化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体系。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八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细则管控内容的具体落实，做好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同时加强部门协同，实现大运河索须河段的统筹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九条 索须河段核心监控区管控措施纳入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当中，区域内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涉及两个部门以上联合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须实行联合审查。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审批工作，受理申报材料后抄告相关审核部门；相关部门按照其部门职能予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牵头部门。

第三十一条 郑州市大运河索须河段核心监控区内涉及到的主要部门及其相关职责如下：

（一）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1. 核实建设项目类型是否符合准入管理正负面清单要求，是否符合其所在分区的约束性管制要求；

2. 牵头组织文旅产业、文物保护利用等项目类型的认定工作。

（二）资源规划主管部门

1. 负责监督管理城镇发展区的非建成区新建、扩建房地产用地总面积；

2. 负责城镇发展区的建成区（含建制镇）内，大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内的或沿运河第一个街区的建设项目（含老城改造）的城市设计工作，落实建筑高度、密度、风格等要求；

3. 负责审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空间形态与风貌指引的要求；

4. 负责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实施工作，牵头指导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5. 负责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参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负责核心监控区内项目与设施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核心监控区内环境提升改造、生态提升、水体生态修复等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3. 参与生态修复治理激励机制的建立工作。

（四）城建主管部门

负责城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监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建设方案。

（五）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负责贯彻落实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2. 负责落实农村建设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3. 负责落实农业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六）水利主管部门

1. 负责地下水超采行为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监督管理生态控制区内风电、光伏等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蓝线的行为。

（七）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核心监控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的生态修复

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农田防护林等专项规划，负责规划建设滨河生态公园和沿河生态廊道、绿道，打造滨河生态防护林体系。

（八）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

1. 统筹协调文化广电和旅游专项规划的实施工作；对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有关监督检查；

2. 参与文旅产业项目类型的认定工作。

（九）文物主管部门

1. 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文物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

2. 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报批工作；

3. 负责审核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4. 参与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类型的认定工作。

（十）其他部门

管控工作涉及到的其他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运河管控工作，同时加强部门协同，实现大运河索须河段的统筹管理和保护。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三十二条 将郑州市大运河索须河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措施纳入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到详细规划。滨河生态空间要优先划入生态控制区，严控滨河生态空间规划为城镇发展区。涉及国土空间用途转变的，要符合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要求，报有批准权限的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一事一议”联审制度，成立联审机构，完善“一事一议”联审工作机制，对“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查。凡

涉及到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重大项目或重大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可启动“一事一议”联审程序；联审机构对准予“一事一议”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论证，经联审机构审查论证后通过审批的项目，按照一般项目审核程序进行报批，并报省政府备案。

第三十四条 健全大运河保护的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有关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大运河保护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对大运河的保护意识。

第三十五条 加大财政投入，重点支持省内重点或标志性项目，加强沿线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奖补。同时加大地方专项债支持力度，支持合适的企业主体发行大运河专项企业债。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要依法依规给予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名词解释及技术文件
2.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现状基本情况表
 3. 核心监控区城镇发展区建成区范围图（略）
 4. 滨河生态空间、核心监控区范围示意图（略）
 5. 郑州市大运河索须河段分区示意图（略）
 6. 空间形态与风貌指引区段示意图（略）

附件 1

名词解释及技术文件

1. 大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
以大运河同岸河堤外坡脚起始线为基点，垂直于河道岸线进深方向，视距 300 米，视角 18 度以内视域的空间范围。

2. 老城改造

对于老城区进行重建、翻新、改造，以改变旧城区的面貌。其中“老城区”一般指城镇建成区内建筑年代久远、建筑质量较差、基础设施陈旧的各类功能用地区块，包括老旧住区、城中村，旧工业厂房、老商贸区等。

3. 城镇发展区的建成区认定

建成区以本细则发布之日前市政府最近一次组织划定并依法公布的面积为准即 2020 年城市建成区规模。

4. 腾退的土地

腾退的土地指核心监控区内现有受污染的工矿厂房，搬迁撤离后原址不适宜再开发利用的土地。

5. 限高、限密度

限高、限密度是指从传统历史风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所作的限制。

6. 主题公园

主题公园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兴建的，占地、投资达到一定规模，实行封闭式管理，具有一个或多个特定文化旅游主题，为游客有偿提供休闲体验、文化娱乐产品或服务的园区。

特大型主题公园指总占地面积 2000 亩及以上或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主题公园；大型主

题公园指总占地面积 600 亩及以上、不足 2000 亩或总投资 15 亿元及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主题公园。

7. 准入条件

准入条件是指在索须河段核心监控区和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开展项目建设，必须满足所规定的条件。

附件 2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现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段	起点	讫点	河道长度	主要功能	备注
1	汴河遗址段	东孙庄村东侧黄河南岸大堤	索须河丰硕桥	4 千米	淤埋地下	无水段
2	索须河段	郑州市惠济区堤湾村丰硕桥	郑州市惠济区祥云寺村与贾鲁河交汇处	15 千米	防洪除涝景观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郑政办〔2022〕21 号 2022 年 3 月 4 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建城管〔2021〕156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生活垃

圾收运管理实际，现就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现生活垃圾全面长效治理为目标，深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着眼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全程管理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管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建设美丽郑州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理顺生活垃圾管理体制，建立区县（市）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改革，建立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区县（市）级统一收运、其他垃圾街道（乡镇）统一收运、可回收物社会力量集中统一收运的生活垃圾收运体制。所有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含社会车辆）由区级统一管理，落实“五个统一”要求，进一步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智慧化水平。2022年3月底前，全市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体制改革基本到位；2022年9月底前，全市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收运体制改革基本到位；2022年12月底前，全市生活垃圾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三、工作任务

（一）理顺厨余垃圾收运体系

建立厨余垃圾区县（市）级统一收运体制。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人口数量结合收运需求合理确定厨余垃圾收集车数量，按照“公交化”收运模式，科学调整收运路线、收运频次和收运时间，确保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

（二）理顺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建立区县（市）级统筹管理、社会资本充分参与的可回收物管理体制。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政策，根据“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由各区县（市）通过适度扶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培育可回收物市场主体。鼓励以住宅区或单位为基本单元，建设完善便于交投的回收站点（箱房）。引导各类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将称重系统接入市、区县（市）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大数据监管平台。市再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出台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站（点）行业标准，并加强日常监管。

（三）理顺有害垃圾收运体系

建立有害垃圾区县（市）级统一收运体制。居民小区、车站、机场、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企业等产生的有害垃圾，以区县（市）为单位，委托有收运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处置。区级城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配齐有害垃圾收集车辆，明确有害垃圾收集点、收运路线、定时收运或预约收运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做好收集工作；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有害垃圾贮存、转移、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居民源的有害垃圾贮存点为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贮存点要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居民小区（单位）单独投放→区级统一收集→区级分拣中心暂存→市级环保部门协调有收运处理资质企业收运处理的闭环。有害垃圾运输及处理费用由各区县（市）及开发区财政列支，市直党政机关（包括所属二级单位）、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费用列入专项经费保障。

（四）理顺其他垃圾收运体系

建立区县（市）或者街道（乡镇）其他垃圾统一收运体制。各区县（市）结合自身实际，

选择区县(市)级统一收运,或者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统一收集其他垃圾,逐步取消个人自行转运车辆,鼓励筹建专业化队伍或收运企业。其他垃圾需采用安全、封闭、环保的运输车辆进行收运,并按要求运送至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厂进行无害化处理。逐步规范市域社会收运车辆管理,凡在辖区从事其他垃圾收集作业的社会企业,需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办事处、其他企业主体签订收运合同,纳入区县(市)城管部门日常监管。

(五) 理顺废旧织物、大件垃圾、果蔬垃圾、餐厨垃圾等收运体系

1. 建立废旧织物统一收运体制。规范收集容器设置,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原则上选用1家有资质回收企业对辖区废旧织物回收利用,逐步建立箱体统一、渠道可控、去向可查、责任可追的废旧织物回收利用全过程监管体系。同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慈善组织依据《慈善法》可进行公开募集。

2. 建立大件垃圾统一收运体制。根据区域实际情况,由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以居住小区或社区为单位指定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全市实行大件垃圾定点投放、预约清运,各区县(市)确定大件垃圾运输处理企业,建立完善大件垃圾收运队伍,向社会公布投放指引、预约清运方式,末端处理以资源化为主。

3. 建立果蔬垃圾统一收集处理体制。全市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主体内产生的果皮、菜叶等果蔬垃圾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倡导就地就近处理。鼓励新建农贸市场配套建设果蔬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现有的果蔬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导因地制宜实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

4. 建立餐厨垃圾统一收运体制。全市餐厨

垃圾管理按照《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实施,实行特许经营制度。进一步强化餐厨垃圾收运区级监管责任,坚决打击私自收集餐厨垃圾行为。

四、责任分工

(一) 市城管局

负责组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二)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有害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全程分类管理规范,制定有害垃圾暂存场所管理规范,统筹选定有害垃圾处置企业。

(三) 市商务局

研究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管理规范;制定可回收物收集、运输车辆使用指南,统一全市可回收物收集运输车辆外观设计和标识喷涂,规范全市可回收物收集运输车辆管理,进一步理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体制。

(四) 市工信局

完成在我市生产的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运新能源车型推荐工作。

(五) 市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的通告》规定,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要求,制定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以及废旧织物、大件垃圾、果蔬垃圾、餐厨垃圾收运车辆道路通行指导意见,加强对收运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建立新形势下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收集运输车辆管理体制。

(六) 市大数据局

将市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全过程监管平台纳入“数字郑州”整体规划统筹建设。配合市城管局建立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全过程监管平台，2022年底前，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建成运营。

(七) 市住房保障局

制定居民小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生活垃圾前端分类责任人职责，不断提高居民投放各类生活垃圾的准确率；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使用合规收集运输车，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其他垃圾收运体制。

(八) 市卫健委

制定卫生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指导意见，指导各级医院与属地相关单位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协议，确保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职能划分，督促做好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相关工作；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按照分类收运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和市直相关委局出台的各类标准，落实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定期推进机制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市直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召开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推进会，针对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解决难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 建立健全付费机制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逐步实现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修改完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探索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费与水费、燃气费等合并收取，积极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办法，建立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生态环境跨区域补偿机制。

(三) 建立低值可回收物补贴机制

全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加大可回收物收集、利用力度；落实区县（市）人民政府可回收物补贴主体责任，制定属地化可回收物体系运作资金补贴政策，对低值可回收物予以专项资金补贴，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升。市财政根据各区县（市）出台政策和补贴额度，确定市级补偿金额，建立区级补贴为主、市级补贴奖补的全市低值可回收物补偿机制。

(四) 建立减量反哺机制

探索生活垃圾减量反哺机制，物业企业主导居民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按照区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要求，每日分出厨余垃圾总量达到生活垃圾总量20%以上，或者其他垃圾收运量降低20%以上的，进入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费用可适量核减，具体标准由各区县（市）环卫部门自行制定，上报市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核减费用原则上不突破总费用的20%。

(五) 加大监督检查

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制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考核内容，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奖惩。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各开发区、区县（市）比照市级标准，采取抽调专人或引入第三方监管等方式，加大对街道（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的督导力度。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实现“开门红”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有关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22〕22号 2022年3月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奋力实现开门红，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省税收优惠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不合理收费，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办理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鼓励开发区、区县（市）出台房租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国网郑州电力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支持工业企业挖潜增效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对2022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且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季度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2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减轻企业用能负担，对2022年第一季度产值5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耗能产业除外），对其一季度用电电费或用气费用达到5万元以上的给予20%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支持投资项目提速建设，对在固定资产投资库的制造业投资项目，2022年第一季度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投资达到5亿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对2022年新增入库且一季度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每增加100万元奖励1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以上奖补资金由市级和区县（市）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

对2022年一季度完成产值超过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奖补资金由市级和区县（市）财政按

照1:1比例分担。对2022年一季度完成产值超10亿元或产值超5亿元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建筑业企业,由市政府进行通报表扬并列入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榜”名单,受到通报表扬的企业按规定进行信用加分。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

丰富促消费主题活动,策划开展地方特色商品展、休闲旅游季、特色美食节、惠民文旅消费月等多样化、系列化主题活动。鼓励实物商品消费,加大对购买新乘用车的补贴力度,结合实际开展家电家居下乡、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智能手机以旧换新活动。提振文旅体育服务消费,持续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不低于50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鼓励零售餐饮龙头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对2022年一季度零售额增速不低于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1000万元,排名前20名的限上汽车零售企业、排名前10名的商超、成品油、电器、药品、电商及其他零售企业,每家给予20万元奖励;对一季度零售额增速不低于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150万元,排名前50名的限上餐饮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市级和区县(市)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帮扶

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

“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六、加强企业融资支持

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对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且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加强“政银保企”对接,搭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互通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撬动作用和资源整合功能,以重大项目引入和中小企业培育为切入点,完善基金与产业政策及项目资源的衔接机制,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

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1/3。提前下达2022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

全部省、市两级在建项目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2022年3月底前发行60%以上、5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八、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

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九、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制定省、市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省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民生工程 and “绿牌工地”实施差异化管控，对省、

市重点项目参照一类民生工程进行管理。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网郑州电力公司。

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步施工许可。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持续推行“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实施涉企业经营事项“证照分离”全覆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积极参与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开展重点指标攻坚行动，创建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完善政策制定、实施、反馈、督查、落实工作闭环，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调度等工作，对落实中存在的

问题及时解决并调整完善政策。各级政府要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

施落实到位，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 改革清单（郑州市细化 2021 年自由 贸易试验区版）的通知

郑政办〔2022〕23号 2022年2月28日

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63号），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组织梳理细化了与自贸区郑州片区相关的市、区（县）层级权限事项，形成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清单》（郑州市细化 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清单》（郑州市细化 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在自贸区郑州片区范围内实施，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金水区参照执行。

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事项清单，细化办法措施，切实推进本系统改革任务落实；同时负责指导对应区级部门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做好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积极协调指导并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清单（郑州市细化 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21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 专家名单的通知

郑政办〔2022〕26号 2022年3月1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豫政办〔2010〕75号）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21〕338号）精神，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 2021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评

选工作，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丁利荣等 16 名同志被批准为 2021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现予公布。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落实有关待遇。

附件：2021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名单

附 件

2021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名单

（16 人，以姓氏笔画排序）

姓 名	单 位	院校类别
丁利荣	郑州市成人教育教研室	中等职业
马进伟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中等职业
马宏霞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
王 晨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职业
王晓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

姓 名	单 位	院校类别
方加娟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
吕永霞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
刘 翔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
阴建强	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业学校	中等职业
李 敏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
时春霞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技师技工
张 凯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中等职业
张发庆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中等职业
段红军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中等职业
徐春艳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职业
谢 涛	郑州市金融学校	中等职业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项目建设综合评价办法 (试行) 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的通知

郑政办〔2022〕27号 2022年3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重大项目建设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重大项目建设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为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工作导向，大力实施“以项目建设增势”行动，引导激励各级各部门凝心聚力、比学赶超，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本办法评价对象为各开发区、区县（市）。

二、评价主体

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三、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五部分，分别从项目谋划储备、签约落地、开工投产、投产达效和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分值设置为“基本分项”（100分）和“加减分项”（据实核算）两部分。

（一）项目谋划储备情况（10分）

项目谋划储备部分，主要评价谋划项目总体情况、质量情况和转化情况等三个方面。

1. 总体情况（4分）。评价谋划纳入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项目情况，谋划当年对外发布的招商引资项目情况。纳入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项目情况采取目标任务制评价，参考最近年度省重点项目中开工项目（拟开工、续建）个数3倍，设置全市当年需谋划项目的个数目标，各单位的具体目标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各25个，每季度不少于6个；巩义市、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中牟县各20个，每季度不少于5个；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

区各16个，每季度不少于4个；上街区、惠济区各8个，每季度不少于2个。

谋划当年对外发布的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实行排名制计分。

储备项目从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和省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储备。

2. 质量情况（2分）。评价“四库”平台储备项目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个数及总投资占比；招商引资在谈项目中，先进制造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个数及总投资占比，四项指标。根据各单位数据高低排名计分。

3. 转化情况（4分）。评价每季度谋划项目转化率，即纳入重点项目“四库”平台储备库项目转化为“开工一批”项目以及下年度省重点项目的个数占比；招商引资在谈项目转化为“签约一批”项目个数占比，两项指标。根据各单位转化率高高低依次排名计分。转化情况由各单位在储备系统中按季度调度，每季度末当月15日之前完成调度，由市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市商务局会同有关单位审核确认后计算转化率。

（二）签约落地情况（25分）

主要评价“签约一批”项目的洽谈对接情况、总体情况、开工情况等三个方面。

1. “签约一批”项目洽谈对接情况（5分）。评价各单位自行举办经贸活动及签约情况，参加全市重大经贸活动及签约情况，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招商、接待重要客商情况，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专班、服务跟踪台账、工作举措等情况，创新探索招商方式，出台开放招商

重大政策、营商环境重大创新举措等情况。由商务局负责核实并进行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2. “签约一批”项目总体情况（5分）。评价签约项目个数，签约项目投资规模，年度计划投资占比，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等指标。由商务局负责数据核算并进行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3. “签约一批”项目开工情况（15分）。评价“签约一批”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季排名情况等指标，由商务局负责数据核算并进行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三）开工投产情况（35分）

开工投产部分，主要评价当季“开工一批”项目总体情况、投产情况、质量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补短板“982”工程项目、省市重点项目、开发区项目、全市工业项目、省市级技改项目、重点外资项目等进展情况。

1. 总体情况（3分）。评价当季“开工一批”项目的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两项指标，参考各单位近三年各自省市重点项目中新开工项目的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年度平均值，设置为各单位当年开工一批项目的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目标，季度目标为年度目标的1/4（上下浮动10%以内均视为完成任务）。

2. 投产情况（3分）。评价当季“开工一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和投产率两项指标，两项指标之间不设置权重，根据各单位数据高低排名计分。两项指标各单位需季度末在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省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调度。由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数据审核确认。

3. 质量情况（3分）。评价当季“开工一

批”项目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和个数占比，外资项目个数占比等三项指标，根据指标高低排名计分。由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数据审核确认。

4. 省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8分）。评价当年省市重点项目目标完成等情况，由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建设中心）根据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评价结果排名计分。

5.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3分）。评价上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截至当季末的完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本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截至当季末的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数据，由发展改革委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6. 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进展情况（3分）。评价本年度政府专项债项目，截至当季末争取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占当地债务空间比例、投资完成率、开工率、专项债券申报情况、项目入库个数及入库率、发行分配规模、债券使用率及规范性等情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及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数据，由市财政局对各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7. 补短板“982”工程项目进展情况（3分）。评价近两年补短板“982”工程项目，截至当季末的项目个数、总投资、开工率、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等情况，由发展改革委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8. 开发区项目进展情况（3分）。评价当季开发区内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数量增速、截至当季末在建亿元以上项目计划投资完成率。由发展改革委进行数据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9. 全市工业项目、省市级技改项目进展情况(3分)。评价全市工业项目的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省市级技改项目的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等指标。由市工信局负责数据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10. 重点外资项目进展情况(3分)。评价当年市重点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当季末的投资完成数、项目建设形象进度等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商务局对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四) 投产达效情况(20分)

1. 总体情况(5分)。评价当季“投产一批”项目的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两项指标,参考各单位近三年各自省市重点项目中竣工项目个数及年度计划投资年度平均值,设置为各单位当年“投产一批”项目的个数和年度计划投资目标,季度目标为年度目标的1/4(上下浮动10%以内均视为完成任务)。

2. 达效情况(5分)。评价当季“投产一批”项目的达效率。根据各单位数据高低排名计分。各单位需季度末在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进行调度,市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建设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对数据审核确认。

3. 有关经济指标情况(10分)。评价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工业投资增速、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同比增速、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等五项指标,每项指标2分。由市统计局对各单位数据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五) 服务保障情况(10分)

1. 服务推进情况。采取目标任务制,评价全域性重点项目专题研究推动会议、领导调研活动等情况。各单位每月至少一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项目的调研督导活动、至少一次县

级领导组织的项目协调推进会,任务完成得1分,未完成得0分。

2. 要素保障情况。评价各单位对“三个一批”项目服务保障情况,包括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完成情况,用地保障情况,城建、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项目建设审批事项的按时办结情况等。各单位服务保障情况由相应的市直部门进行核算排名,根据排名计分。

(六) 加分项

1.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加分。“签约一批”项目中,有新设投资额3000万(含)美元以上外商投资企业或新增引进100亿元(含)以上市外资金并有投资总额30%以上资金到位的项目,总成绩加2分;有新设投资额1000万(含)美元以上外商投资企业或新增引进50亿元(含)以上市外资金并有投资总额30%以上资金到位的项目,总成绩加1分,总加分不超过4分。

2. 谋划储备项目加分。每季度储备目标完成的单位,储备项目数量排名第1的加1分、排名第2的加0.5分、排名第3的加0.25分;储备项目估算总投资排名第1的加1分、排名第2的加0.5分、排名第3的加0.25分。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每储备1个总投资50亿元(含)以上产业项目加1分;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巩义市、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中牟县,每储备1个30亿元(含)以上产业项目加1分;惠济区、上街区每储备1个20亿元(含)以上产业项目加1分。

3. 承办重大专项活动加分。对承办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大型专项活动的单位加2分、对承办市级重大项目大型专项活动的单位加1分。

(七) 减分项

1. 未签约外资项目扣分。“签约一批”项目

中，当季未签约外资项目的，扣1分。

2. 未按时开工项目扣分。“开工一批”项目中，当季未实质性开工的，每个扣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3. 项目协调推进不力扣分。因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或重要事项落实不力，受到省、市有关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约谈督办的，每次扣0.5分；未按约定时限整改落实到位的，每次扣0.5分。

4. 弄虚作假扣分。实地督导核查中发现虚假签约、虚报开工、投产和投资进度的，虚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2分。

5. 环保“一刀切”扣分。各单位在项目服务推进过程中，因环保管控实施“一刀切”，造成大面积项目停工情况的、对纳入白名单的项目未落实正常施工保障的扣1分。

四、评价组织形式

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共同评分，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

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1次，每季度结束一个月内完成评价并通报评价结果。

五、评价要求

(一)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认真按照评价办法进行评价打分，并自觉接受评价对象监督。

(二)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被评价对象要正确对待评价工作，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提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 实行重大项目现场督导核查制度，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等共同参与，每季度对各评价对象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抽查。

六、结果运用

重大项目建设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四挂钩”考核办法》，并在全市通报。

本办法由郑州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重大项目综合评价量化指标（略）
2. 解释说明

附件2

解释说明

一、排名制得分方式

(一) 满分为5分项，1—3名得5分，4—6名得4分，7—9名得3分，10—12名得2分，13—16名得1分。

(二) 满分为4分项，1—4名得4分，5—8名得3分，9—12名得2分，13—16名得1分。

(三) 满分为3分项，1—5名得3分，6—10名得2分，11—16名得1分。

(四) 满分为 2 分项, 1—8 名得 2 分, 9—16 名得 1 分。

(五) 满分为 1 分项, 1—8 名得 1 分, 9—16 名得 0.5 分。

(六) 一个评分项中有多个指标, 且未明确每个指标分值的, 计分方式为: 每个指标均按照该评分项的总分进行打分后, 求各项指标平均值, 作为该评分项的最终得分。

二、目标任务制得分方式

涉及项目个数、投资量的指标, 按照实际完成量与任务目标比例得分, 超过 100% 的, 按满分计算, 不加分。服务保障部分目标任务制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

三、储备项目认定条件

各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前 15 日, 完成省重点项目建设网“四库”平台储备库项目系统填报。认定条件为: 一是项目必须为计划新签约和新开工的项目, 开工时间一般为当年 10 月 1 日之后; 二是项目行业及规模标准需满足省重点建设项目遴选指导目录要求; 三是储备项目不能与当年省市重点项目名单重复, 未审核通过的省市重点项目中的前期项目、新开工项目可以

申请进入储备库。

四、开工、投产、达效标准

开工标准: 项目开工指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 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 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视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 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 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 开工以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为准。技改类、入驻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等项目, 生产设备到场视为开工。

投产标准: 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 非工业建设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

达效标准: 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 经过试运转, 验收鉴定合格, 移交给生产部门投入生产; 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 能发挥其全部效益, 经验收鉴定合格, 正式移交给管理部门投入使用。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项目为王”鲜明导向, 加强高位统筹, 创新工作机制, 确保重大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 建立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月调度制度、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制度、督查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 锚定“两个确保”, 实施“十大战略”, 坚持以项目建设增势, 加大项目谋划、招商引资力度, 建立完

善推进机制，树牢“以项目论成败、以项目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掀起“重大项目建设年”的热潮。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服务大局

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主抓手，从三项制度入手，实现全链条、闭环式管理服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更好地发挥重大项目纲举目张、带动全局的作用。

(二) 坚持统筹推进

强化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有序、高效长效的工作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源要素、高效的政务服务和强大的推动力量。

(三) 坚持权责统一

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要求，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确保全市重大项目顺利签约落地、如期建成竣工、早日达产见效。

(四) 坚持改革创新

不断完善建设管理组织，改进方法手段，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升谋划推进项目工作能力水平，做到精准聚焦、靶向发力、抓深抓实、见行见效。

三、适用范围

省市领导牵头推进项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三个一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市委、市政府部署实施的其他项目。

四、建立月调度制度

(一) 调度重点

省市领导牵头推进项目，30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5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涉铁、涉军、涉河、涉电等跨

区域、跨行业项目，列入“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的项目，其他需要协调推进的重大项目。

(二) 调度方式

1. 排查筛选项目。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对全市重大项目进行不间断的监测、排查，及时筛选出推进滞后、存在问题的项目，列入重点调度项目范围。

2. 明确责任计划。列入重点调度范围的项目，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并根据项目存在的现实问题制定调度整改计划，明确主要工作节点及完成时限。

3. 开展日常调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调度工作会议，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各区县（市）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具体组织，对涉及全市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项目进行集中调度，研究制定加快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特殊重大难题、特别复杂问题报请市长调度。

4. 落实调度责任。调度采取现场调研或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明确对策和措施。区县（市）主管领导为落实调度第一责任人，对调度的项目，推进落实仍不力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5. 实施行业调度。市直行业主管的重大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进行调度，督促项目责任单位按时序、节点完成目标任务，重点解决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对超出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及时向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 执行监督

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对调度事项进行跟踪督查，并在下一次重大项目调度会议上进行通报。

五、建立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制度

(一) 申报范围

所有省市领导牵头推进项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中创新驱动能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七大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点建设项目，“三个一批”项目中10亿元以上的项目，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涉及村民住房、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申报项目需为在建项目或新开工项目。

(二) 遴选程序

由项目单位申报，经各开发区、区县(市)、市直有关单位初审，于每季度“三个一批”活动前30日，报送至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审核汇总，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三) 有关政策

1. 加强金融扶持。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专项债、财政资金、贴息资金、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市金融机构将白名单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重点融资服务对象，优化融资审批流程、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授信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2. 加大土地保障。项目用地指标由市级统筹安排，林地定额指标当地不足部分由市级统筹。(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3. 优化环保管控。在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等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落实环保管控豁免。对涉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商砼、砂石、水泥等施工原材料企业，保障有序生产和运输，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确保不间断施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攻坚办、市控尘办)

4. 加强服务保障。研究制定加快项目建设

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开工项目、在建项目、达效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政策措施、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六、建立督查制度

(一) 督查范围

对省市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灾后重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全覆盖督导核查。

(二) 督查方式

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重点项目建设中心、灾后重建办组织实施，必要时抽调市直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督查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采取专项督查、重点抽查方式开展督查；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运用“四不两直”工作法，深入基层、深入项目现场开展督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

(三) 督查内容

1. 项目真实性。重点督查开工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开工、违法开工等情况；督查实际投资、实物工作量、项目工程进度、投资进度是否真实和匹配，是否达到节点计划，是否按计划实现竣工。

2. 项目合规性。重点督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宏观调控政策，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规划要求，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及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政策，是否符合依法依规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

3. 要素保障。重点督查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资金、用能、建材、油电气路等要素及时保障情况，是否因要素保障不到位、不齐全而

影响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效。

4. 营商环境。重点督查行政审批部门是否按规定、按时限加快项目手续办理,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况,是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中的困难和问题等。

(四) 督查问题整改

对督查情况及时通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发提醒函,提出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实、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问责;对弄虚作假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交由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节特别严重,自行整改仍不落实,或再次发生同一问题的,由市有关部门提级评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全力抓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工作统筹、督查指导、评价激

励,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二) 强化协同配合

各有关方面要紧盯谋划储备、签约落地、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建设环境、达效跟踪等,各司其职、靠前服务、加强协作、配合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 狠抓责任落实

聚焦“三项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重大项目有人抓、问题有人管、工作有人促,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 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活动专栏、工作简报、宣传动态等营造大抓项目建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浓厚氛围,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全市形成比学赶超良好局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 支出责任分担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2〕28号 2022年3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支出 责任分担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进一步明确我市各级政府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逐步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相关事项

对省级分担比例调整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等事项，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基本公共服务属性以及财力状况，规范统一核定市与区县（市）分担方式。

（一）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5个事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界定市与区支出责任，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区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区级负担。对因支出责任变动产生的财力转移，原省、市分担部分以2019年为基期核定划转基数。

（二）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高校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残疾人服务、婚前保健等9个事项，按市与区原分担比例继续执行。省分担比例变动产生的支出责任和财力转移，由市与区按比例分担。

（三）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原市级分担部分，调整为省与县（市）分担，市级不再分担；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方式执行。

二、其他事项

（一）对省级办法明确仍按原政策执行的事项，市与区县（市）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

（二）对省级将于以后年度逐步调整的事项，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调整。

（三）对新增重大建设项目或跨区县（市）支出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市与区县（市）分担方式。

（四）市财政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财政状况，适时对上述分担办法进行动态调整。

（五）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我市以往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市与区县（市）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领域相关事项分担方式表

附 件

市与区县（市）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领域 相关事项分担方式表

序号	事权事项	是否属于 基本公共 服务领域	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原分担方式	调整后分担方式
一	教育领域			
1	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 保障	是	中央和我省按 6 : 4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 4 : 6 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中央和我省按 6 : 4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 2 : 8 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与区财政分别承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2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	是	中央与我省按 5 : 5 负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 4 : 6 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与区县（市）财政分别承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中央与我省按 5 : 5 负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 2 : 8 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与区财政分别承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序号	事权事项	是否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原分担方式	调整后分担方式
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是	中央与我省按6:4负担,其中生源地为中央确定第一档省份的,按8:2负担。地方负担部分根据学校隶属关系,省属学校全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由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的24%部分,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区县(市)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承担8%,区县(市)承担16%。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中央与我省按6:4负担,其中生源地为中央确定第一档省份的,按8:2负担。地方负担部分根据学校隶属关系,省属学校全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由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与区财政分别承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是	中央与我省按6:4负担,其中生源地为中央确定第一档省份的,按8:2负担。地方负担部分根据学校隶属关系,省属学校全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由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的24%部分,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区县(市)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承担8%,区县(市)承担16%。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中央与我省按6:4负担,其中生源地为中央确定第一档省份的,按8:2负担。地方负担部分根据学校隶属关系,省属学校全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由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与区财政分别承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序号	事权事项	是否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原分担方式	调整后分担方式
5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是	中央与我省按6:4负担。地方负担部分根据学校隶属关系,省属学校全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由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的24%部分,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区县(市)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承担8%,区县(市)承担16%。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中央与我省按6:4负担,其中生源地为中央确定第一档省份的,按8:2负担。地方负担部分根据学校隶属关系,省属学校全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由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市与区财政分别承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6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中央和我省按6:4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由区县(市)财政全额承担。	中央和我省按6:4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7	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级与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承担。	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级与区财政按1:1比例承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8	高校国家助学金		中央和我省按6:4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中央和我省按6:4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序号	事权事项	是否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原分担方式	调整后分担方式
二	医疗卫生领域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是	对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部分,中央全部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县(市)按1:1比例分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对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部分,中央全部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按1:1比例分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是	中央与我省按6:4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县(市)按1:1比例分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中央与我省按6:4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按1:1比例分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是	中央与我省按6:4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县(市)按4:6比例分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中央与我省按6:4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按4:6比例分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序号	事权事项	是否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原分担方式	调整后分担方式
12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是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和我省按6:4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县(市)按4:6比例分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和我省按6:4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按4:6比例分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13	残疾人服务	是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县(市)按1:1比例分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按1:1比例分担。直管县按照省核定分担比例执行;对市级提标事项,超出部分比照市与区分担比例执行。
14	婚前保健		省与我市按4:6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县(市)按4:6比例分担。	省与我市按2:8比例分担。我市负担部分市与区按4:6比例分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2〕31号 2022年3月2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障森林资源与国土生态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厅文〔2021〕2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2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主要包括两类：

(1) 本市发生的暴发性或危险性森林病、

虫、鼠（兔）害、有害植物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2) 国外、省外传入我市的能够对森林资源构成严重或者毁灭性灾害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
-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
- (3)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的原则。
- (4)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协作的原则。
- (5) 坚持依法防治，分级联动的原则。

2 应急机构体系及职责

2.1 市应急防治指挥部

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成立郑州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应急处置。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执行副总林长）

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林业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郑州警备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郑州黄河河务局、郑州海关、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局长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林业局、城管局、园林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处室和二级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专家组由河南农业大学、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等单位的森防专家和郑州市相关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

市指挥部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需要，可对成员单位作适当调整。

指挥部职责：

(1)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研究解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向市总林长汇报。

(2) 负责组织、协调市级以下各级林长、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监测控制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情。

(3) 负责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和林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物资采购和调拨。

(4) 负责协调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实施检疫封锁。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提出应

急处置措施。

(3) 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4) 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及时调配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6) 督导受灾开发区、区县(市)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 负责灾害信息收集、报送和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 负责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省林业局报告灾害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并通报毗邻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9) 24 小时值守电话：0371—67182778，67182839。

(10) 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郑州警备区：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需要，负责协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空域准飞事宜。

市委宣传部：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管控，指导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上级资金、计划的申报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积极落实疫情封锁，维持灾害现场治安，保障秩序；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疫检查、查处违规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所需资金的安排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市交通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防治药剂、器械、油料等物资运输保障；提供救援所需道路交通信息资料；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

内林木灾害防控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城市绿化植物有害生物灾情的调查灾害防控部署及防控指导管理工作。

市农委：负责农林共发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协同监管及其灾害的联合防治工作；负责系统内有关单位所属林木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市水利局直属水管单位管理范围内所属林木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警工作；制订应急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程序；负责检疫检验、防治督查、技术培训；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展防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工作；及时播发预警信息、灾情通告、应急处置动态。

市应急局：参与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协助提供从事木材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注册登记信息。

市园林局：负责组织、指导城市建成区城市绿化植物有害生物灾情的调查及防控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报和航空器施药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郑州黄河河务局：负责管理范围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

郑州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应检物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属林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应急防控工作，对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一律凭植物检疫

证书承运。

郑州供电公司：加强对林业生物灾害疫情的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本系统内各企业不生产、使用未经检疫和除害处理的松木电缆盘及松木包装材料；系统内调入物资设备禁止使用疫木作包装、铺垫和辅助材料，严格执行检疫申报、检疫、复检规定；配合林业部门开展检疫检查及查处违规调入疫木及其制品的单位和责任人。

2.4 开发区、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各开发区、区县（市）成立相应的应急防治指挥机构，开发区、区县（市）主要负责人（总林长）或分管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并协调解决经费保障、物资采购等重大事项。

2.5 专家组

专家组负责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情进行评估和分析，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技术支持，指导灾情处置等工作。

2.6 社会化防治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政策引导、部门组织、市场机制运用等途径，扶持和发展多形式、多层次、跨行业的社会化防治组织。鼓励林木经营者、林权所有者建立防治互助联合体，支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区域化防治，引导实施无公害防治。

加强社会化防治组织及从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支持防治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发展，充分发挥其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行业自律作用。

3 预防控制

3.1 预防区划分

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特点以及生态保护需要，全市划定重点预防区和一般预防区。国家级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

地公园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公布为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重点预防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制定预防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严格保护措施，预防灾情发生。重点预防区以外区域为一般预防区，一般预防区要加强日常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掌握发生动态，及时开展防治。

3.2 监测管理

建立和完善全市监测预警体系，科学布局监测站点，充分发挥国家、省、市、县级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和基层林业站的监测作用。划定监测责任区，落实监测人员，明确监测对象，实行精确监测。

3.3 检疫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要加强检疫监管工作，禁止森林植物生产者、经营者和利用者使用带有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绿化。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内的应检物品，无论是否经过检疫，禁止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和其他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建立检疫追溯信息系统，对应检物品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全过程监管。

3.4 联防联控

对跨行政区域、危害严重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毗邻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疫情监测、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开展联合防治或统防统治。

3.5 绿色防治

为保护生态环境，保证人畜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应急防治措施、方法和技术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要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优先采

取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环境友好型措施，科学用药，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

4 监测预警

4.1 数据监测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应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监测制度，逐步完善监测体系、监测系统和监测网络，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和专兼职技术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进行适时监测，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一旦发生能够及时发现。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应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的温度、湿度、降雨、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药剂类型、施药方式、影响区域等；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可能影响灾害防控的不利因素。

4.2 信息报告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对收集到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应在24小时内报告同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灾情紧急的，应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在

48小时内上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立即上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或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森防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送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科研、教学部门确认和鉴定。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范围、危害程度，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

5.2 响应条件及措施

5.2.1 Ⅰ级

响应条件：

(1) 发现国内省内尚无分布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或危害人类健康。

(2) 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危及重点预防区的生态安全。

(3)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灾情的。

响应措施：

(1) 报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并报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市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迅速组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灾情发生现场，调查分析发生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应急除治措施。

(3)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调集应急队伍，安排市级救灾资金，调拨物资等。

(4) 开发区、区县（市）指挥部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均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按照现场工作组的指挥，落实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5) 对松材线虫病等暴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鉴定需要采伐疫木的，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采取先行采伐的紧急除治措施，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款适用于Ⅱ级、Ⅲ级、Ⅳ级响应措施。

(6)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助做好临时检疫检查站点的设立，实施疫情检疫封锁，配合防治作业人员做好高速公路两侧林木防治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本款适用于Ⅱ级、Ⅲ级、Ⅳ级响应措施。

5.2.2 Ⅱ级

响应条件：

(1) 省内已有分布的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全市区域内发生新疫情。

(2) 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3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2万亩以上，经专家组预测灾情将进一步加重、有可能成灾的。

(3)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2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1万亩以上。

(4)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灾情的。

响应措施：

(1) 由市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并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市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组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灾情发生现场，调查分析发生趋势，进行综合评

估,制定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3)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调集应急队伍,安排市级救灾资金、调拨物资等。

(4) 区县(市)、开发区指挥部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均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落实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5.2.3 Ⅲ级

响应条件:

(1) 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2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1万亩以上。

(2)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1万亩以上,2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0.5万亩以上,1万亩以下。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Ⅲ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除治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2.4 Ⅳ级

响应条件:

(1) 非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1万亩以上,2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0.5万亩以上,1万亩以下。

(2)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0.5万亩以上,1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在0.25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Ⅳ级响应,给予事发地必要物资、技术支持。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除治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终止

负责应急处置的人民政府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有害生物灾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或处置,威胁已经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信息,并上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发布或授权后统一对外发布,同时负责向媒体做好解释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后期评估

重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局书面报告。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措施,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6.2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灾害发生地相关单位做好清理现场、后续防治、恢复受灾林分、灾后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置工作。

6.3 奖惩和责任追究

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生态损失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和应急防治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强化业务培训,提高防治业务水平。支持社会化防治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治理及其监理等活动。

7.2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辖区的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和应急需要,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剂、药械、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27号)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储备金,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加大对森防检疫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

应急除治药剂、药械采取实物储备和合同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实物定期更新,合同储备保证及时到位,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7.3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专项调查、预防监测、检验检疫、灾害除治、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其他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旅游活动的景区景点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7.4 技术保障

市、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建立检疫检验实验室,负责当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鉴定和重大灾情评估。建立应急通讯机制,及时传输各地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图片,

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7.5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渠道,宣传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等科普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布灾情报告电话,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培训工作,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构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河南省林业局明令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应检物品:包含下列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一)森林植物种子、种根、种条(含穗条)、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二)木材、竹材、薪炭材、枝桠、竹梢及可能带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其他产品(不含经高温、高压等工艺生产的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和木炭)和标本;

(三)乔木、灌木、花卉、药材、果树及果品;

(四)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检物品。

8.2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进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演练,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灾技能。演练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

8.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林业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公布实施。原《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06〕8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林业局郑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预案和郑州市美国白蛾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文〔2012〕70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郑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2〕32号 2022年3月2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制定的《郑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城建局 市城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0〕1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

知》(豫政办〔2021〕66号)精神,解决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成本,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权责对等、清费顺价的原则,稳步推进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到2025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 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1. 持续开展清费行动,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各辖区要总结评估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成效,持续开展监督检查清费行动,从根本上取消各类不合理收费项目。任何单位(个人)代收水电气暖费用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2021年3月1日后新建成的项目之前已签订协议、合同且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协商变更协议、合同相关内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清理特许经营授权收费。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要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明确具体取消时间、实施步骤和配套政策措施,2025年年底全部予以

取消。未取消前,合理制定特许经营相关收费标准。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统一纳入土地开发支出或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另外收取。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监管,着力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曝光典型违规案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实施失信惩戒,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畅通“12315”“12345”平台和市长信箱等投诉渠道,对群众举报投诉的违规收费行为即接即查、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 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资源规划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工程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健全合理分担机制,完善费用筹资渠道。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资源规划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2021年3月1日后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水供气供

热接入工程建设费，各区县（市）政府可结合地方财力、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水气暖价格调整等情况予以统筹安排、适当补助。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另外负担。根据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规定，接入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用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两类高压用户以及低压小微企业用户除外）供电接入工程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用户的供电接入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由当地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费用分担办法。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建设原则上按当地政府此前相关规定执行。接入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当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规范工程建设安装和运维收费

1. 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改造工程费用由受益方合理分摊，施工企

业需将改造工程费用向改造用户予以公示。严禁向用户收取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为确保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质量，施工企业的管理及改造工程质量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合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2021年3月1日后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供水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以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由政府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推进建设安装环节市场化。建立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公平开放和市场竞争机制，同步健全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对委托供水供电

供气供热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建筑安装企业施工的，应当邀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可拒绝接入，待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1.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严格按照省级定价目录授权事项和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定价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开展定调价。按规定由企业承担并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的费用，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通过价格逐步疏导。建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调整价格，并保障用户知情权和监督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但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价格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对暂未直抄到户且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收入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可在明确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基础上收取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保障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建立收费公示机制。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其他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并在经营或缴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收费项目、依据、范围、标准及监督电话等，主动向终端用户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1. 统筹规划和前期开发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相关部门负责完善编制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及开发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2021年3月1日后储备土地的，需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健全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梳理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相关地方性法规。合理确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验收标准和接入工程定额标准，加强相关标准协调衔接，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直供并抄表到户，加快存量用户直供直抄改

造。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通过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准入限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逐步推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企业分离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同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商品房等买卖合同监管,规范与水电气暖相关条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提升企业服务效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进水电气暖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注重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红线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提高接入效率内容。进一步优化水、电、气、热接入工程审批机制,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通过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方式提高接入工程批复效率。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国家、省政策在我市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一) 强化主体责任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常,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计划,逐项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确保工作全面落实到位。要及时梳理总结推进实施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市有关部门。市发展改革、市城管、市财政、市资源规划、市市场监管、市城建、市住房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同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究、指导工作推进,确保成效。

(二) 注重风险防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稳妥推进相关改革举措,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对取消收费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做好兜底保障。

(三) 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监管,着力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曝光典型违规案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实施失信惩戒,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对群众关于违规收费行为的举报投诉即接即查、严肃处理。

(四) 广泛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

暖行业收费项目

2. 郑州市贯彻落实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1

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所属行业	取消项目
供水环节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供电环节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保护定值整定计算费、带电作业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气环节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暖环节	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附件 2

郑州市贯彻落实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1	持续深入开展问题整改，从根本上取消各类不合理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	任何单位（个人）代收水电气暖费用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3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之前已签订协议、合同等且尚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商变更协议、合同相关内容。	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二	清理特许经营授权			
4	各区县（市）级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要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明确收费的具体取消时间、实施步骤和配套政策措施，2025年年底前全部予以取消。未取消前，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统一纳入土地开发支出或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另外收取。	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6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四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7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资源规划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	健全合理分担机制			
8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市区内水气暖接入工程政企分担办法及范围；范围外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结合地方财力、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水气暖价格调整等情况统筹确定本辖区接入工程政企分担办法。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9	接入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用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两类高压用户以及低压小微企业用户除外）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用户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分担办法。	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10	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建设原则上按当地政府此前相关规定进行。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11	接入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12	接入工程费用按规定由当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相关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六	完善政府分担费用筹资渠道			
13	各县（市）政府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另外负担。	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七	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			
14	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15	建筑区划红线内，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建立改造工程费用由受益方合理分摊，施工企业需将改造工程费用向改造用户予以公示。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7	为确保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质量，施工企业的管理及改造工程质量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八	合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18	2021年3月1日后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保障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供水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以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由政府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	
20	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九	推进建设安装环节市场化			
21	建立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公平开放和市场竞争机制,同步健全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对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建筑安装企业施工的,应当邀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当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可拒绝接入,待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十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			
22	各县(市)根据定价目录中保留城镇供水价格、配气价格、集中供暖价格核定等事项,应制定完善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定价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按规定由企业承担并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的费用,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通过价格逐步疏导。建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调整价格,并保障用户知情权和监督权。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十一	规范经营者收费			
23	规范经营者收费。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住房保障局	
十二	建立收费公示机制			
24	建立收费公示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十三	加强统筹规划和前期开发管理			
25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相关部门负责完善编制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及开发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26	2021年3月1日后储备土地的，需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十四	健全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			
27	健全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十五	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			
28	进一步放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准入限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城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9	逐步推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企业分离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同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城建局	
30	加强对商品房等买卖合同监管，规范与水电气暖相关条款。	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	提升企业服务效能			
31	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增强服务意识，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水电气暖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推进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	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